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法律意见书.....	37
三、律师工作报告.....	231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	328
五、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4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44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62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5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韩丽女士、张晓峰先生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韩丽 女士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会计师。于 2009 年开始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曾担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了闽发铝业 IPO 项目、哈尔斯 IPO 项目、南通锻压 IPO 项目、道明光学 IPO 项目。韩丽女士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负面执业记录。

张晓峰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会计与金融学硕士，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徕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张晓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洪伟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洪伟 先生

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洪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程韬。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Maixinli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8,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邮政编码	215104
电话号码	0512-66591666
传真号码	0512-6658089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maixinlin.com
电子信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9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此以外，本保荐机

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6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 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民用电子四大领域，其中，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所有业务中占比最高，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二）高端装备”领域中的“航空航天装备”领域。
--	--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是 □否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0%，高于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否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25项，多于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否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5.44%，高于20%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凭借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是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5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3.73 万元、24,916.56 万元和 28,863.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7.01 万元、3,848.15 万元和 4,419.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61 万元、5,109.99 万元和 6,068.91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有限”），由张友志、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田文建、匡礼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5 日，迈信林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1878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27 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迈信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迈信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迈信林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84,466,291.99 元为基础，按 1.3147: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6,42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4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 20,216,291.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8日，迈信林（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公司改制相关事宜。

2017年7月4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国防科工局关于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810号），“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重组”。

2017年7月13日，迈信林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信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51248029M。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依法存续，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0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主要产品涵盖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等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内部投资管理规定等工商资料。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

1、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康骞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依据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上述客户不断进行装备和技术的迭代升级，持续研发新产品并提出新的设计要求，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时，存在因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取得进步而导致研发不及预期的技术创新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不再具备技术优势甚至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1、市场准入风险

航空航天领域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不断加强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的合作，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军工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准入的风险。

2、公司业务受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0.70 万元、10,816.27 万元、13,582.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4%、48.38%、49.73%；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毛利分别为 3,889.33 万元、5,859.65 万元、7,152.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4.41%、70.24%、74.18%。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比均最高。

公司的业务受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影响较大。若未来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出现不利因素，将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57%、52.12%、53.05%，对应业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6.93%、73.50%、76.54%。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生产模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订单式生产，系由行业特性、客户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大范围调整或改变该种业务模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3、委外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加工产品型号不断增加，为提升交付进度和产能利用率，公司将生产过程中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的工序委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2,680.31 万元、3,974.22 万元、

5,541.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1%、25.30%和 30.09%，外协加工金额相对较高。

公司外协工序为部分粗加工及特种工艺相关工序。其中特种工艺相关工序（热处理、表面处理、无损检测等）由于需要特殊设备和技术资质，公司目前还不具备相应能力，因此委外加工；粗加工工序（包括大余量去除、电火花、普通机加、线切割、钣金冲压等），公司具备加工能力，但为提升产能利用率并为满足交付进度，会有选择地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公司对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管控，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或公司客户对部分工序外协的产品不认可，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加工的航空航天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飞机等航天器的性能和安全性，可能导致产品停产、召回，甚至停止订货，与客户合作关系终止等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航空航天零部件开发与应用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产品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设计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

5、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我国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6、设备进口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设备，期末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中的机器设备均存在进口的情形，机器设备主要进口国家为奥地利、德国、韩国、日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中，进口设备的原值占比约 98.11%，进口设备占比较高，若未来主要设备进口国的进出口政策及上述企业的自身经营

战略发生变化，公司无法进口上述企业的设备，则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度较高、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30.27 万元、16,693.22 万元、19,963.9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8%、74.67%、73.09%，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领域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若未来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会导致行业内供应商增加，市场竞争加剧。

若未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无法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8、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客户主要提供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部分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暂定价合同。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暂定价格入账确认收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因此，如果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假设军方审定价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 5%、10%、15%情景下，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若进行价格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影响金额和占比模拟测算如下：

情景	调整影响	调整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最近一年营业利润比例
+15%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723.90	2.51%	12.22%
+10%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482.60	1.67%	8.15%
+5%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241.30	0.84%	4.07%
-5%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241.30	-0.84%	-4.07%
-10%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482.60	-1.67%	-8.15%
-15%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723.90	-2.51%	-12.22%

9、先发货后签合同产生的价格风险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存在先提供加工服务后签合同的情况。通常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公司加工的产品已发送至客户，公司需与客户经过多轮价格磋商

形成最终合同价格。若公司与客户价格磋商过程中，客户的报价远低于公司加工产品的合理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公司出于减少损失、维护与客户的关系等考虑接受较低的价格，将会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10、精密结构件业务受近藤订单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藤为公司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公司与日本近藤、苏州近藤均有交易，日本近藤为苏州近藤的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近藤的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3%、62.48%、47.55%，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起步时间短，受近藤的订单影响较大，若未来近藤的经营状况不利或公司与近藤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存在受近藤订单影响较大的风险。

11、防疫口罩业务具有偶发性且未来不再从事的风险

2020 年，由于国内外出现新冠疫情，公司子公司佰富林进行了防疫口罩的生产和销售，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1,690.81 万元，毛利 680.4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19%、7.06%。

佰富林具备生产防疫口罩的相关技术和人员，但是由于公司日用口罩（非医用）业务不具备生产规模优势，且防疫口罩不属于公司技术专攻领域，在疫情逐步控制口罩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继续生产口罩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在疫情不反复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不再进行防疫口罩的生产。

因此，公司防疫口罩业务具有偶发性且未来不再从事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1%的股份，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76%股份；通过直接持股、担任航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

人控制发行人 60.79%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毕后，张友志仍将控制发行人 45.59%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所持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对发行人实施不当影响，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2、经营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质量控制、运营效率、人才储备、信息技术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若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管理团队、基层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动态调整、完善，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专业人才需求更高。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发挥良好的激励机制，导致对人才的吸引力下降，则可能造成人才的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4、发生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公司已通过有关部门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且取得相关资质，若未来公司发生泄密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2%、37.32%、35.30%，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0.94%、52.62%、50.92%，毛利率

相对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工艺水平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可能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5%、15.20%、11.39%。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相较发行前将明显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建设达产期，利润增厚逐步体现。因此，净资产的显著增加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8.15 万元、12,555.61 万元、17,706.71 万元，占公司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33%、31.62%、47.39%。

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零部件。自合作至今，该客户按期向公司回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44.2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88%。经查阅公开信息，目前该客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佳（大连）贸易有限公司等存在借款或买卖合同纠纷等资信问题，如果未来上述合同纠纷对该客户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其不能按期支付对发行人的应付款项，则发行人存在对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周转率较低及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通常是由客户先发物料给公司，公司加工完成，客户验收入库后，才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结算，公司在向客户发货且与客户签订正

式合同后确认收入。由于军品合同签订的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发出商品较多，存货周转率偏低，对公司资金的周转带来不利影响，资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9.26 万元、3,839.97 万元、4,46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9.67%、11.96%。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9.05 万元、533.79 万元、551.33 万元。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将会使得公司存货发生跌价，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通过评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佰富林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佰富林 2019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报告期间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475.35	376.19	194.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82.90	221.21	191.34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658.25	597.40	385.98
利润总额	6,018.88	4,833.80	2,292.5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94%	12.36%	16.84%

如果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各种因素而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将会使得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厂房和设备的投入，从而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703.27 万元、9,799.83 万元和 24,270.70 万元，当期折旧分别为 898.31 万元、1,077.31 万元和 1,444.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4.32%和 5.01%；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6,465.17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各类固定资产约 2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年折旧费用约 2,090.00 万元。

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或其他原因，使得公司业绩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等，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并通常于第四季度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由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各期，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来自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为 42.99%、64.55%和 42.76%，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改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照建设计划及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障碍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动等方面均存在不可控性。若因遇到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不能按期实现，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产能，但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开拓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2,796.6667 万股。如果公开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如果公开发行时未能达到 10 亿元的预计市值，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虽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若国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围绕航空制造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基本形成了以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为主，各航空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形成有效补充的市场格局。目前，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有限开放行业，而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则

暂无相关限制，由于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尤其是军品领域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准入有一定要求，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尚不多，但随着行业准入制度的逐步完善及航空制造业利好政策的落地，未来将有更多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有望不断提升。

军机换装需求巨大，航空零部件规模可期。预计我国未来 20 年增量飞机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800 亿元。按照航空零部件占整机总价值的 30%进行测算，未来 20 年国内军用航空零部件市场空间超过 60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过 4,000 亿元。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保证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优势

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及服务对技术、质量要求高，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先进性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提升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并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公司先后承担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包括江苏省省级****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 / 放气的**型号电磁阀研制任务等。

2、配套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加工制造，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同时

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近年来,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逐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加工产品的复杂度、精度不断提升,从以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为主发展到以整体结构件为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直接向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3、质量优势

由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加工出现废品,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按期交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质量优先,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过硬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自身产品的质量。

4、资质优势

在航空航天领域,出于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的考虑,相关企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

军用航空零部件领域,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供应商首先须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

前述资质的取得不仅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装备实力,且考察周期较长,成为进入本行业的条件之一。

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5、客户合作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航空航天零部件和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凭借过硬的技术水平、高水平的质量管理，公司与行业内主要客户之间建立广泛而深入的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为了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江苏禾荔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共计3.00万元。

（2）为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2020年4月12日，发行人与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研究分析并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共计 18.00 万元。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江苏禾荔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2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MQ6B747；法定代表人：杨银花。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修复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咨询；节能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8 日成立，前身为“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170316；法定代表人：何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F。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装饰设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主要系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立项审批，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款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

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洪伟

洪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韩丽

张晓峰 2021年3月29日

张晓峰

2021年3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1年3月2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3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1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21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1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韩丽、张晓峰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洪伟。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张晓峰

韩丽

张晓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签字律师简介	4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0767

致：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迈信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核的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及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总部位于上海，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目前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立律师、杨继伟律师、吴旭日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王立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杨继伟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443471。杨继伟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业务、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等。杨继伟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吴旭日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0920234。吴旭日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

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吴旭日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

以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本所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初步沟通及编制查验计划。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成员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查验事项涵盖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各方面情况，并就需书面审查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在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交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对接人员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就其在资料搜集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落实查验计划。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项目工作组成员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面谈、向国家机关查证、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项目工作组成员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邮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3、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在落实查验计划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4、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已经将《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查验计划、实施查验计划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包括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存档文件、国家机关出具的批文、证照、证明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重大合同、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函和确认函等）、拍摄的实地照片、制作的会议纪要、访谈笔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等归类成册，制作成工作底稿。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起草、内核与出具。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更新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15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迈信林、公司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信林有限	指	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航飞投资	指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航迈投资	指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晨创智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信创骐	指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丝路中安	指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康赛智达	指	苏州康赛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道丰投资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吴中创投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睿万杉	指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佰富林	指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苏州佰富林航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佰富琪	指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美鑫	指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银辰林	指	苏州银辰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3 号《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6 号《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

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基于外部提名董事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高管人员离职、岗位调整等原因，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3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39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796.6667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87.01 万元、3,848.1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4,916.56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租赁房屋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

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财务部、企管部、市场部、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友志、航飞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航迈投资。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迈信林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迈信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张友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丽娟、航飞投资、航迈投资系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迈信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迈信林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迈信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 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 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生产经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

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之“1、土地使用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建设审批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之“2、在建工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之“3、房屋租赁情况”。虽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对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故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就其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6项境内注册商标,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1、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24项发明专利、59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此外,发行人享有5项发明专利的排他实施许可,上述专利排他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发行人的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3项域名并办理了ICP备案手续,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发行人的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其主

要财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纠纷或争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部分披露的迈信林为子公司佰富林、佰富琪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收购及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收购及对外投资程序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实施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有关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率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其子公司在设立后均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不涉及环境污染、违反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已完成政府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待完成公开发行后, 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吴旭日
吴旭日

2020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1 题“关于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5
三、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3 题“关于国有股份”的核查意见	19
四、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4 题“关于新增股东”的核查意见	21
五、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5 题“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意见	32
六、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6 题“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意见	36
七、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5 题“关于外协加工”的核查意见	37
八、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8 题“关于资质和认证”的核查意见	42
九、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9 题“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5
十、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3 题“关于固定资产”的核查意见	47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4 题“关于专利”的核查意见	49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5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核查意见	51
第二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	5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8
四、发行人的设立	6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4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标准	8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二、结论意见	8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70767

致：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迈信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6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7月28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531号《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7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

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1题“关于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参股公司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8日，目前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2）参股公司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业务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参股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业务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2家控股子公司佰富琪、佰富林，1家参股公司金美鑫，具体情况如下：

1、佰富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富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信林	4,0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钱六宝	750.00	15.00
3	李旭威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佰富琪设立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发展壮大的同时，公司依靠自身优势，考虑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推展至其他领域，开拓多个行业领域的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对佰富琪股东钱六宝、李旭威的访谈，钱六宝、李旭威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在了解上述投资机会和潜在投资价值后，有意参与投资，因此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佰富琪。

（2）必要性

为满足佰富琪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决定与财务投资者钱六宝、李旭威共同投资设立佰富琪。钱六宝、李旭威在佰富琪设立后即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钱六宝实缴出资 750 万元，李旭威实缴出资 250 万元，上述实缴出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650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佰富琪实缴出资 4,000 万元，出资价格与财务投资者一致，出资价格公允。

在佰富琪设立后，积极开拓了多个行业领域的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有效拓展了公司的下游行业，分散了经营风险。

（3）钱六宝、李旭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钱六宝、李旭威的访谈确认、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钱六宝、李旭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钱六宝、李旭威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①钱六宝

根据钱六宝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六宝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川银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钱六宝持股 90%	从事净水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净化设备、水暖器材、厨房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轴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2	上海近藤薛氏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川银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五金制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轴承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六宝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李旭威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旭威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旭威无控制的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旭威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佰富琪的参股股东钱六宝、李旭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钱六宝、李旭威共同设立佰富琪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钱六宝、李旭威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佰富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富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信林	1,700.00	77.27
2	匡礼江	200.00	9.09
3	孙继勇	200.00	9.09
4	张一弛	100.00	4.55
合计		2,200.00	100.00

（1）背景、原因

1) 发行人收购张友志等人股权并同时增资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佰富林被发行人收购成为控股子公司前，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控制的企业，收购前主营业务为飞机管路系统连接卡箍及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范围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年8月发行人收购了佰富林原股东张友志等人所持有的股权，此次收购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收购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收购前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变动（万元）	收购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收购后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友志	710.00	50.71	-710.00	-	-
2	张天明	170.00	12.14	-70.00	100.00	7.14
3	水佑裕	140.00	10.00	-40.00	100.00	7.14
4	钟权	120.00	8.57	-120.00	-	-
5	张一弛	100.00	7.14	-	100.00	7.14
6	陈兆良	80.00	5.71	-80.00	-	-
7	张建明	20.00	1.43	-20.00	-	-
8	巨浩	20.00	1.43	-20.00	-	-
9	匡礼江	20.00	1.43	-20.00	-	-
10	王启	20.00	1.43	-20.00	-	-
11	迈信林	-	-	+1,100.00	1,100.00	78.57
合计		1,400.00	100.00	-	1,400.00	100.00

为增加佰富林的流动资金，在发行人收购张友志等人股权的同时，向佰富林增资600万元。收购股权及增资完成后，佰富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迈信林	1,700.00	8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张天明	100.00	5.00
3	水佑裕	100.00	5.00
4	张一弛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收购和增资审议流程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购佰富林股权及增资的审议流程

2017年8月15日，迈信林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张友志等持有的佰富林1,100万元出资额并向佰富林增资600万元，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系按转让方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7年8月16日，佰富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由迈信林、张天明、水佑裕、张一弛出资设立，其中迈信林出资1,700万元，张天明出资100万元，水佑裕出资100万元，张一弛出资100万元。

2017年8月25日，佰富林完成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佰富林核发了《营业执照》。

②收购佰富林股权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收购佰富林股权前，佰富林注册资本1,400万元，实缴680万元，原股东已实缴的部分，收购价格为1元/实缴出资额，原股东未实缴的部分，收购价格为0元/出资额。

根据相关访谈确认，相关转让方实缴部分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的原因系当时佰富林经营规模较小，收购前尚未实现盈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实收资本为680万元，净资产为232.19万元，由于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经发行人与佰富林相关股东协商，按照1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受让佰富林部分股东所持有的股权。

2) 张一弛对佰富林投资的背景、原因

经过本所律师对张一弛的访谈，张一弛在迈信林收购佰富林之前即为佰富林股东，投资原因主要系看好佰富林的未来发展。

3) 张天明、水佑裕转让佰富林股权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匡礼江的访谈确认，张天明原系佰富林总经理，后于 2018 年 10 月辞职。在张天明辞职后，匡礼江被聘任为佰富林总经理，因看好佰富林未来发展，希望进一步参与佰富林未来的发展，匡礼江受让了张天明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实缴出资额。2019 年 7 月，水佑裕因资金周转原因拟转让其所持佰富林的股权，匡礼江因看好佰富林的未来发展，受让了水佑裕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实缴出资额。

4) 孙继勇对佰富林增资的背景、原因

经过本所律师对孙继勇的访谈，孙继勇因看好佰富林的未来发展，于 2019 年 12 月对佰富林增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实缴出资额，主要原因系增资时佰富林的净资产值低于实收资本。

(2) 必要性

公司收购佰富林后，消除了同业竞争，同时积极开拓了多行业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与电子控制类产品业务，有效拓展公司的下游行业，分散了经营风险。

(3) 匡礼江、张一弛、孙继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匡礼江、张一弛、孙继勇的访谈确认、其提供的个人简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匡礼江、张一弛、孙继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匡礼江、张一弛、孙继勇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①匡礼江

根据匡礼江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匡礼江未控制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匡礼江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

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张一弛

经过本所律师对张一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一弛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苏州君立德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一弛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商务咨询业务，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孙继勇

经过本所律师对孙继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孙继勇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常州和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演出经纪服务；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文化体育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继勇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影视传媒相关业务，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佰富林的参股股东匡礼江、张一弛、孙继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收购张友志等人持有的佰富林的股权，匡礼江因看好佰富林未来发展受让佰富林的股权，张一弛、孙继勇系财务投资人，上述人员持有佰富林股权具有一定合理性；匡礼江、张一弛、孙继勇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金美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美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封京	700.00	35.00
2	迈信林	600.00	30.00
3	苏州美利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20.00
4	谢成国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金美鑫设立的背景、原因

经过本所律师对封京、谢成国、苏州美利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美汇”）负责人的访谈，金美鑫股东之一美利美汇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5075703770610001P《排污许可证》，可以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业务。封京原系佰富琪员工，多年来在苏州地区从事零部件制造业的生产运营工作，具备多年的金属制品加工的工作经验，在苏州地区有较多行业资源，因看好苏州地区制造行业的表面处理业务需求较多，决定辞职创业。经朋友介绍，封京与美利美汇达成合作意向，美利美汇负责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金美鑫负责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的销售；谢成国因看好金美鑫及表面处理业务的发展对其进行财务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看好金美鑫与美利美汇的合作模式以及金美鑫未来业务的发展，为此，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与美利美汇、封京、谢成国共同出资设立金美鑫，发行人对金美鑫的参股属于财务投资。

（2）必要性

发行人系金美鑫的财务投资人，因看好金美鑫业务发展对其投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苏鑫会验字[2020]第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24日，金美鑫股东已缴纳全部出资，发行人的出资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

（3）封京、美利美汇、谢成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封京、谢成国、美利美汇负责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封京、谢成国、美利美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封京、谢成国、美利美汇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

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①封京

根据本所律师对封京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封京未控制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封京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谢成国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成国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谢成国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苏州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柜、机箱、办公家具、控制操作台、金属制品、家用电器；钣金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五金、办公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成国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电子、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美利美汇

根据美利美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美利美汇负责人的访谈，美利美汇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汽车专用塑料。生产、销售：改性及染色 ABS 塑料、空气滤清器、壁纸。喷涂加工、阳极铝氧化加工、注塑（电器）加工、浸漆加工、金属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注塑（电器）、金属原材料；自有房屋租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利美汇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金属表面处理等，美利美汇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美鑫的其他股东封京、谢成国、美利美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封京具有多年金属制品加工的工作经验，美利美汇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业务，谢成国系财务投资人，发行人因看好金美鑫与美利美汇的合作模式以及金美鑫未来业务的发展对其进行投资具有合理性；封京、谢成国、美利美汇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原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参股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金美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封京，金美鑫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未来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产品的运营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后续将视生产经营情况决定是否与金美鑫进行业务合作，若发行人将来与金美鑫进行业务合作，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业务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8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佰富林、佰富琪、金美鑫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4）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5）取得并核对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取得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650 号《验资报告》、苏鑫会验字[2020]第 017 号《验资报告》；

（7）对金美鑫的生产经营地进行实地走访；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设立佰富琪、佰富林、金美鑫相关背景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二、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航迈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合伙人已离职。发行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2）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航迈投资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航迈投资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

航迈投资在设立时系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自愿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航迈投资依据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运行，经核查，航迈投资的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合伙人通过转让、退伙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流转和退出机制，航迈投资未自行设立相应机构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航迈投资有限合伙人张艳召、廖南菁、张学青、杨朋伟、阚小进、李平、杨董董 7 人由于个人原因已从发行人离职。考虑到该等人员对发行人作出的历史贡献，在上述人员离职时，航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友志与上述人员对是否继续持有航迈投资的合伙份额进行了协商，该等人员均表示愿意继续持有航迈投资的合伙份额，且继续持有并不违反航迈投资的合伙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航迈投资的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仍持有航迈投资合伙份额符合航迈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航迈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原则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航迈投资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相关合伙人确认其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其自身真实意愿，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航迈投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参与航迈投资的员工及航迈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航迈投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航迈投资的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合伙人通过转让、退伙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流转和退出机制，经核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符合航迈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迈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原则性要求。

2、关于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1）股份锁定期

根据航迈投资出具的承诺，“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迈信林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航迈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并未约定只能向航迈投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闭环原则”。

（3）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如前所述，航迈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时的身份均为公司员工。因此航迈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航迈投资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迈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且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航迈投资的权益持有人数。

3、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迈投资共有 31 名合伙人，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友志	209.00	17.42	总经理
2	王启	148.00	12.33	采购部部长
3	张建明	100.00	8.33	财务总监
4	徐君	100.00	8.33	佰富林市场部部长
5	沈洁	100.00	8.33	监事会主席
6	张小燕	90.00	7.50	佰富林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7	张立成	50.00	4.17	佰富林市场部副总
8	薛晖	50.00	4.17	董事会秘书
9	张艳召	50.00	4.17	已离职
10	巨浩	40.00	3.33	市场总监
11	赵辉	30.00	2.50	体系工程师
12	徐林	30.00	2.50	采购部副部长
13	张飞	25.00	2.08	采购部工程师
14	陈吉	20.00	1.67	市场部部长
15	廖南菁	20.00	1.67	已离职
16	张杰	15.00	1.25	市场部专员
17	张涌	15.00	1.25	企管部副部长
18	张学青	14.00	1.17	已离职
19	杨朋伟	14.00	1.17	已离职
20	阚小进	10.00	0.83	已离职
21	朱晴晴	10.00	0.83	市场部工程师
22	李震华	10.00	0.83	质量部部长
23	赵忠飞	10.00	0.83	佰富林技术主任
24	李平	5.00	0.42	已离职
25	刘犇	5.00	0.42	市场部专员
26	杨董董	5.00	0.42	已离职
27	单加胜	5.00	0.42	佰富林质量部部长
28	焦仁胜	5.00	0.42	副总工程师
29	吴莉	5.00	0.42	佰富林资材部仓管
30	陈林林	5.00	0.42	企管部专员
31	徐培臻	5.00	0.42	采购部专员
总计		1,200.00	100.00	-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航迈投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航迈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取得并查阅了航迈投资离职合伙人的曾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4）查阅航迈投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
- （5）本所律师对航迈投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6）取得了发行人就航迈投资合伙人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航迈投资的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合伙人通过转让、退伙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流转和退出机制，相关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航迈投资合伙份额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航迈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航迈投资已就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航迈投资设立以来均按照其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运行。

三、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3题“关于国有股份”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吴中创投属于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管理的国有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中创投的国有股标识申请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吴中创投的国有股标识申请的最新进展。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是否取得对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吴中创投的国有股标识申请的最新进展

2020年8月24日，江苏省财政厅印发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0]98号），对吴中创投作为国有股东的标识认定进行了批复。根据上述批复，吴中创投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是否取得对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已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2、国有股份设置批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2020年8月24日印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0]98号），发行人总股本8,390万股，吴中创投持有2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838%，吴中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应认定为国有法人股。

3、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吴中创投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吴中创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吴中创投的国有股批复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国有股标识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示信息查询吴中创投的股东信息；

（4）查阅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证》；

（5）查阅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中创投国有股东标识已取得相关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认定批复。发行人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并取得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吴中创投出资已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

四、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4题“关于新增股东”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吴中创投和嘉睿万杉。未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2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2披露新股东的相关信息。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凭证并检索工商公示信息，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吴中创投和嘉睿万杉，基本情况如下：

1、伊犁苏新

（1）伊犁苏新基本情况

根据伊犁苏新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伊犁苏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陈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及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伊犁苏新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32224
备案时间	2016 年 06 月 02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	PT2600011618

根据伊犁苏新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犁苏新各合伙人及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900.00	24.68	普通合伙人
3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7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1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90,000.00	100.00	-

（2）伊犁苏新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伊犁苏新的普通合伙人为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CND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1号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204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982047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	曹群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道丰投资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106MA1MDBK589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道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道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丰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刚	2,633,165.05	22.81	普通合伙人
2	贾红刚	1,930,660.65	16.72	普通合伙人
3	张薇	985,454.51	8.54	普通合伙人
4	马仁敏	879,935.86	7.62	普通合伙人
5	沈晓磊	870,013.28	7.54	普通合伙人
6	张琛	868,662.57	7.52	普通合伙人
7	赵耿龙	759,570.97	6.58	普通合伙人
8	何晖	545,624.92	4.73	普通合伙人
9	陆殷华	480,894.47	4.17	普通合伙人
10	邱莹莹	345,931.05	3.00	普通合伙人
11	殷晓磊	344,837.04	2.99	普通合伙人
12	方略	248,446.03	2.15	普通合伙人
13	郑强	217,141.86	1.88	普通合伙人
14	邓磊	203,964.45	1.77	普通合伙人
15	俞克	110,346.10	0.96	普通合伙人
16	周明	67,053.74	0.58	普通合伙人
17	陈淼	52,685.08	0.46	普通合伙人
总计		11,544,387.63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道丰投资系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吴中创投

（1）吴中创投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MPNEP1B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吴中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PNEP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506室
法定代表人	蔡学锋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吴中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L7315
备案时间	2016年08月2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219

根据吴中创投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中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0	66.67
2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总计		150,000.00	100.00

（2）吴中创投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吴中创投提供的股权结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吴中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嘉睿万杉

（1）嘉睿万杉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TE4AF9Q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睿万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TE4AF9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01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君华）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嘉睿万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C572
备案时间	2018年02月08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526

根据嘉睿万杉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睿万杉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泰州金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6.04	有限合伙人
3	王翌然	3,060.00	15.94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62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62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7	桥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	10.7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9,200.00	100.00	-

（2）嘉睿万杉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嘉睿万杉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Q9K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集贤大街凤岗五巷 59 号（自编）30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华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中伊犁苏新、道丰投资系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及产生原因如下：

序号	新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认购股本 (万股)	单价(元 /股)	产生原因	定价依据
1	伊犁苏新	8,604.20	782.20	11.00	公司为了发展需要引入私募投资机构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2	道丰投资	85.80	7.80	11.00	公司为了发展需要引入私募投资机构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中吴中创投、嘉睿万杉系以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及产生原因如下: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 (万股)	单价(元/股)	产生原因	定价依据
1	吴中创投	200.00	10.50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张友志转让股权,优化股权结构	按评估值协商定价
2	嘉睿万杉	100.00	10.80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张友志转让股权,优化股权结构	参照吴中创投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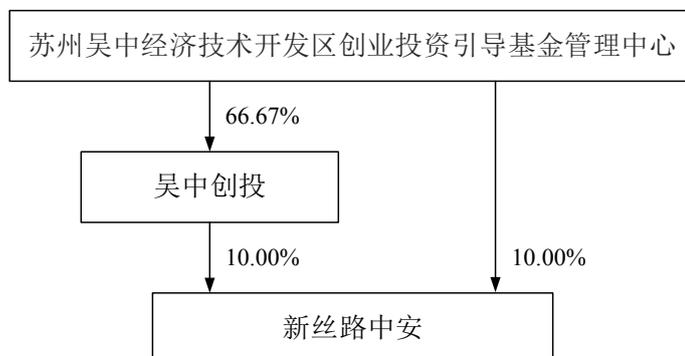
经访谈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吴中创投、嘉睿万杉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如下:

1、吴中创投与新丝路中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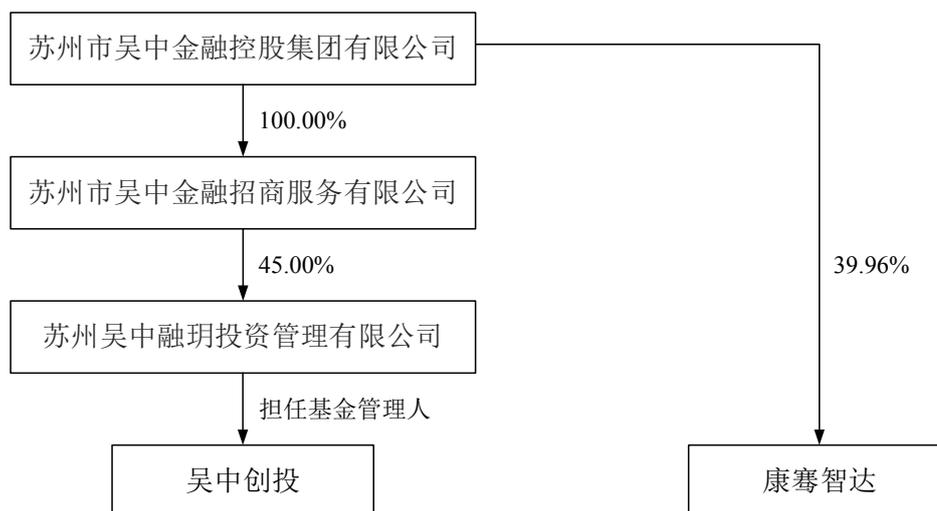
吴中创投持有新丝路中安 10%的财产份额，吴中创投的控股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新丝路中安 10%的财产份额，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前，吴中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的股份，新丝路中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的股份。

2、吴中创投与康睿智达

吴中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睿智达 39.96%的财产份额，康睿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前，吴中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的股份，康睿智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的股份。

此外，伊犁苏新在增资后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赵耿龙，新丝路中安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边晖，监事李银江系吴中创投基金管理人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嘉睿万杉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各自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吴中创投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新增股东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 （5）访谈了新增股东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吴中创投、嘉睿万杉的相关负责人员；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7）取得了发行人新增股东增资或转让股权的相关三会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增股东均系看好公司发展，新增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吴中创投与新丝路中安、康骞智达的前述关联关系以及伊犁苏新和新丝路中安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李银江系吴中创投基金管理人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5题“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涉及多项对赌协议。未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0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0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1、与航迈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之间的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	内容
对赌权利人	航迈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18个月后，投资人有权要求张友志及其配偶王娟按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加10%年利率的同期利息回购股权； 2.投资人享有反摊薄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权利。
对赌终止	上述对赌条款自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

对赌条款	内容
恢复条款	若发行人 IPO 未通过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彻底清理	各方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1.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恢复条款，且上述恢复条款应视作自原《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2. 投资方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2、与新丝路中安、康睿智达、中小基金之间的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	内容
对赌权利人	新丝路中安、康睿智达、中小基金
对赌触发条件	1. 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境内资本市场上市； 2.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管理层（总监、副总级别以上）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三分之一以上）； 4. 在公司完成境内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降至 40% 以下，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会表决权降至 50% 以下。
对赌内容	1. 当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 对赌协议中还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发行人后续引进其他投资者时，公司估值若低于本次投资估值，则由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对赌终止	上述对赌条款约定自公司向上交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即自行终止。
恢复条款	若发行人 IPO 未通过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彻底清理	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1.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以及恢复条款，且上述条款应视作自原《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2. 投资方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3、与伊犁苏新、道丰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	内容
对赌权利人	伊犁苏新、道丰投资
对赌触发条件	1. 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境内资本市场合格上市； 2.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赌条款	内容
	3.公司管理层（总监、副总级别以上）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三分之一以上）； 4.在公司完成境内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降至 40% 以下，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会表决权降至 50% 以下。
对赌内容	1.当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对赌协议中还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发行人后续引进其他投资者时，公司估值若低于本次投资估值，则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估值调整款。
对赌终止	上述对赌条款约定自公司向上交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即自行失效。
恢复条款	若发行人 IPO 未通过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彻底清理	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以及恢复条款，且上述条款应视作自原《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2.投资方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4、与嘉睿万杉、吴中创投之间的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	内容
对赌权利人	嘉睿万杉、吴中创投
对赌触发条件	1.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境内资本市场合格上市；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管理层（总监、副总级别以上）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三分之一以上）； 4.在公司完成境内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降至 40% 以下，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会表决权降至 50% 以下。
对赌内容	1.当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对赌协议中还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发行人后续引进其他投资者时，公司估值若低于本次投资估值，则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估值调整款。
对赌终止	上述对赌条款约定自公司向上交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即自行失效。
恢复条款	若发行人 IPO 未通过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彻底清理	2020 年 8 月 13 日，张友志与嘉睿万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以及恢复条款，且上述条

对赌条款	内容
	款应视作自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2.投资方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2020年8月27日，张友志与吴中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以及恢复条款，且上述条款应视作自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2.投资方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终止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约定；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了解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相关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约定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的条款，对赌协议已完全清理，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六、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第6题“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为航迈投资、张丽娟和航飞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的具体依据和安排；（2）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的具体依据和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2.4.9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如无相反证据，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张友志担任航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航迈投资由张友志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迈投资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

张丽娟系张友志的妹妹，航飞投资由张丽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张丽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张丽娟、航飞投资均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张友志、张丽娟、航迈投资、航飞投资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经

发行人律师核查，张友志、张丽娟、航迈投资、航飞投资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经核查，张友志、张丽娟、航迈投资、航飞投资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之间未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但由于张友志控制发行人合计 60.79%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张丽娟、航飞投资与张友志、航迈投资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张友志根据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足以单独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三）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取得了航迈投资、航飞投资的合伙协议；
- （3）取得了张友志、张丽娟、航迈投资、航飞投资出具的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张友志、张丽娟、航迈投资、航飞投资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若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张友志根据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足以单独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七、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5 题“关于外协加工”的核查意见

（10）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

方目录范围内；（11）外协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0）（1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

1、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为粗加工（包括大余量去除、电火花、普通机加、线切割、钣金冲压）和表面处理等特种工艺。对于为发行人提供粗加工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只需要评价供应商的设备能力、产能和基本的质量管理能力，因此没有特定的资质要求。对于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	行业类别
1	苏州腾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0831700715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2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6082736724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3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五金工艺厂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720535038N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部分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与相关外协供应商的合作，相关外协业务将由发行人交给环保资质齐全的外协供应商处理，相关业务仍可持续进行，不会引起相关业务的中断或停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业务较少。因此，发行人终止与无环保资质的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2、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承包单位分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应当选择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的单位。分包涉密任务指分包的研制项目或者研制产品涉及国家秘密。项目和产品仅背景、用途、数量涉密的不属于此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涉军项目分为涉密和不涉密两种，对于不涉密的涉军业务外协供应商没有资质要求；对于市场化采购的产品，比如零部件机加工，无需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承接的涉及核心技术指标的属于涉密项目，发行人未将涉密项目外协，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发行人因开展军工业务而向外协供应商采购不会导致外协供应商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业务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的规定，在履行外协供应商采购审批及评价手续后，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在生产中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的规定，在公司编制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并对外协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根据苏州市国家保密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和保密组织架构健全，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密制度和保密管理措施执行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国家保密局及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军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均已向相关军品客户按照要求交付了合格产品，客户已验收的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过程中的相关保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已进行审核并予以认可；相关客户未因产品质量瑕疵或其他违约情况与发行人发生过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业务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泄密问题；发行人未将涉密项目外协，发行人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的规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审核及评价，对外协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二）外协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1、外协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1）外协供应商需要的资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外协供应商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类别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子类，对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由于外协供应商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不需要办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相关外协供应商资质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取得的环保资质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部分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与相关外协供应商的合作，相关外协业务将由发行人交给环保资质齐全的外协供应商处理，相关业务仍可持续进行，不会引起相关业务的中断或停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业务较少。因此，发行人终止与无环保资质的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经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述外协供应商住所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环保、工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为确保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要求外协供应商合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采购表面处理等特种工艺工序的外协服务较少，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提供粗加工，该类外协供应商众多，不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公司可较快找到替代厂商，若外协供应商因环保等法律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协议、保密协议等；
- （2）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确认迈信林外协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其环保方面的资质文件，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检索相关环保、安全等部门网站；
- （5）核查发行人关于外协供应商业务资格的相关管理制度；
- （6）取得发行人关于外协供应商所涉业务环节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不同的外协工序有不同的资质要求，其中粗加工的外协供应商没有特定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合作的部分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与相关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发行人均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了《保密协议》；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环保、工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替代性较高，若外协供应商因环保等法律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18题“关于资质和认证”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已取得6项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部分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资质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已经或者即将届满的情况，申请相关证书的展期或延期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已到期及将到期的业务资质与认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资质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已经或者即将届满的情况，申请相关证书的展期或延期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军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持有下述资质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3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AQB320506JXIII20200013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0/02-2023/02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335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7/08/25-长期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2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7/08/28-长期
5	佰富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14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	2019/11/22-2022/11/21

				务局	
6	佰富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658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9/11/03-长期
7	佰富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5966C2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210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7/11/14-长期
8	佰富琪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506JXIII2 01800044	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2021/08
9	佰富琪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657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9/11/18-长期
10	佰富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5966E8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2200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8/04/10-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资质的有效期不存在已经或者即将届满的情况。

（二）已到期及将到期的业务资质与认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取得的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9J31419R1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1/08-2022/09/19
2	发行人	ISO9001:2015+A 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0106350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ty Ltd	2017/11/03-2020/11/02
3	发行人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CSAIII-01018III MS0029301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8/08/17-2021/08/17

		系评定证书			
4	发行人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NQA Certificate No: T 12863 IATF Certificate No: 0305985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8/05/22- 2021/05/21
5	佰富琪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注册号: 104413/A/0001/SM /ZH IATF No: 0349062	优克斯认证（杭州） 有限公司	2019/01/24- 2022/01/20
6	佰富琪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C19Q2SZC02143R O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 京）有限公司	2019/08/13- 2022/08/12

2、相关认证证书的续期风险

除发行人持有的 ISO9001:2015+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不存在已经或者即将届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向认证部门提交续期申请文件，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 （2）查阅发行人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资质、许可续期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有效期不存在已经或者即将届满的情况；发行人 ISO9001:2015+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九、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19题“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钱六宝任苏州近藤大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六宝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佰富琪15%的股权，陆琪持有航飞投资18.30%的股权，陆琪为持有航飞投资18.30%的股权，陆琪为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日本近藤株式会社、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近藤大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和日本近藤株式会社之间的关系；（2）未将发行人与日本近藤株式会社、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苏州近藤大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和日本近藤株式会社之间的关系

1、近藤大钱与日本近藤、苏州近藤的关系

苏州近藤大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藤大钱”）设立时的股东为吴江市玲萍织造厂和近藤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注：亦翻译表述为株式会社近藤制作所、日本近藤株式会社，上述差异系翻译表述习惯所致，以下简称“日本近藤”），其中吴江市玲萍制造厂持股70%，日本近藤持股30%；2019年8月，日本近藤将其持有近藤大钱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近藤”）。2019年11月，苏州近藤将其持有近藤大钱全部股权转让给钱洁；此外，自2006年2月至2019年11月，日本近藤、苏州近藤曾委派近藤初夫、宫崎新一、陆琪为近藤大钱董事。

自2019年11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近藤、日本近藤均不再持有近藤大钱的股权，也不存在向其委派董事的情形，至此，苏州近藤、日本近藤与近藤大钱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州近藤与日本近藤的关系

根据苏州近藤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苏州近藤系日本近藤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近藤的董事均为日本近藤委派，分别为宫崎新一、近藤初夫、宝井顺、泽登喜春，监事为江崎重幸；日本近藤的董事分别为近藤初夫、近藤ゆき子、宫崎新一、宝井顺、泽登喜春、山内真二，监察人为江崎重幸。

（二）未将发行人与日本近藤株式会社、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1、日本近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日本近藤提供的股权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近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近藤初夫持股 34%、宫崎新一持股 31%、日本ステンレス精工株式会社持股 30%、名古屋中小企业投资育成株式会社持股 5%。日本近藤董事分别为近藤初夫、近藤ゆき子、宫崎新一、宝井顺、泽登喜春、山内真二，监察人为江崎重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本近藤及其董事、监事、及日本近藤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州近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近藤总经理陆琪持有发行人股东航飞投资 18.30%的财产份额，航飞投资持有发行人 5.07%股份，陆琪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股份。但根据本所律师对陆琪及日本近藤副董事长宫崎新一的访谈，发行人前身迈信林有限从 2010 年即已与苏州近藤开始合作，陆琪作为苏州近藤的总经理，主要负责中国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且无法决定苏州近藤和日本近藤的采购事项。同时，日本近藤方面知悉陆琪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迈信林股份的情况，并没有违反日本近藤和苏州近藤的内部规定。根据苏州近藤提供的除发行人外的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采购订单，苏州近藤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近藤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本所律

师认为，日本近藤与苏州近藤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日本近藤、苏州近藤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近藤大钱、苏州近藤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日本近藤提供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股权登记文件；
- （3）对陆琪以及日本近藤副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4）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的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日本近藤、苏州近藤曾参股近藤大钱，在苏州近藤转让近藤大钱的股权后，日本近藤、苏州近藤与近藤大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近藤系日本近藤全资子公司，苏州近藤的董事、监事均为日本近藤委派。日本近藤与苏州近藤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日本近藤、苏州近藤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十、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3 题“关于固定资产”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有两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厂房对应的生产线的情况；（2）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续租的可能性，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3）搬离前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厂房对应的生产线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丰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已于 2020 年 8 月到期。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新厂房 2 号楼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对迈信林生产基地以及佰富林生产基地进行了搬迁，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位于溪虹路 1009 号，主要产品涵盖整体结构件、飞机装配工装、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等，发行人拥有数台中高端数控加工中心设备。

佰富林的生产基地位于溪虹路 1009 号，主要产品涵盖专用标准件及组件、电子控制类产品，佰富林拥有多条冲压、封装、检测生产线。

佰富琪的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655 号 3 号厂房，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佰富琪拥有多台数控加工中心设备以及冲压、装配、检测生产线。

（二）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续租的可能性，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丰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于 2020 年 8 月到期。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生产线均已搬迁至新厂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搬离前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搬迁已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搬迁损失较小，本次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
- （2）对发行人的生产厂房、主要生产线进行实地走访，并制作实地走访笔

录；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在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前，发行人及佰富林的生产基地已搬迁至新厂房。因此，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搬迁已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搬迁损失较小，本次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4 题“关于专利”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12 项为继受取得。

2018 年 2 月 25 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其拥有的 5 项发明专利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述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取得价格，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2）前述授权使用专利的授权费用、取得相关专利授权的原因，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受让的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2）授权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存在触发单方面终止授权的条件，若授权被解除，公司是否无法独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及依据；（3）结合受让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掌握核心技术，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受让的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上述专利目前的权利人为发行人，专利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专利不存在设定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授权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存在触发单方面终止授权的条件，若授权被解除，公司是否无法独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的《专利权排他许可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专利授权协议约定了如下争议解决机制，“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条款，发行人授权使用的专利不存在被授权方单方解除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已根据《专利权排他许可合同书》全额支付许可使用费，因此不存在因发行人违约触发授权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终止授权导致公司无法独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风险。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 （2）取得了转让后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3）通过函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专利状态证明；
- （4）取得了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专利排他许可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 （5）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 （6）取得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发明专利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受让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抵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授权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授权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发行人授权使用的专利不存在被解除的风险，因而不会发生因授权被解除导致发行人无法独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5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业务开展中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该类信息主要包括资质证书相关信息、部分客户名称、部分项目名称和主要技术指标等。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类信息应采取脱秘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其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6 的要求。

请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1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一）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

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发行人属于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需要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作出《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苏国防科工函[2020]78号），同意发行人拟上市公开信息中涉及特殊财务信息采取的脱密处理措施；发行人对军工资质证书信息、军工单位的名称、合同内容、军品产品名称和型号、**项目等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符合国家秘密信息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信息豁免披露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包括军工资质证书信息、军工单位的名称、合同内容、军品产品名称和型号、**项目等事项。根据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军工资质证书信息、军工单位的名称、合同内容、军品产品名称和型号、**项目等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九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的回复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向上交所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以及相关规范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提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以及相关规范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保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保密办负责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具体的保密防护措施，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效管理涉密员工，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内部保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保密办在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审查、脱密处理，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后，才提供给各中介机构。

根据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违反保密资格单位保密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组织架构健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密制度和保密管理措施执行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五）《审核问答》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1、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出具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迈信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迈信林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迈信林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迈信林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本次发行问询函回复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亦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已就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迈信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迈信林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迈信林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迈信林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本次发行问询函回复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亦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4、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根据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苏国防科工函[2020]78号），同意发行人拟上市公开信息中涉及特殊财务信息采取的脱密处理措施；发行人对军工资质证书信息、军工单位的名称、合同内容、军品产品名称和型号、**项目等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符合国家秘密信息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经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5、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内部保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发行人保密办作为公司保密组织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涉密信息进行了保密审查及脱密处理，具体程序如下：

（1）发行人保密办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审查、脱密处理，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后提供给各方中介机构；

（2）中介机构按照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将经脱密处理后的相关信息纳入申请文件中。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按照前述程序进行了涉密信息审核及脱密处理。

根据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苏国防科工函[2020]78号），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制定了保密工作方案，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组织架构健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密制度和保密管理措施执行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内部保密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家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新《办法》实施后，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不再实行安全保密条件事前审批；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基本条件。同时，《办法》所述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成立保密委员会（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密工作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划定涉密场所，界定涉密人员，配备保密柜、涉密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年度自查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按照规定成立了保密组织和工作机构、制定了安全保密制度，并在涉密场所、涉密载体、

涉密项目、协作配套、涉密会议、宣传报道、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和标准。

根据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苏国防科工函[2020]78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执行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保密要求。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7、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者调整意见的情形

本次审核问询回复当中，发行人未对信息豁免披露提出调整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增减。

（六）请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16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主要产品涵盖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等领域，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基于外部提名董事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高管人员离职、岗位调整等原因，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主要产品涵盖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等领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3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39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7,966,667 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87.01 万元、3,848.1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4,916.56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生产经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格局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监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佰富琪15%股权的自然人钱六宝。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

据相关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法人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蕾担任董事
2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吴中经开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李银江担任执行董事
4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李银江之父李建元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曾持股 70%，后于 2020 年 8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7、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常志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7 月卸任
2	苏州天梯卓越传媒有限公司	常志钊担任董事
3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	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辰林	采购材料	-	-	5.77	816.4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辰林	销售商品	-	-	-	7.35

银辰林	水电费	-	-	-	36.46
-----	-----	---	---	---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银辰林出租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辰林	房屋建筑物	-	-	-	28.90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及其配偶王娟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情况
1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1,000.00	2019/11/21-2025/11/21	正在履行
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9/09/24-2020/09/24	正在履行
3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6,000.00	2019/08/13-2020/01/16	已还款
4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3,000.00	2019/08/13-2020/08/12	正在履行
5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2,000.00	2018/10/09-2023/10/09	正在履行
6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1,350.00	2020/06/29-2020/09/29	正在履行
7	张友志、王娟	佰富林	1,000.00	2019/08/13-2020/08/12	正在履行
8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8/08/28-2020/02/01	已还款
9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8/09/11-2019/09/11	已还款
10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6,750.00	2019/02/26-2020/01/16	已还款
11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5,000.00	2019/03/20-2020/01/21	已还款
1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3,900.00	2018/11/21-2020/01/20	已还款
13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3,000.00	2017/05/26-2017/12/12	已还款
14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3,000.00	2018/06/27-2018/11/08	已还款
15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000.00	2017/08/07-2018/07/02	已还款
16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221.41	2016/11/30-2018/12/30	已还款
17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	2017/12/22-2018/01/25	已还款

18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675.00	2018/12/05-2019/12/04	已还款
19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500.00	2017/04/27-2017/06/16	已还款
20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500.00	2017/05/26-2017/12/13	已还款
21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453.83	2017/01/16-2018/12/28	已还款
2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443.27	2016/11/02-2018/12/30	已还款
23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17.27	2016/11/15-2018/12/30	已还款
24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04.85	2016/10/25-2018/12/30	已还款
25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2.57	2016/03/20-2017/04/13	已还款
26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90.22	2016/03/20-2017/04/13	已还款
27	张友志	迈信林	86.96	2015/12/11-2017/12/17	已还款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友志	2017 年度	122.37	240.00	312.37	50.00
	2018 年度	50.00	-	50.00	-

6、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辰林	销售固定资产	-	-	-	272.33
银辰林	采购固定资产	-	-	-	488.87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97	282.69	256.47	230.93

8、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

佰富林被发行人收购成为控股子公司前，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控制的企业，收购前主营业务为飞机液压舵机壳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范围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年8月，发行人收购佰富林原股东张友志等人持有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张友志	迈信林	710.00	30.00	50.71	30.00
2	钟权	迈信林	120.00	120.00	8.57	120.00
3	陈兆良	迈信林	80.00	60.00	5.71	60.00
4	张天明	迈信林	70.00	70.00	5.00	70.00
5	水佑裕	迈信林	40.00	40.00	2.86	40.00
6	巨浩	迈信林	20.00	20.00	1.43	20.00
7	王启	迈信林	20.00	0.00	1.43	0.00
8	张建明	迈信林	20.00	20.00	1.43	20.00
9	匡礼江	迈信林	20.00	20.00	1.43	20.00

2017年8月15日，迈信林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张友志等持有的佰富林1,1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并向佰富林增资600万元，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实缴部分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的原因系佰富林经营规模较小，收购前尚未实现盈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实收资本为680万元，净资产为232.19万元，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经发行人与佰富林原股东协商，按照1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向佰富林部分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股权。2017年8月16日，佰富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迈信林、张天明、水佑裕、张一弛，其中迈信林出资1,700万元，张天明出资100万元，水佑裕出资100万元，张一弛出资100万元。

2017年8月25日，佰富林完成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佰富林核发了《营业执照》。

9、转贷

2017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银辰林转贷的金额为1,700万元，具体形式为：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发行人资金账户后，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划入银辰林，银辰林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再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除银辰林外，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佰富林、非关联方苏州晟德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转贷的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1,000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

止的领域和用途。自 2017 年 9 月至今，公司规范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丽娟	3.40	0.17	-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银辰林	-	-	-	149.77
应付账款	上海近藤薛氏贸易有限公司	23.93	26.59	-	-
其他应付款	张友志	-	-	-	50.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32050620160016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用地位置为“太湖新城天鹅荡路北溪虹路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字第3205062018001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设项目为“新建厂房”，证载建设位置为“溪虹路西”。

(3)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2050620181213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建设地址为“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北溪虹路以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完成环评、消防等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

3、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部分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苏州市宏麟电器仪表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佰富琪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2655号3号厂房	1,605.13	2018/03/01-2021/02/28	厂房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1	佰富琪	BYFUTRING	40889120	2020/05/07-2030/05/06	6	金属套筒（金属制品）；金属管；金属丝网；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及其传动带用金属扣；及其传动带用金属

						加固材料；普通金属盒；金属箱
2	佰富琪	BYFUTRING	40881894	2020/05/07-2030/05/06	7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传动带；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航空引擎；液压引擎和马达；联轴器（机器）；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
3	佰富琪	BYFUTRING	40873692	2020/05/07-2030/05/06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信号灯；航行用信号装置；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信号转发器；观测仪器；红外探测器
4	佰富琪	BYFUTRING	40885340	2020/05/07-2030/05/06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无人驾驶汽车；自动驾驶汽车；赛车运动用汽车；有轨电车；厢式汽车；水陆两用车；装甲车；飞机；无人驾驶飞机
5	佰富琪	BYFUTURE	40892409	2020/06/28-2030/06/27	6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普通金属盒；金属箱
6	佰富琪	BYFUTURE	40878111	2020/06/28-2030/06/27	9	信号灯；航行用信号装置
7	佰富琪	BYFUTURE	40871284	2020/07/07-2030/07/06	7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传动带；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航空引擎；液压引擎和马达
8	佰富琪		40884945	2020/07/21-2030/07/20	7	发动机传动带；马达和引擎启动器
9	佰富琪		40882385	2020/07/21-2030/07/20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信号转发器；观测仪器；红外探测器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阀体固定工装	佰富琪	ZL201922023828.X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2	一种泵壳固定工装	佰富琪	ZL201922023824.1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3	一种泵壳工装夹具	佰富琪	ZL201922023872.0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4	一种泵体固定工装	佰富琪	ZL201922024914.2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授权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信林对外投资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信林参股公司金美鑫的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1CU1131），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金美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CU11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新燕大道 100 号 5 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封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

4、重大授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

5、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佰富林和佰富琪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佰富林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11/19-2020/11/19

2	佰富林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08/13-2020/08/12
3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8/10/09-2023/10/09
4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9/08/13-2020/08/12
5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350.00	2019/08/28-2022/08/27
6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11/19-2020/11/19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	张友志	董事长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建明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薛辉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巨浩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赵耿龙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边晖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奚维斌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蔡卫华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朱磊磊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	沈洁	监事会主席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李银江	监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刘艳蕾	监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赵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5	陆春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聘任程序
1	张友志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薛辉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巨浩	市场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建明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1	2018/09/20	沈洁、赵辉、陆春波、李银江、常志钊	/
2	2020/07/30	沈洁、赵辉、陆春波、李银江、刘艳蕾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艳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常志钊不再担任监事一职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17%、1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注 1：2018 年 5 月起，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收入的增值税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4]58号”《关于江苏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9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综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子公司佰富林于2019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佰富林2019年度、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二批）	36,859.10	73,718.21	76,395.65	70,357.91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17,098.12	34,196.25	34,196.25	5,699.37
江苏省级****项目补助	140,127.49	280,254.98	504,077.20	43,298.63
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158,972.59	317,945.18	26,495.43	-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23,737.15	47,474.30	11,868.58	-

苏州市耐高低温聚酰亚胺绝缘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50,000.00	50,000.00	-
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6,342.18	-	-	-
年产 480 万套汽车减速器轴套智能化改造项目	181,513.67	-	-	-
合计	564,650.30	803,588.92	703,033.11	119,355.9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一批）	-	-	-	200,000.00
吴中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	-	-	-	80,000.00
吴中区区级机关绩效管理优胜单位	-	-	-	100,000.00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	-	-	60,000.00
首次认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区政策性奖励经费	-	-	-	10,000.00
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第一批）	-	-	-	400,000.00
吴中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500,000.00
2017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	-	-	-	100,000.00
2017年第二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0	-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	90,800.00	-
2017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	-	60,000.00	-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	-	-	12,000.00	-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	-	-	10,800.00	-
专利资金	-	-	100,000.00	-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获得表彰	-	150,000.00	-	-
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	300,000.00	-	-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	450,000.00	-	-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资金	-	1,066,000.00	-	-
商务发展资金	-	30,700.00	-	-
稳岗补贴	-	61,136.73	-	-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政策性奖励经费	-	100,000.00	-	-
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	200,000.00	-	-
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140,000.00	-	-	-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	1,000,000.00	-	-	-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金	210,000.00	-	-	-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48,000.00	-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补贴	1,000,000.00	-	-	-
2019 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经费	200,000.00	-	-	-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	-	-	-
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	200,000.00	-	-	-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150,000.00	-	-	-
吴中区 2019 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200,000.00	-	-	-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00,000.00	-	-	-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150,000.00	-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	-	-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认定高企奖补	200,000.00	-	-	-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7,829.81	-	-	-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	22,000.90	-	-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	200,000.00	-	-	-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	-	-
合计	3,929,830.71	2,357,836.73	773,600.00	1,45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年产50万件（套）高精度航空发动机关键部件、起落架部件及航空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日期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日期
1	迈信林	年产50万件（套）高精度航空发动机关键部件、起落架部件及航空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8号/2019.12.10	吴开管委审环验[2020]22号/2020.07.07

2、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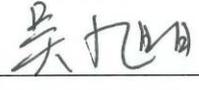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0年9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一、 关于《问询函》第 6 题的核查意见	3
二、 关于《问询函》第 7 题的核查意见	11
三、 关于《问询函》第 8 题的核查意见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70767

致：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迈信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20年6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12月8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问询函》第 6 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请文件，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苏州近藤的总经理陆琪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股份。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即与苏州近藤有业务合作，但 2010 年-2017 年期间业务规模较小，陆琪入股发行人后，2018 年发行人与苏州近藤及其母公司日本近藤之间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1）航飞投资于 2016 年成立，并于当年增资入股发行人，请说明航飞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包括陆琪在内的航飞投资合伙人的身份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同意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妹张丽娟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航飞投资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发行人与苏州近藤、日本近藤之间有多年的业务往来但一直规模较小，但陆琪投资入股发行人后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安排；（3）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与苏州近藤的合作时间存在冲突，请说明原因；（4）发行人 2018 年向日本近藤销售汽车空调阀体的单价，与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航飞投资于 2016 年成立，并于当年增资入股发行人，请说明航飞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包括

陆琪在内的航飞投资合伙人的身份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同意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妹张丽娟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航飞投资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航飞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

（1）航飞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在航空航天领域逐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加工产品的复杂度、精度不断提升，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直接向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销售占比持续提升。随着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迈信林有限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实际控制人张友志产生了引进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投资者的想法，并与相关外部投资者进行了沟通，航飞投资的合伙人因看好公司的发展有意向对公司进行投资。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4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航飞投资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5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系在 2016 年 5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鹏峰创智、智信创骐的基础上（4 元/出资额）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航飞投资成为迈信林有限的股东。

（2）航飞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航飞投资的工商资料，航飞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根据航飞投资及航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娟出具的说明，航飞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2、包括陆琪在内的航飞投资合伙人的身份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航飞投资合伙人的身份信息

航飞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张丽娟，有限合伙人陆琪、岑蓉、宋霄、赵秀霞、吴燕芬、陈月桂、匡礼江和张友志。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张丽娟	340123198910*****	航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陆琪	320503198010*****	苏州明爵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安徽九鼎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岑蓉	330282198205*****	利京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4	宋霄	610112198605*****	菲利普莫里斯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5	赵秀霞	120224197305*****	无
6	吴燕芬	320504195508*****	退休
7	陈月桂	352224197504*****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苏州帕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匡礼江	360222197701*****	迈信林工会主席
9	张友志	340123198403*****	迈信林董事长、总经理 佰富琪执行董事、总经理 佰富林执行董事

（2）航飞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航飞投资合伙人中，相关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普通合伙人张丽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友志的妹妹，张丽娟及航飞投资系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

有限合伙人张友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航飞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航飞投资合伙人中，相关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陆琪在发行人客户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处担任总经理；

陈月桂配偶韩强系发行人设备供应商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克”）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爱迪克系韩国斗山机床上海/江苏区域 S 级代理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迪克采购卧式车削中心、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合计 15 台，累计采购金额 11,876,723.19 元。根据爱迪克提供的其向其他客户销售设备的销售合同，爱迪克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吴燕芬女儿张一弛系发行人供应商苏州君立德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立德”）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君立德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协助发行人建立内部保密组织机构、制定保密管理制度，为发行人在保密资格认证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君立德合计支付咨询服务费 97,087.38 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各合伙人同意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妹张丽娟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航飞投资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张丽娟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航飞投资的原因

①张丽娟作为航飞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原因

航飞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陆琪、岑蓉等有限合伙人均均为财务投资人，不愿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张丽娟系实际控制人张友志的妹妹，基于对其的信任，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由张丽娟担任航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②张丽娟控制航飞投资的原因

自 2016 年 4 月航飞投资设立起，航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即为张丽娟，且张丽娟始终为航飞投资持有合伙份额最高的合伙人，目前持有航飞投资 21.57% 的合伙份额。

根据《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选择普通合伙

人张丽娟担任航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具体包括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投资方案事项、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张丽娟为航飞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1.57% 的出资份额，系持有航飞投资合伙份额最高的合伙人；张丽娟作为航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方案具有决策权。因此，张丽娟为航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航飞投资及张丽娟系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如无相反证据，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张丽娟系张友志的妹妹，航飞投资由张丽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张丽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张丽娟、航飞投资均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

此外，航飞投资已承诺，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与苏州近藤、日本近藤之间有多年业务往来但一直规模较小，但陆琪投资入股发行人后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安排

1、发行人与苏州近藤、日本近藤业务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拓展民品领域业务所致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充分利用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拓展民品领域，汽车领域的各类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空间大，发行人着力拓展了日本近藤、苏州近藤等客户，产品集中于汽车发动机和汽车空调系统的壳阀体等精密零部件。

2018 年公司向日本近藤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空调阀体，用于汽车空调系统，日本近藤向公司采购该产品后销售给伊格尔工业株式会社，最终客户为丰田汽车公司。2017 年以前，日本近藤株式会社主要自产该类产品，2017 年底，出于成本效益考虑，日本近藤减少其自身产能，同时将部分产能从日本转移到中国，通过向中国不同供应商询价、质量审核最终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

2018 年发行人向苏州近藤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阀体，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苏州近藤向公司采购该产品后销售给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最终客户为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018 年苏州近藤开拓了该类业务，由于其自身产能不足，因此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

陆琪系 2016 年 12 月通过航飞投资入股发行人，其投资价格为 4.5 元/出资额，上述定价系基于 2016 年 5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鹏峰创智、智信创骐的基础上（4 元/出资额）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根据本所律师对陆琪及日本近藤副董事长宫崎新一、董事宝井顺的访谈，发行人前身迈信林有限从 2010 年即已与苏州近藤开始合作接洽，陆琪作为苏州近藤的总经理，主要负责中国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日本近藤和苏州近藤的采购决策需要经日本近藤董事长决定，因此，陆琪无法决定苏州近藤和日本近藤的采购事项。同时，日本近藤方面知悉陆琪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迈信林股份的情况，并没有违反日本近藤和苏州近藤的内部规定。

2、发行人向苏州近藤、日本近藤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苏州近藤提供的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采购订单，苏州近藤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日本近藤与佰富琪签订的《价格协议》，佰富琪向日本近藤销售阀体定价依据为：单个阀体的价格=生产单个阀体投入黄铜棒重量*黄铜棒价格-单个阀体定额切屑重量*切屑价格+附加价值。单个阀体定额切屑率固定为 60%，阀体附加价值系公司综合考虑设备运行时间、加工产品单位时间内价值、产品不良率、运输费用等因素后，以此确定阀体销售价格，并通过与日本近藤协商的方式确定

阀体最终销售价格。发行人向日本近藤销售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苏州近藤及其母公司日本近藤之间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拓展了民品领域；发行人向苏州近藤、日本近藤销售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安排。

（三）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与苏州近藤的合作时间存在冲突，请说明原因

本所律师对陆琪及日本近藤董事宝井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发行人与苏州近藤交易的对账单、发票、送货单等文件，迈信林成立后，销售人员为开拓业务，拜访苏州近藤寻求业务合作，自 2010 年起发行人与苏州近藤进行合作接洽，申请进入苏州近藤的供应商目录。2012 年，发行人对苏州近藤开始形成销售收入。

（四）发行人 2018 年向日本近藤销售汽车空调阀体的单价，与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日本近藤销售汽车空调阀体情况

期间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8.80	15.53	447.30
2019 年度	542.60	5.79	3141.75
2020 年 1-6 月	101.22	4.68	473.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日本近藤销售的汽车空调阀体平均销售单价为 15.53 元/件、5.79 元/件和 4.68 元/件，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发行人初次向日本近藤销售产品，考虑到产品生产初期成本高、投入大、产品不良率高等因素，经发行人与日本近藤协商，发行人向日本近藤销售前 50 万件 ZZ70516443 型号的汽车空调阀体单价为 254.33 件/日元，2019 年 1 月，发行人向日本近藤所销售的 ZZ70516443 型号的汽车空调阀体超过 50 万件，销售单价降为 89.46 件/日元。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航飞投资与原公司股东张友志、航迈投资、智信创骐、鹏晨创

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2）核查了迈信林有限股东会就航飞投资增资做出的股东会决议；

（3）核查了航飞投资的出资凭证；

（4）核查了航飞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5）通过网络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

（6）核查航飞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航飞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7）核查了斗山机床（中国）有限公司向爱迪克授权的 S 级代理商授权书；

（8）对日本近藤副董事长宫崎新一、董事宝井顺进行访谈；

（9）对苏州近藤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采购订单进行核查；取得日本近藤与佰富琪签订的《价格协议》；

（10）对苏州近藤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采购订单进行核查；

（1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苏州近藤交易的对账单、发票、送货单；

（12）核查了航飞投资及航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娟出具的说明；

（13）通过“企查查”查询航飞投资合伙人的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

（14）核查了发行人与爱迪克、君立德的交易合同。

（15）核查了爱迪克向其他客户销售设备的销售合同。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在业务发展壮大的同时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航飞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张丽娟、张友志外，航飞投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陆琪、吴燕芬、陈月桂外，航飞投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航飞投资合伙协议，张丽娟为航飞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航飞投资。张丽娟、张友志及航飞投资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航飞投资已比照张友志进行股份锁定。

（2）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苏州近藤、日本近藤之间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

主要系发行人拓展了民品领域业务；发行人向苏州近藤、日本近藤采购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2010年起，发行人与苏州近藤进行合作接洽，迈信林通过苏州近藤的供应商验证后，进入苏州近藤的供应商目录。2012年，发行人对苏州近藤开始形成销售收入。

（4）发行人2018年初次向日本近藤销售汽车空调阀体的单价较高主要因为产品生产初期成本高、投入大、产品不良率高。

二、 关于《问询函》第7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书披露，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受让的8项专利与取得授权使用的5项专利共同构成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属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2014年通过国防科工局鉴定，鉴定结果为“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动态加工特征建模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5年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6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请发行人：

（1）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由13项专利组成，发行人仅受让了8项专利，其余5项专利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请说明未受让的5项专利是否构成相关核心技术的主要组成部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是否有权撤销对公司的专利授权，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是否自主可控。

（2）发行人解释，未受让其余5项专利系因为节约成本。然而，发行人以546万元价格受让了8项专利，又仅以50万元价格取得了5项专利直至专利到期日的排他许可。上述理由是否真实，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转让障碍等其他因素。发行人受让8项专利及取得5项专利排他许可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3）发行人取得上述5项专利授权许可，原授权期限为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并已办理专利授权许可备案。2020年，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专利排他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延长了许可期限至2034年7月9日。

请说明，延长的许可期限超过部分专利的有效期限是否严谨合理，延长许可期限的合同是否办理专利授权许可备案。

（4）发行人在技术先进性部分，援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获得国防科工局鉴定“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间接论证发行人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否严谨，是否存在误导嫌疑。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由 13 项专利组成，发行人仅受让了 8 项专利，其余 5 项专利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请说明未受让的 5 项专利是否构成相关核心技术的主要组成部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是否有权撤销对公司的专利授权，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是否自主可控

未受让的 5 项专利与受让的 8 项专利共同构成了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因此 5 项专利属于该技术的主要组成部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权撤销对公司的专利授权，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1、13 项专利均属于相关核心技术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以专利转让的方式取得所有权的 8 项专利，与以排他许可的方式取得的 5 项专利，均是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专利均是能够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工艺设计、加工制造过程中应用的先进方法，亦可拓展应用于其他领域。上述 13 项专利构成了航空航天复杂结构件先进制造的技术体系，但 13 项专利可各自独立使用，各项专利的使用不以其他专利为前提。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权撤销对公司的专利授权

根据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专利权排他许可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发行人在中国排他使用相关专利，且不得在中国再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上述专利，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权撤销对公司的专利授权。

3、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公司已将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引进、吸收，掌握了该项技术，并在实践中对其调整优化，进行再创新。同时，公司通过专利转让、排他许可的方式取得了上述核心技术的相关专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权撤销对公司的专利授权。因此，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综上，13项专利均属于相关核心技术的主要组成部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权撤销对公司的专利授权，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二）发行人解释，未受让其余5项专利系因为节约成本。然而，发行人以546万元价格受让了8项专利，又仅以50万元价格取得了5项专利直至专利到期日的排他许可。上述理由是否真实，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转让障碍等其他因素。发行人受让8项专利及取得5项专利排他许可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上述理由真实，相关专利不存在转让障碍等其他因素，公司受让相关专利及取得相关专利排他许可的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5项专利排他许可的价格与8项专利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其经济价值差异较大。

2018年，公司以排他许可方式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5项专利使用权，应用相关技术小批量生产军用飞机零部件。上述5项专利属于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的组成部分，公司运用上述5项专利能够实现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的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由于上述5项专利主要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单件小型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产生的经济效益有限，因此双方协商确定专利排他许可价格25万元，后因排他许可期限延长增加25万元。

由于应用上述5项专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开始筹备全面引进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将该技术产业化。除前述5项专利外，该技术还包含另8项专利，该8项专利能用于大型飞机复杂结构件的高精度、高效率的自动化生产，适用于生产整体框、长梁和液压壳体等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实现飞机复杂结构件加工的特征识别、智能编程、在线检测和加工动态补偿，显著提升大型飞机复杂结构件的加工性能、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解决了小批量大型复杂结构件生产工艺的难题，经济价值较高，因此双方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546万元。

（三）发行人取得上述 5 项专利授权许可，原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并已办理专利授权许可备案。2020 年，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专利排他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延长了许可期限至 2034 年 7 月 9 日。请说明，延长的许可期限超过部分专利的有效期限是否严谨合理，延长许可期限的合同是否办理专利授权许可备案

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专利排他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系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起草，上述 5 项专利排他许可的实际有效期限为授权之日始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虽然 5 项专利中部分专利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早于 2034 年 7 月 9 日，但发行人在专利有效期届满后仍能合法使用上述专利，因此公司在签署相关合同时未提出异议。

双方已完成了本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通知书。

（四）发行人在技术先进性部分，援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获得国防科工局鉴定“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间接论证发行人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否严谨，是否存在误导嫌疑

公司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论证严谨、合理，不存在误导嫌疑。但鉴于上述鉴定的时间较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该技术先进水平的相关表述。

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属于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国防科工局的鉴定结果是针对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这一整体先进性的认定，因此也必然包含着对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这一部分先进性的认定。公司依据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鉴定结果认定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合理性。

但鉴于上述鉴定的时间较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相关表述。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专利权转让、排他许可的相关协议；
- （2）查阅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通知书；
- （3）查阅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鉴定证书、获奖证书；
- （4）访谈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人员；
- （5）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未受让的5项专利与受让的8项专利共同构成了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因此属于该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权撤销对公司的专利授权，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公司未受让5项专利系为节约成本，该理由真实，相关专利不存在转让障碍等其他因素，公司受让相关专利及取得相关专利排他许可的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延长许可期限的合同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公司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论证严谨、合理，不存在误导嫌疑。但鉴于上述鉴定的时间较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该技术先进水平的相关表述。

三、 关于《问询函》第8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请文件，水佑裕自2015年起即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水佑裕曾先后任职于国营3653厂、贵州航天局、中国航天汽车公司等，从事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研究多年，任职期间曾负责多项国防武器装备系统的研制任务，包括**航空发动机某高温复合材料关键件、**航空管路系统及连接件、**导弹武器系统、**武器惯性系统等，具有丰富的航空航天领域研发经历，并在研发体系管理、研发流程、研发方法等方面有丰富经验。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5人，其中一人为退

休返聘的水佑裕，其他四人为张友志、巨浩、焦仁胜、张田野，该等人员的出生年份分别为1984年、1986年、1983年、1983年，学历为本科及大专，且招股书没有披露该4人的毕业院校。

请发行人说明：（1）水佑裕是否与原用人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者原用人单位有脱密时限要求，其退休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该等约定或要求；

（2）请进一步说明将张友志、巨浩、焦仁胜、张田野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水佑裕是否与原用人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者原用人单位有脱密时限要求，其退休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该等约定或要求

水佑裕于2013年自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退休。根据水佑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水佑裕与原用人单位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未签署保密协议。根据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出具的证明，水佑裕同志在发行人担任总工程师一职已经向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党委组织部）备案。因此，水佑裕退休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相关约定或要求。

（二）请进一步说明将张友志、巨浩、焦仁胜、张田野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与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全职的书面用工合同，在公司（子公司）实际工作满（含）3年（分别在公司、子公司均有工作经历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2）本科以上学历（对公司重要业务产品研制任务做出重大贡献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与公司经营业务同等行业领域从业经验不少于8年；

（3）在公司担任高管或在研发、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工程师、上述部门领导等对公司业务技术发展发挥关键作用的岗位人员；

（4）精通公司产品研发工艺，具有创新能力，对公司技术、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做出过突出贡献或者将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产品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的；

（5）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在岗期间未受到公司内部记过及以上处罚；

（6）符合公司关于人才认定方面的其他一般规定（如有）。

2、将张友志、巨浩、焦仁胜、张田野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发行人认定张友志、巨浩、焦仁胜、张田野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其在公司任职、牵头执行重大项目、专业能力、工作背景、个人荣誉、作为发明人参与完成的公司专利成果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认定依据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	苏州大学	交通运输	<p>公司创始人，公司科研领导人。在研发工作中，主要负责挖掘客户产品需求，确定研发目标，与上级军工单位或客户的研发部门技术沟通，明确研发的方向、实现的预期目标、产业化能力与应用效果等。</p> <p>张友志参与了公司 9 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是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的产业化应用。</p> <p>张友志是公司 45 项专利的发明人。</p> <p>2012 年获中航工业个人三等功、2017 年获中国航天科技杰出个人贡献奖。</p>
2	巨浩	市场总监	本科	苏州大学	交通运输	<p>整体结构件、飞机装配工装相关产品的研发负责人，主持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 3 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工装改进、刀具设计、设备稼动率提升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研发改进。自巨浩入职公司以来，主持研制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共计 4,000 多个，参与飞机卡箍研制项目 100 余个。</p> <p>巨浩是公司 16 项专利的发明人。</p>
3	焦仁胜	副总工程师	本科	河南科技大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p>公司军工雷达、民品拓展业务的研发负责人，对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方案改进、研发费用支出等进行统一安排。焦仁胜主持了公司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 2 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组织进行了数字式温度</p>

						控制放大器机箱、燃气涡轮二级转子等产品的研发管理，参与实施某装备管路系统、航空某导管连接快卸卡箍、航空某钛合金卡箍三项军工领域的科研项目。此外，焦仁胜还分管子公司佰富琪的研发工作，将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核心技术拓展到民用领域，拓展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
4	张田野	技术部长	大专	电子科技大学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主持母公司迈信林技术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具体实施各研发项目的落实以及新产品研制任务。是公司承接新品订单首件研制任务的负责人，主持了公司生产线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是公司核心技术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的核心研发人员。此外，是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实施人员，负责对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进行引进、吸收、再创新，并成功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机匣、航空发动机整体涡轮盘、飞机起落架主架体等产品的生产。 张田野是公司 5 项专利的发明人。

根据上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技术经验，并长期参与了公司研发方向的制定、研发组织管理及生产应用等工作，在公司核心工艺、技术研发中发挥重要、主导作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了大量核心技术、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相关产品与服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规定。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水佑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取得水佑裕的退休证书，水佑裕退休单位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 （4）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用工合同、核心技术人员毕业证书；
- （5）取得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水佑裕与原用人单位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未签署保密协议，水佑裕退休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相关规定。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审核问答》第6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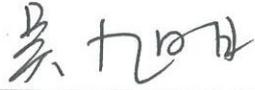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0年12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4
一、 关于《问询函》第一题“关于技术研发”的核查意见	4
二、 关于《问询函》第二题“关于认证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三、 关于《问询函》第五题“主要客户的信用风险”的核查意见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70767

致：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迈信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6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2月23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题“关于技术研发”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3项重大科研项目。在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放气的某型号电磁阀研制任务中，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为项目提出单位，技术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在江苏省省级某项目中，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技术依托单位，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双方。在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技术依托单位，该项目共申请国家专利15件，其中发明专利10件，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目前，发行人共有24项发明专利，其中原始取得12项，主要通过上述重大科研项目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3项重大科研项目的经费来源及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签订项目协议书及各方权利义务，是否具有验收环节及具体进展，是否属于发行人委托研发，技术成果归属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江苏省省级某项目”的技术成果及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因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发行人在使用中是否需要获得授权或共享收益。招股书中关于该项目申报时间的表述前后不一致（列表中显示为2017.10-2019.3，文字表述中显示为“2018年4月，由公司主导申报了江苏省省级某项目”），请予以更正并说明原因。（3）在“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发行人参与研发的内容、方式、成果及认定依据，是否主要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技术支持及负责具体研发，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3项重大科研项目的经费来源及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签订项目协议书及各方权利义务，是否具有验收环节及具体进展，是否属于发行人委托研发，技术成果归属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江苏省省级****项目

（1）经费来源及具体使用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政府补助229万元，其余为企业自筹资

金。本项目实际总投入 4,927.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入金额（含税）
1	设备投资	2,896.89
2	设备融资租赁	1,524.46
3	软件	103.89
4	工具材料	137.20
5	装修	264.75
合计		4,927.19

（2）是否签订项目协议书及各方权利义务

该项目申报方为发行人，技术依托方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该项目提交了项目申报书。根据项目申报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技术依托单位，主要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建设生产线，应用相关技术进行小批量生产。

同时，为配合该项目开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 5 项相关的专利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该 5 项专利均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项目实施前取得。双方还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并约定委托开发内容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双方，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际主要应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的 5 项专利，未产生委托研发需求。

（3）是否具有验收环节及具体进展

本项目具有验收环节，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提交验收申请，目前正处于验收过程中。

（4）是否属于发行人委托研发，技术成果归属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项目依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已有的理论基础，发行人应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的 5 项专利，建设成江苏省多品种、小批量、单件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成为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的快速制造的样板企业；掌握航空航天复杂结构件规模生产技术；建立针对小批量、单件航空航天复杂结构件的自动化生产线。该项目不属于委托研发。

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系为配合该项目实施，但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际未产生委托研发需求，公司应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的 5 项专利，掌

握了航空航天复杂结构件规模生产技术，项目实施未形成新的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因此不涉及技术成果归属问题，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合作项目负责人，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相关合同的履行、技术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经费来源及具体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16,350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1,500 万元，发行人自筹 14,8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经费支出 14,254.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入金额（含税）
1	设备投资	11,496.11
2	厂房建设	2,300.00
3	人员薪酬	239.50
4	软件	86.00
5	工具材料	9.98
6	利息支出	123.37
合计		14,254.95

（2）是否签订项目协议书及各方权利义务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签署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根据该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需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款项，并对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迈信林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总体协调、实施，负责生产线建设，同时负责飞机复杂构件研制、飞机复杂结构件工艺、智能编程技术、飞机复杂结构件智能装夹技术、飞机复杂结构件变形精确控制技术、智能生产线布局设计及实施、飞机复杂构件加工过程在线检测技术、智能管控技术、变形精确控制技术研发，此外，还负责市场开发、产品终端销售及服务等。

（3）是否具有验收环节及具体进展

该项目实施期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相关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于 2020 年 9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于项目结束进行整体验收。2020 年 9 月，发行人已通过现场监督检查。

（4）是否属于发行人委托研发，技术成果归属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项目系将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产业化，由公司主导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技术支持单位，不属于委托研发。

通过该项目实施，发行人预计将申请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制定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2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 2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上述专利所有权将归属于发行人，符合有关协议的约定，技术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合作项目负责人，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相关合同的履行、技术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 / 放气的**型号电磁阀研制任务

（1）经费来源及具体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经费来源均为企业自筹。项目拟投入 17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 57.80 万元，主要为项目研发人员的工资和研发设备的折旧。

（2）是否签订项目协议书及各方权利义务

本项目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了《**型号电磁阀研制任务书》（以下简称“研制任务书”）。

根据研制任务书，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提出主要研制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等，并提供试验和使用结论。发行人通过研制达成产品的外形及安装尺寸、环境适应性要求、寿命要求、互换性要求、维修性要求、安全性要求，并实现工作电压、工作压力、工作介质、流通面积、气密性、响应时间、工作升温、连续通电时间、电绝缘性能等技术指标，完成方案评审和样品交付。

（3）是否具有验收环节及具体进展

根据研制任务书，发行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方案评审，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样品交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方案评审。

（4）是否属于发行人委托研发，技术成果归属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仅提出主要研制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等，未提供相关技术，由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完成产品开发，并向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交付相关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发行人委托研发。

本项目进展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由公司自主掌握，目前未申请专利，如未来申请相关专利，则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江苏省省级某项目”的技术成果及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因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发行人在使用中是否需要获得授权或共享收益。招股书中关于该项目申报时间的表述前后不一致（列表中显示为2017.10-2019.3，文字表述中显示为“2018年4月，由公司主导申报了江苏省省级某项目”），请予以更正并说明原因。

江苏省省级****项目实际系公司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产业化应用，将该技术应用于小批量生产军用飞机零部件。

1、该项目的成果及应用情况

该项目系公司应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技术的理论基础，针对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制造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将该理论基础进行产业化应用，用于小批量生产军用飞机零部件。

公司应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的5项专利，掌握了航空航天复杂结构件规模生产技术，未形成新的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为配合该项目实施，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委托开发内容成果所有权属于双方，但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未产生委托研发需求，因此，项目实施未形成归双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

通过项目实施公司掌握的航空航天复杂结构件规模生产技术，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的组成部分，应用于小批量生产军用飞机零部件。

2、发行人已获得相关专利的排他许可，使用中无需再获得其他授权或共享收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应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的5项专利，掌握了航

空航天复杂结构件规模生产技术，在使用该技术时需要应用该 5 项专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已将该 5 项专利排他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已支付排他许可费，使用中无需再获得其他授权或共享收益。

3、项目周期

根据该项目申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材料，项目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申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三）在“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发行人参与研发的内容、方式、成果及认定依据，是否主要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技术支持及负责具体研发，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是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进一步产业化应用。在该项目中，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该技术的理论基础，发行人主导完成了该技术产业化应用的相关工作，并非主要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具体研发。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的技术支持内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该项目的技术依托单位，提供了该技术的理论基础，即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主要涉及其中的 8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通过专利转让的方式取得了上述专利。该技术基础更偏重于理论而非实际产业应用层面。

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的技术基础上，发行人将该技术全面应用于大型飞机复杂结构件的高精度、高效率的自动化生产，包括整体框、长梁和液压壳体等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等。

2、发行人参与研发的内容、方式、成果及认定依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参与研发的内容和方式为：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协调、技术实施、生产线规划、布局设计及实施，以及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项目飞机复杂构件研制攻关、飞机复杂结构件工艺研究、智能编程技术研发、飞机复杂结构件智能装夹技术研发、飞机复杂结构件变形精确控制技术研发、飞机复杂构件加工过程在线检测技术研发、智能管控技术开发等。

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的上述技术基础的应用，掌握该技术，并对其使用场景、专家知识库的丰富、约束因素的优化进行适应性完善，对工艺开发流程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建立工艺技术、生产过程监控指标，形成标准参数库和典型工艺方案等。

根据该项目申报书，该项目预计形成的成果及认定依据为：申请国家专利 1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制定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2 件；产品在航空工业下属某单位等大型航空制造企业多个型号飞机中装机使用；新建整体框、长梁和液压壳体等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生产线一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该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人	申请时间
1	202010814392.0	基于飞机结构件曲面特征的丝孔加工方法	发明	迈信林	2020.8.13
2	202010876019.8	一种用于航空航天复杂零件的辅助加工结构及方法	发明	迈信林	2020.8.25
3	202021795405.6	飞机结构件加工辅助用具	实用新型	迈信林	2020.8.25
4	202021795415.X	飞机结构件通用定位用具	实用新型	迈信林	2020.8.25
5	202021815496.5	一种飞机结构件加工用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迈信林	2020.8.27
6	202021810310.7	基于飞机结构件的可变式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迈信林	2020.8.2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更正披露目前该项目专利申请情况。

3、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该项目实施前发行人申请的 12 项发明专利与该项目无关

该项目实施前发行人已申请 12 项发明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且均于该项目实施前申请，与该项目无关。

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除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系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引进、吸收取得外，其余 11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自主研发并申请了多项专利。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建立了技术委员会，下设总工程师、研

发中心，总体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科研项目的目标规划管理及决策制度，紧密围绕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编制研发项目计划书和立项报告，以科学的决策过程来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能够系统、规范的开展研发工作。

发行人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也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技术沟通，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江苏省省级某项目的申报材料；
- （2）查阅了《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吴发经【2018】1 号）；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省级****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
- （5）查阅了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签署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 （6）查阅了军民两用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 （7）查阅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确认发行人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第一年度现场审核；
- （8）取得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了《**型号电磁阀研制任务书》；
- （9）查阅了专利权转让、排他许可的相关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通知书；
- （10）访谈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人员；
-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省省级****项目的经费来源于政府补助和企业自筹，项目未签署项目协议书，目前发行人已申请项目验收，处于验收过程中。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来源于政府补助和企业自筹，本项目各方签署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目前发行人已通过现场监督检查。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 / 放气的**型号电磁阀研制任务经费来源为企业自筹，双方签署了研制任务书，目前发行人已完方案评审。上述三项科研项目均不属于发行人委托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江苏省省级****项目实施实际未形成新的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公司应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的 5 项专利，掌握了航空航天复杂结构件规模生产技术，应用于小批量生产军用飞机零部件，该技术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已获得该 5 项专利的排他许可，使用中无需再获得其他授权或共享收益。项目实施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申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是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进一步产业化应用。在该项目中，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该技术的理论基础，发行人主导完成了该技术产业化应用的相关工作，并非主要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具体研发。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二、关于《问询函》第二题“关于认证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经查询，认证名称为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2619J31419R1M）** 目前处于“恢复”状态；认证名称为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T12863）** 目前处于“撤销”状态；认证名称为 **ISO9001: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ERT-0106350）**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期；认证名称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 **CSAIII-01018III MS0029301**）将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所获认证的实际状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等及具体情况。（2）到期或临近到期认证的续期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恢复”状态是否属于认证存在瑕疵，认证存在瑕疵或未能续期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所获认证的实际状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等及具体情况

1、所获认证的实际状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btcc.com.cn/certList.asp>”），发行人拥有的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619J31419R1M）系有效证书，证书状态为恢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持有的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619J31419R1M）目前有效，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证书有效期内，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 11 月 8 日前应对发行人管理体系进行年度监督检查，若未按时监督检查，则证书处于暂停状态，待检查完成后恢复，暂停状态最长 3 个月，超过 3 个月证书自动失效。由于 2020 年度疫情原因，认证中心审核计划推迟，致使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处于暂停状态。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后，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发行人的认证证书状态调整为恢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619J31419R1M）系有效证书。

（2）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认可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持有的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T12863）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被撤销。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于倒车雷达用电子线束的生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发行人将汽车用电子线束业务整体转移至佰富林，由佰富林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生产。2020 年 10 月 16 日，佰富林取得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符合性证明，确认佰富林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的要求，佰富林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低压线束的生产。因此，发行人不再需要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 2020 年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年度监督审查，该认证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被撤销。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 ISO9001: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ERT-0136970），认证范围为航空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与加工，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4）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 CSAIII-01018IIIMS0029301）将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期。发行人届时将提交续期申请文件，上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此前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未及时更新取得认证的情况，已在本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三）主要资质、认证情况”予以更正。

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等及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军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持有下述资质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19320023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11/22-

		书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1/21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506JX III202000013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0/02-2023/02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335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7/08/25-长期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2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7/08/28-长期
5	佰富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14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6	佰富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658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9/11/03-长期
7	佰富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5966C2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210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7/11/14-长期
8	佰富琪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506JXIII2 01800044	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2021/08
9	佰富琪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657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9/11/18-长期
10	佰富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5966E8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2200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8/04/10-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范围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9J31419 R1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连接器及其线缆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客户回访、调查）；卡箍的设计开发、生产；机柜柜体，	2019/11/08-2022/09/19

					紧固件，航空航天机械零、部件的生产。	
2	发行人	ISO9001:2015+A 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0136970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ty Ltd	航空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与加工。	2020/11/03-2023/11/02
3	发行人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1018 III MS0029301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与军用航空配套产品的生产快速交付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18/08/17-2021/08/17
4	佰富琪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04413/A/0001/SM/ZH IATF No: 0349062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的机械加工（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2019/01/24-2022/01/20
5	佰富琪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19Q2SZC02143RO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的机械加工（非许可范围）。	2019/08/13-2022/08/12
6	佰富琪	YY/T0287-2017/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RES/CN/I2011004M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医疗器械设备（助行器械）用金属零配件的机械加工。	2020/12/11-2023/12/10
7	佰富琪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RES/CN/I2011026E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金属件（汽车用、航空用等）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0/12/14-2023/12/13
8	佰富林	IATF 16949:2016 符合性证明	CL616-V1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低压线束的生产。	2020/10/16-2021/10/15
9	佰富林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0J31778 RO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机柜柜体的生产及电装。	2020/11/25-2023/11/24

（二）到期或临近到期认证的续期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恢复”状态是否属于认证存在瑕疵，认证存在瑕疵或未能续期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持有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佰富琪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不存在已经或者即将届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佰富琪将按时提交续期申请文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有效证书，该证书处于“恢复”状态不属于认证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检索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btcc.com.cn/certList.asp>”），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状态；
- （2）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619J31419R1M）；
- （3）对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曾持有的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T12863）；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调整的说明；
- （7）查阅佰富林取得的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符合性证明；
-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 ISO9001: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ERT-0136970）；
-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资质、许可续期的书面说明；
- （10）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军工业务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认证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发行人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未及时更新取得认证的情况，已在本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三）主要资质、认证情况”予以更正。针对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的资质或认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按时提交续期申请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持有的天一正核发的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有效证书，该证书处于“恢复”状态不属于认证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问询函》第五题“主要客户的信用风险”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书披露，辽宁新风企业集团亿特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特科技”）、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通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查询，亿特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峰与多家金融机构、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等存在合同纠纷，根据裁判文书信息“经过网络查询和传统查询措施的实施，现已发现的被执行人（亿特科技、周峰）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普天通信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多起合同纠纷，涉案事由主要是合同款项的支付。

发行人对亿特科技、普天通信的应收票据余额在 2019 年底分别为 214.53 万元、978.49 万元，在 2020 年 6 月底分别为 297.33 万元、268.1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要客户信用期的主要分布区间为 70 天至 120 天，部分客户为 1 年期。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与亿特科技之间的销售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亿特科技之间的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亿特科技签订的合同约定：“甲方每月 25 日前确认本月的合格产品数量 and 不合格产品数量，乙方每月按照甲方确认的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产品结算采用月结 90 天的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在结算周期满前按发票

金额付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或按照双方约定的途径完成支付”，由于发票开具、传递以及客户的付款周期安排等因素，亿特科技实际回款期间为 4-5 个月，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亿特科技回款正常，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亿特科技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90.24	436.55
期后回款金额	590.24	436.55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与亿特科技的交易与回款情况基本符合商业约定，不存在明显逾期的情况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与亿特科技销售、回款正常，发行人与亿特科技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回款小计		
2020 年 7-12 月	638.74	238.00	529.79	/	767.79	100.00%	544.22

公司与亿特科技签订的合同约定信用期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的 90 天内结算，由于发票开具、传递以及客户的付款周期安排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时间一般稍晚于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时点计算的信用期，自与公司合作协议来，亿特科技实际的付款周期一直维持在 4-5 个月（按公司确认收入时点计算），基本符合信用期约定及行业付款惯例，不存在明显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对亿特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44.22 万元，不存在逾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121.44 万元，占亿特科技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22.31%，期后回款正常，亦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2020 年末，发行人对亿特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 2020 年末经审阅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89%；2020 年度，发行人对亿特科技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152.83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2%，发行人对亿特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销售收入占比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2、亿特科技与其他公司的主要诉讼情况

从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特科技与其他公司的主要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对方当事人	案由	相关案号	诉讼/执行进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好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2020)辽 02 民初 201 号民事调解书、(2021)辽 02 执恢 38 号	恢复执行中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2019)辽 01 民初 1166 号、(2020)辽 01 执保 23 号	民事一审
航佳(大连)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辽 0291 民诉前调 7901 号	诉前调解
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苏 0505 执 3057 号、(2020)苏 0505 民初 2822 号	执行完毕

(1) 关于亿特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好支行借款合同纠纷

从公开信息查询，该案件执行文书显示，“经过网络查询和传统查询措施的实施，现已发现的被执行人（亿特科技、周峰）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经对亿特科技负责人的访谈和亿特科技的确认，上述诉讼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与亿特科技之间的销售回款。

(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辽宁新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亿特科技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从公开信息查询，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辽宁新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一案，借款人为辽宁新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亿特科技系担保人。由于此案担保人之一辽宁新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目前主要执行上述抵押物。

经对亿特科技负责人的访谈和亿特科技的确认，上述诉讼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与亿特科技之间的销售回款。

（3）亿特科技与航佳（大连）贸易有限公司、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航佳（大连）贸易有限公司、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亿特科技的供应商，上述纠纷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亿特科技与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结案。

经对亿特科技负责人的访谈和亿特科技的确认，上述诉讼均系其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存在恶意拖欠款项的情形。

鉴于：

①双方自合作至今，亿特科技期后回款正常，亿特科技各期回款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明显逾期的情形。

②自 2021 年 1 月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亿特科技按照信用期约定持续向公司回款 121.44 万元，尚未付款的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

③经亿特科技确认，亿特科技存在与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借款合同或买卖合同纠纷，上述诉讼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与亿特科技之间的销售回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亿特科技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均已收回，期后回款正常。截至目前，公司大连亿特尚在持续回款中。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核查亿特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亿特科技负责人进行访谈；

（3）核查亿特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及回款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亿特科技之间的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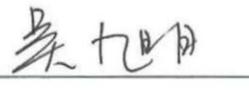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1年3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70767

致：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迈信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6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05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0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

“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1248029M）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51248029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注册资本	8,39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3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

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基于外部提名董事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高管人员离职、岗位调整等原因，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

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及工装和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3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39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7,966,667 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848.15 万元、4,419.4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8,863.36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已取得上

交所的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发行人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中小基金、鹏晨创智和智信创骐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中小基金

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尤劲柏）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基金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总计		450,000.00	100.00	-

（2）鹏晨创智

根据鹏晨创智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鹏晨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FJ89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董玮）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5日至2026年02月25日

根据鹏晨创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晨创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5	普通合伙人
2	董玮	1,500.00	21.74	有限合伙人
3	胡珍	1,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4	俞兵	1,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5	柳敏	1,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6	李丹青	1,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7	王祝武	1,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8	洪从树	300.00	4.3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900.00	100.00	-

（3）智信创骐

根据智信创骐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智信创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J6MG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市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金钧）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9 至 2029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智信创骐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信创骐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市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64	普通合伙人
2	徐伟民	2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陆立英	2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4	周斌	2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5	孙士东	2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6	孙靓	1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7	许泽锋	1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8	周英杰	1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9	胡晓春	1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220.00	100.00	-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生产经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监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佰富琪 15%股权的自然人钱六宝。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相关调查表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关联法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营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张建明之兄张建华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
2	安徽建工地产阜阳有限公司	巨浩姐姐之配偶周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建工地产阜南有限公司	
4	中企联江苏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薛晖担任负责人
5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赵耿龙担任董事
6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7	南京四季艳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沈洁之母沈菊娣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南京木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洁之母沈菊娣持股 90%
9	苏州和瑞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银江担任董事
10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易达置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李银江之父李建元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银江配偶江成慧持股 12%
14	江苏万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李银江配偶的弟弟江嘉翔担任副总经理
15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李银江之父李建元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合肥天艾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哥哥奚维明持股 51%，奚维明的妻子张爱翠持股 49%
17	合肥云乔依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哥哥奚维明持股 50%，奚维明的妻子张爱翠持股 50%
18	合肥创伟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弟弟奚维和持股 90%，奚维和的妻子刘凤霞持股 10%
19	上海泽渠财务咨询事务所	蔡卫华父亲蔡泉持股 100%
20	南京咨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蔡卫华父亲蔡泉持股 100%
21	上海川银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钱六宝持股 90%，钱六宝女儿钱洁持股 10%
22	上海近藤薛氏贸易有限公司	钱六宝通过上海川银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苏州近藤大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钱六宝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上海复旦智能监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钱六宝任董事
25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26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蕾担任董事
27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邱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2	刘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10月辞去董事职务
3	王龙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08月辞去监事职务
4	李荣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01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	田文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01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6	匡礼江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曾持有佰富林10%的股权
7	常志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0年7月卸任
8	苏州天梯卓越传媒有限公司	常志钊担任董事
9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	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前海启石金融顾问有限公司	邱成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云南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成的兄弟邱林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成的配偶沈苏一任副总经理
14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林曾担任总经理, 2018年07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15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刘林曾担任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6	江苏赛博空间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刘林曾担任董事, 2018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17	江西江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林曾担任董事, 2018年08月辞去董事职务
18	浙江东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林曾担任其董事, 2019年09月辞去董事职务
19	上海匡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林持股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苏州匡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林在报告期内曾持有80%的财产份额, 已于2020年02月注销
21	扬中市飞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王龙祥父亲王建康持股83.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龙祥母亲陈美芳持股16.95%并担任监事
22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龙祥曾担任董事, 2018年09月辞去董事职务
23	上海国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文建配偶姐姐朱安颖担任副总经理
24	宁波光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犁苏新曾持有77.14%的财产份额, 于2020年05月注销
25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银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1月卸任
26	苏州吴中经开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李银江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卸任
27	合肥天艾制衣厂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哥哥奚维明曾持股100%,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辰林	采购材料	-	-	5.77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及其配偶王娟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情况
1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5,000.00	2020/10/16-2021/10/15	正在履行
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4,000.00	2020/10/16-2021/10/15	正在履行
3	张友志、王娟	佰富林	1,000.00	2020/11/26-2021/5/26	正在履行
4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1,000.00	2019/11/21-2025/11/21	正在履行
5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9/09/24-2021/03/24	正在履行
6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1,350.00	2020/06/29-2021/08/24	正在履行
7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6,000.00	2019/08/13-2020/01/16	已还款
8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2,000.00	2018/10/09-2023/10/09	已还款
9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3,000.00	2019/08/13-2020/08/12	已还款
10	张友志、王娟	佰富林	1,000.00	2019/08/13-2020/08/12	已还款
11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000.00	2017/08/07-2018/07/02	已还款
1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	2017/12/22-2018/01/25	已还款
13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3,000.00	2018/06/27-2018/11/08	已还款
14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8/08/28-2020/02/01	已还款
15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3,900.00	2018/11/21-2020/01/20	已还款
16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6,750.00	2019/02/26-2020/01/16	已还款
17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5,000.00	2019/03/20-2020/01/21	已还款
18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04.85	2016/10/25-2018/12/30	已还款
19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443.27	2016/11/02-2018/12/30	已还款
20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17.27	2016/11/15-2018/12/30	已还款

21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221.41	2016/11/30-2018/12/30	已还款
2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453.83	2017/01/16-2018/12/28	已还款
23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8/09/11-2019/09/11	已还款
24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675.00	2018/12/05-2019/12/04	已还款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友志	2018 年度	50.00	-	50.0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9.65	282.69	256.4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上海近藤薛氏贸易有限公司	23.93	26.59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契税完税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32050620160016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用地位置为“太湖新城天鹅荡路北溪虹路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字第3205062018001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设项目为“新建厂房”，证载建设位置为“溪虹路西”。

(3)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2050620181213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建设地址为“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北溪虹路以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完成环评、消防等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

3、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部分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苏州市宏麟电器仪表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佰富琪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2655号3号厂房	1,605.13	2021/03/01-2024/02/28	厂房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1	佰富琪	BYFUTURE	40871284	2020/07/07-2030/07/06	7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传动带；马达和引擎启

						动器；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航空引擎；液压引擎和马达
2	佰富琪		40884945	2020/07/21-2030/07/20	7	发动机传动带；马达和引擎启动器
3	佰富琪		40882385	2020/07/21-2030/07/20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车载计算机）；信号转发器；观测仪器；红外探测器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车床快速换装装置	迈信林	ZL202010612752.9	2020/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阀体固定工装	佰富琪	ZL201922023828.X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泵壳固定工装	佰富琪	ZL201922023824.1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泵壳工装夹具	佰富琪	ZL201922023872.0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泵体固定工装	佰富琪	ZL201922024914.2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刀具校正装置	佰富琪	ZL201922024913.8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压设组件和泵盖固定装置	佰富琪	ZL202020713419.2	2020/0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适配转向节的夹具	佰富琪	ZL202020963182.3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适用于下盖的锁定装置	佰富琪	ZL202020713418.8	2020/0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卡箍条带落料模具	佰富林	ZL201922492922.X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卡箍快速喷码工装	佰富林	ZL201922437366.6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手持式卡箍条带点焊工装	佰富林	ZL201922437343.5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卡箍冲压模具	佰富林	ZL201922488818.3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被授权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信林对外投资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子公司佰富林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参股公司金美鑫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佰富林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212133063），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富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2121330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小燕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民用航空器、光电产品、船用控制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装夹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钣金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美鑫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1CU1131），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金美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CU11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新燕大道 100 号 5 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封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

	<p>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夹具	3,521.18	2019/08/15	履行完毕
2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779.33	2018/01/31	履行完毕
3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628.66	2018/11/12	履行完毕
4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499.58	2018/11/12	履行完毕
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207.22	2019/11/2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6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128.10	2018/11/12	履行完毕
7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060.61	2020/12/11	履行中
8	日本近藤制作所	框架协议	-	2018/08/27	履行中
9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7/10/25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

4、重大授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迈信林	512XY20200318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4,000.00	2020/10/16-2021/10/15	张友志、王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佰富琪	512XY20200318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0/10/16-2021/10/15	迈信林、张友志、王娟提供保证担保。
佰富琪	苏光吴综授(2020)0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2020/12/30-2021/12/29	迈信林提供保证担保。
迈信林	苏光吴综授(2019)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2019/09/24-2020/09/24	张友志、王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迈信林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	5,050.00	2018/10/08	履行中
2	迈信林	苏州三色轩城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装饰 工程	1,560.00	2019/11/28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佰富林和佰富琪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佰富林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0/10/16- 2021/10/15
2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0/10/16- 2021/10/15
3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350.00	2019/08/28- 2022/08/27
4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2020/12/30- 2021/12/29
5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8/10/09- 2023/10/09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

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	张友志	董事长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建明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薛辉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巨浩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赵耿龙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边晖	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奚维斌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蔡卫华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朱磊磊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	沈洁	监事会主席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李银江	监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刘艳蕾	监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赵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5	陆春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聘任程序
1	张友志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薛辉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巨浩	市场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建明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1	2018/09/20	沈洁、赵辉、陆春波、李银江、常志钊	/
2	2020/07/30	沈洁、赵辉、陆春波、李银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刘艳蕾	选举刘艳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常志钊不再担任监事一职
--	--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 1：2018 年 5 月起，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收入的增值税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

注 2：迈信林系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子公司佰富林 201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缴纳。佰富琪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4]58 号”《关于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综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子公司佰富林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佰富林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二批）	73,718.21	73,718.21	76,395.65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25,908.13	34,196.25	34,196.25
江苏省级****项目补助	280,254.98	280,254.98	504,077.20
江苏省级****项目-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317,945.18	317,945.18	26,495.43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47,474.30	47,474.30	11,868.58
苏州市耐高低温聚酰亚胺绝缘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50,000.00	50,000.00
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87,417.43	-	-
年产 480 万套汽车减速器轴套智能化改造项目	363,027.34	-	-
高精度航空发动机、起落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	71,486.72	-	-
合计	1,667,232.29	803,588.92	703,033.1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2017年第二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0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	90,800.00
2017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	-	60,000.00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	-	-	12,000.00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	-	-	10,800.00
专利资金	-	-	100,000.00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获得表彰	-	150,000.00	-
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	300,000.00	-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	450,000.00	-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资金	-	1,066,000.00	-
商务发展资金	-	30,700.00	-
稳岗补贴	-	61,136.73	-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政策性奖励经费	-	100,000.00	-
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	200,000.00	-
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140,000.00	-	-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	1,000,000.00	-	-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金	210,000.00	-	-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48,000.00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补贴	1,000,000.00	-	-
2019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经费	200,000.00	-	-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	-	-
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	200,0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150,000.00	-	-
吴中区2019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200,000.00	-	-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00,0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150,0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	-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认定高企奖补	200,000.00	-	-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7,829.81	-	-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	22,000.90	-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	200,000.00	-	-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	-
科技发展计划补助	200,000.00	-	-
稳岗返还补贴	13,410.00	-	-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130,800.00	-	-
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的表彰	830,000.00	-	-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	-
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 产业化-收益相关	1,811,168.86	-	-
知识产权高质量奖	40,000.00	-	-
市“独角兽”培育企业政策性补助	269,650.00	-	-
以工代训补贴	9,000.00	-	-
疫情补贴	22,000.90	-	-
以工代训补贴	16,500.00	-	-
疫情补贴	2,000.00	-	-
以工代训补贴	500.00	-	-
合计	7,424,860.47	2,357,836.73	773,6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

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发行人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吴旭日
吴旭日

2021年 3月 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签字律师简介	5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情况	9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70767

致：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迈信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总部位于上海，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目前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立律师、杨继伟律师、吴旭日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王立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杨继伟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443471。杨继伟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业务、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等。杨继伟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吴旭日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0920234。吴旭日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吴旭日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重

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

以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沟通阶段及编制查验计划。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经办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本所依据《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查验阶段。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面谈、向国家机关查证、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约 15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迈信林、公司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信林有限	指	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航飞投资	指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航迈投资	指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晨创智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信创骐	指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丝路中安	指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康赛智达	指	苏州康赛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道丰投资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吴中创投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睿万杉	指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佰富林	指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苏州佰富林航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佰富琪	指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美鑫	指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银辰林	指	苏州银辰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3 号《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6 号《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4 号《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5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年6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8,390万股为基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7,966,667股, 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 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

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7)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股票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5、《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1248029M）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51248029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7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注册资本	8,39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迈信林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迈信林有限设立时于2010年3月15日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187867）。自迈信林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基于外部提名董事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高管人员离职、岗位调整等原因，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

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3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39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7,966,667 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87.01 万元、3,848.1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4,916.56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迈信林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前身为迈信林有限，系瑞可达、张友志、田文建、匡礼江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187867）。迈信林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迈信林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友志、航飞投资、鹏晨创智、航迈投资、智信创祺。

2017 年 3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09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身迈信林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85,371,044.71 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324 号”《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迈信林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迈信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807.1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迈信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迈信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 年 4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部分“（三）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迈信林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根据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

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2017年7月4日，国防科工局就迈信林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印发《国防科工局关于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810号），载明“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重组”。

2017年7月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000252）名称变更[2017]第07050020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4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符合法定2至200人的人数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7年4月27日，张友志、航飞投资、鹏晨创智、航迈投资、智信创骐共5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将迈信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094号”《审计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迈信林有限的净资产为85,371,044.71元。各发起人同意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值84,466,291.99元为依据，按照1.3147: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6,425万元，股份总数为6,42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部分20,216,291.99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迈信林有限的出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5,100.00	79.38	净资产折股
2	航飞投资	425.00	6.61	净资产折股
3	鹏晨创智	300.00	4.67	净资产折股
4	航迈投资	300.00	4.67	净资产折股
5	智信创骐	300.00	4.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42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7年3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0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身迈信林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85,371,044.71元。

2、评估事项

2017年4月12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324号”《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迈信林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迈信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807.19万元。

3、验资事项

2017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4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迈信林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5,371,044.71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值84,466,291.99元按照1.3147: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425万元，股份总数6,42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部分20,216,291.99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于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张友志主持。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成员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且发行人的财务人

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财务部、企管部、市场部、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友志、航飞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航迈投资。

1、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航飞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航迈投资均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有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张友志为中国籍自然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其在迈信林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迈信林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从而认缴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迈信林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迈信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机构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友志	4,800.00	57.21
2	伊犁苏新	782.20	9.32
3	新丝路中安	450.00	5.36
4	航飞投资	425.00	5.07
5	康骞智达	380.00	4.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中小基金	345.00	4.11
7	航迈投资	300.00	3.58
8	鹏晨创智	300.00	3.58
9	智信创骐	300.00	3.58
10	吴中创投	200.00	2.38
11	嘉睿万杉	100.00	1.19
12	道丰投资	7.80	0.09
总计		8,39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张友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40123198403****，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镇越溪庭院****。张友志现持有发行人 4,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21%。张友志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佰富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佰富林执行董事等职务。

2、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伊犁苏新

根据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54002MA775KD51H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伊犁苏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陈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及证券公司私募

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伊犁苏新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32224
备案时间	2016年06月02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	PT2600011618

根据伊犁苏新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犁苏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900.00	24.68	普通合伙人
3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7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1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总计		190,000.00	100.00	-

(2) 新丝路中安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Q38NC5H）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丝路中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Q38NC5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恬青）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新丝路中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5564
备案时间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977

根据新丝路中安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丝路中安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79.28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387.5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87.50	1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3,875.00	100.00	-

（3）航飞投资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K55C1C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K55C1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7-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丽娟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航飞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K4541
备案时间	2016 年 07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市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582

根据航飞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飞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丽娟	412.50	21.57	普通合伙人
2	陆琪	350.00	18.30	有限合伙人
3	张友志	350.00	18.30	有限合伙人
4	岑蓉	300.00	15.69	有限合伙人
5	宋霄	100.00	5.23	有限合伙人
6	赵秀霞	100.00	5.23	有限合伙人
7	吴燕芬	100.00	5.23	有限合伙人
8	陈月桂	100.00	5.23	有限合伙人
9	匡礼江	100.00	5.2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912.50	100.00	-

(4) 康骞智达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P57MU34)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康骞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康骞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P57MU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韩舒)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7日至2037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康骞智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康筹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Y3103
备案时间	2017年12月07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850

根据康筹智达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康筹智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9.96	有限合伙人
3	马文炳	3,000.00	29.97	有限合伙人
4	张新红	3,000.00	29.9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10.00	100.00	-

（5） 中小基金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MYEW57N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尤劲柏）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小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1700
备案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459

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小基金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有限合伙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0,0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总计		450,000.00	100.00	-

（6）航迈投资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JY427U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JY427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7-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友志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6日至2026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航迈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迈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 任职情况
1	张友志	209.00	17.42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王启	148.00	12.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3	张建明	1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徐君	1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佰富林市场部部长
5	沈洁	1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6	张小燕	90.00	7.50	有限合伙人	佰富林总经理
7	张立成	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佰富林市场部副总
8	薛晖	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9	张艳召	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0	巨浩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市场总监
11	赵辉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体系工程师
12	徐林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部长
13	张飞	25.00	2.08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工程师
14	陈吉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部长
15	廖南菁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6	张杰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17	张涌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副部长
18	张学青	14.00	1.1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9	杨朋伟	14.00	1.1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0	阚小进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1	朱晴晴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工程师
22	李震华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 任职情况
23	赵忠飞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佰富林技术主任
24	李平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5	刘犇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26	杨董董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7	单加胜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佰富林质量部部长
28	焦仁胜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9	吴莉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佰富林资材部仓管
30	陈林林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专员
31	徐培臻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专员
总计		1,200.00	100.00	-	-

根据公司的说明，航迈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航迈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航迈投资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 鹏晨创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8FJ89N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鹏晨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FJ89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玮）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5日至2026年02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信息，鹏晨创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2949
备案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4482

根据鹏晨创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鹏晨创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5	普通合伙人
2	董玮	1,500.00	21.74	有限合伙人
3	胡珍	1,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4	俞兵	1,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5	柳敏	1,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6	李丹青	1,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7	王祝武	1,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8	洪从树	300.00	4.3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900.00	100.00	-

（8）智信创骐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J6MGX2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智信创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J6MG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7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市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金钧）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9 至 2029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智信创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7046
备案时间	2016 年 05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145

根据智信创骐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智信创骐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市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64	普通合伙人
2	徐伟民	2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3	陆立英	2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4	周斌	2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5	孙士东	2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6	孙靓	1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7	许泽锋	1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8	周英杰	1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9	胡晓春	1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220.00	100.00	-

(9) 吴中创投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MPNEP1B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吴中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PNEP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蔡学锋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吴中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L7315
备案时间	2016 年 08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219

根据吴中创投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中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0	66.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总计		150,000.00	100.00

吴中创投属于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管理的国有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中创投国有股标识申请正在办理中。

（10）嘉睿万杉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TE4AF9Q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睿万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TE4AF9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01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君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嘉睿万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C572
备案时间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526

根据嘉睿万杉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睿万杉的各合伙人及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泰州金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6.04	有限合伙人
3	王翌然	3,060.00	15.94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62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62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7	桥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	10.7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9,200.00	100.00	-

（11）道丰投资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106MA1MDBK589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道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道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道丰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刚	2,633,165.05	22.81	普通合伙人
2	贾红刚	1,930,660.65	16.72	普通合伙人
3	张薇	985,454.51	8.54	普通合伙人
4	马仁敏	879,935.86	7.62	普通合伙人
5	沈晓磊	870,013.28	7.54	普通合伙人
6	张琛	868,662.57	7.52	普通合伙人
7	赵耿龙	759,570.97	6.58	普通合伙人
8	何晖	545,624.92	4.73	普通合伙人
9	陆殷华	480,894.47	4.17	普通合伙人
10	邱莹莹	345,931.05	3.00	普通合伙人
11	殷晓磊	344,837.04	2.99	普通合伙人
12	方略	248,446.03	2.15	普通合伙人
13	郑强	217,141.86	1.88	普通合伙人
14	邓磊	203,964.45	1.77	普通合伙人
15	俞克	110,346.10	0.96	普通合伙人
16	周明	67,053.74	0.58	普通合伙人
17	陈淼	52,685.08	0.46	普通合伙人
总计		11,544,387.63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道丰投资系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张友志与航飞投资、航迈投资的关联关系

张友志担任航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航迈投资 17.42%的合伙份额；张友志的妹妹张丽娟担任航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航飞投资 21.57%的合伙份额，张友志持有航飞投资 18.30%的合伙份额。

2、航飞投资与智信创骐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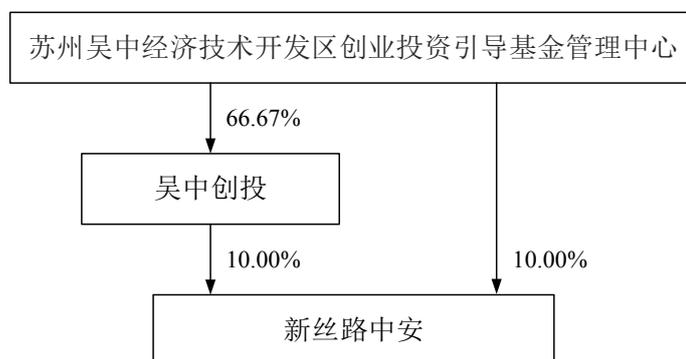
航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市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智信创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伊犁苏新与道丰投资的关联关系

道丰投资系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伊犁苏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陈刚系道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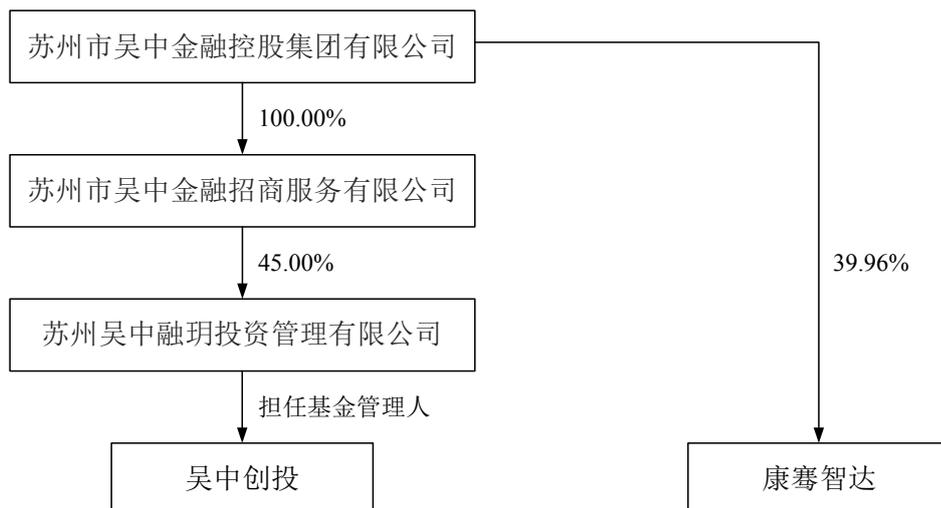
4、吴中创投与新丝路中安

吴中创投持有新丝路中安 10%的财产份额，吴中创投的控股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新丝路中安 10%的财产份额，关系如下图所示：



5、吴中创投与康骞智达

吴中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骞智达 39.96%的财产份额，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友志持有发行人 4,8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7.2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友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7.21%，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 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76% 股份；张友志作为航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航迈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3.5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张友志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 60.79%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 张丽娟

张丽娟系张友志的妹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张丽娟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张丽娟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丽娟女士，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23198910*****。

张丽娟系张友志的妹妹，并非张友志的直系亲属；张丽娟虽作为航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发行人 5.07%的表决权，但其仅是发行人普通员工，不担任管理职位，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张丽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但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航迈投资

航迈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张友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友志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迈投资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航迈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8%。航迈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3）航飞投资

航飞投资系张丽娟控制的企业，由张丽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飞投资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航飞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7%。航飞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张友志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迈信林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2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5060066）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 020800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2 日，张友志、田文建、匡礼江、瑞可达共同签署《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迈信林有限，迈信林有限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张友志以货币认缴 200 万元、瑞可达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田文建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匡礼江以货币认缴 2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10)第 1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止，迈信林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5日，迈信林有限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迈信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200.00	200.00	57.14	货币
2	瑞可达	100.00	100.00	28.57	货币
3	田文建	30.00	30.00	8.57	货币
4	匡礼江	20.00	20.00	5.72	货币
总计		350.00	350.00	100.00	-

(二) 迈信林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5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田文建将持有的公司8.57%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张友志，同意匡礼江将持有公司5.72%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张友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4月5日，田文建、匡礼江分别与张友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6日，迈信林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信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250.00	250.00	71.43	货币
2	瑞可达	100.00	100.00	28.57	货币
总计		350.00	350.00	100.00	-

2、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3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可达将持有公司28.57%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王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2月13日，瑞可达与王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12月17日，迈信林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信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250.00	250.00	71.43	货币
2	王娟	100.00	100.00	28.57	货币
总计		350.00	350.00	100.00	-

3、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9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友志以货币形式对迈信林有限增资6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迈信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3月25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3)1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25日止，迈信林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友志缴纳的注册资本6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3月25日，迈信林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信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王娟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7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友志以货币增资4,500万元，王娟以货币增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迈信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6年5月20日，苏州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正勤验字[2016]第M2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迈信林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友志、王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3月19日，迈信林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实缴完成后，迈信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5,400.00	5,400.00	90.00	货币
2	王娟	600.00	600.00	10.00	货币
总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5、201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8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友志将持有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航迈投资；同意王娟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智信创骐；同意王娟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鹏峰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峰创智”）。

2016年5月18日，张友志与航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友志将其持有的迈信林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以1,200万元转让给航迈投资。王娟分别与鹏峰创智、智信创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娟将其持有的迈信林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以1,200万元转让给鹏峰创智，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以1,200万元转让给智信创骐。

2016年5月25日，迈信林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信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5,100.00	5,100.00	85.00	货币
2	航迈投资	300.00	300.00	5.00	货币
3	智信创骐	300.00	300.00	5.00	货币
4	鹏峰创智	300.00	300.00	5.00	货币
总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6、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8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鹏峰创智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以1,200万元转让给鹏晨创智；同意公司增资4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航飞投资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迈信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425万元。

2016年12月8日，鹏峰创智与鹏晨创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鹏峰创智将其持有的迈信林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以1,200万元转让给鹏晨创智。

2017年7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迈信林有限已收到航飞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2月23日，迈信林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迈信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5,100.00	5,100.00	79.38	货币
2	航飞投资	425.00	425.00	6.61	货币
3	航迈投资	300.00	300.00	4.67	货币
4	智信创骐	300.00	300.00	4.67	货币
5	鹏晨创智	300.00	300.00	4.67	货币
总计		6,425.00	6,425.00	100.00	-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迈信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迈信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2017年11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年10月16日，迈信林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 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 积(万元)	出资方式
1	新丝路中安	4,275.00	450.00	3,825.00	货币
2	中小基金	3,277.50	345.00	2,932.50	货币
3	康骞智达	3,610.00	380.00	3,230.00	货币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 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 积(万元)	出资方式
总计		11,162.50	1,175.00	9,987.50	-

2018年7月1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6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日止,迈信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11月30日,迈信林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迈信林的注册资本为7,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信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5,100.00	5,100.00	67.11	净资产折股
2	新丝路中安	450.00	450.00	5.92	货币
3	航飞投资	425.00	425.00	5.59	净资产折股
4	康筹智达	380.00	380.00	5.00	货币
5	中小基金	345.00	345.00	4.54	货币
6	航迈投资	300.00	300.00	3.95	净资产折股
7	智信创骐	300.00	300.00	3.95	净资产折股
8	鹏晨创智	300.00	300.00	3.95	净资产折股
总计		7,600.00	7,600.00	100.00	-

3、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22日,迈信林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7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 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 积(万元)	出资方式
1	伊犁苏新	8,604.20	782.20	7,822.00	货币
2	道丰投资	85.80	7.80	78.00	货币
总计		8,690.00	790.00	7,900.00	-

2020年1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9日止,迈信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合计 7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12 月 18 日，迈信林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迈信林的注册资本为 8,39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信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5,100.00	5,100.00	60.79	净资产折股
2	伊犁苏新	782.20	782.20	9.32	货币
3	新丝路中安	450.00	450.00	5.36	货币
4	航飞投资	425.00	425.00	5.07	净资产折股
5	康骞智达	380.00	380.00	4.53	货币
6	中小基金	345.00	345.00	4.11	货币
7	航迈投资	300.00	300.00	3.58	净资产折股
8	智信创骐	300.00	300.00	3.58	净资产折股
9	鹏晨创智	300.00	300.00	3.58	净资产折股
10	道丰投资	7.80	7.80	0.09	货币
总计		8,390.00	8,390.00	100.00	-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0 日，张友志与嘉睿万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友志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9%（对应 100 万股股份）以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睿万杉。

2019 年 12 月 10 日，张友志与吴中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友志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8%（对应 200 万股股份）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中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信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4,800.00	4,800.00	57.21	净资产折股
2	伊犁苏新	782.20	782.20	9.3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3	新丝路中安	450.00	450.00	5.36	货币
4	航飞投资	425.00	425.00	5.07	净资产折股
5	康骞智达	380.00	380.00	4.53	货币
6	中小基金	345.00	345.00	4.11	货币
7	航迈投资	300.00	300.00	3.58	净资产折股
8	智信创骐	300.00	300.00	3.58	净资产折股
9	鹏晨创智	300.00	300.00	3.58	净资产折股
10	吴中创投	200.00	200.00	2.38	货币
11	嘉睿万杉	100.00	100.00	1.19	货币
12	道丰投资	7.80	7.80	0.09	货币
总计		8,390.00	8,390	100.00	-

(四) 对赌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与航迈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之间的对赌条款

张友志、王娟作为原股东与航迈投资、鹏峰创智、智信创骐签署的《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并约定了反摊薄权等特殊条款。

张友志、王娟与航迈投资、鹏晨创智（2016年12月鹏晨创智受让了鹏峰创智的股权）、智信创骐签署的《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即自动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权等特别条款，并约定了若发行人IPO未通过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2、与新丝路中安、康骞智达、中小基金之间的对赌条款

张友志、航飞投资、航迈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作为原股东，与新丝路中安、康骞智达、中小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等特别条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文件时即自行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对此无争议或纠纷。若公司IPO被证监会否决或撤回材

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的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3、与伊犁苏新、道丰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

张友志、航飞投资、航迈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新丝路中安、康赛智达、中小基金作为原股东，在与伊犁苏新、道丰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估值调整等特别条款，并约定了上述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即自行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对此无争议或纠纷。若公司 IPO 被证监会否决或撤回材料或公司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则上述条款约定内容自被否决或被撤回的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4、与嘉睿万杉、吴中创投之间的对赌条款

张友志与吴中创投、嘉睿万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别条款，并约定了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即自行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公司 IPO 被证监会否决或撤回材料或公司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的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根据上述对赌条款，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即自行失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所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条件无法成就，相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相关条款内容同时满足：（1）股份回购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2）如果股份回购触发且实际控制人完成回购，则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会进一步提高，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可以在申报前不作清理。

（五）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佰富林

根据佰富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212133063），佰富林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民用航空器、光电产品、船用控制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装夹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钣金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

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佰富琪

根据佰富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T5EQ81C），佰富琪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紧固件、模具、钣金、工装夹具、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3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AQB320506JXIII202000013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0/02-2023/02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335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7/08/25-长期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2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7/08/28-长期
5	佰富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14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6	佰富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658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9/11/03-长期
7	佰富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5966C26 检验检疫备案号：325210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7/11/14-长期
8	佰富琪	安全生产标准化	苏	苏州市吴中区安全	2018/08-

		三级企业（机械）	AQB320506JXIII2 01800044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8
9	佰富琪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17657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江苏苏州吴 中）	2019/11/18- 长期
10	佰富琪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编码： 3205966E8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2200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	2018/04/10- 长期

除上述经营资质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相关资质。发行人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生产经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及发行人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23,566,100.49	178,025,457.79	103,226,779.58
营业收入（元）	249,165,589.22	183,437,344.00	106,418,610.6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9.73	97.05	97.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

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有关机构和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友志。张丽娟、航迈投资、航飞投资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伊犁苏新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2%
2	新丝路中安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6%
3	航飞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7%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名，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航迈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相关内容。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佰富琪 15% 股权的自然人钱六宝。

(2) 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相关调查表等资料，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营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张建明之兄张建华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
2	安徽建工地产阜阳有限公司	巨浩姐姐之配偶周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建工地产阜南有限公司	
4	中企联江苏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薛晖担任负责人
5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赵耿龙担任董事
6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7	南京四季艳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沈洁之母沈菊娣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南京木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洁之母沈菊娣持股 90%
9	苏州和瑞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银江担任董事
10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银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中易达置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李银江之父李建元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银江配偶江成慧持股 12%
15	江苏万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李银江配偶的弟弟江嘉翔担任副总经理
16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李银江之父李建元持股 70%
17	苏州天梯卓越传媒有限公司	常志钊担任董事
18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	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22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合肥天艾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哥哥奚维明持股 51%，奚维明的妻子张爱翠持股 49%
24	合肥天艾制衣厂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哥哥奚维明持股 100%
25	合肥云乔依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哥哥奚维明持股 50%，奚维明的妻子张爱翠持股 50%
26	合肥创伟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弟弟奚维和持股 90%，奚维和的妻子刘凤霞持股 10%
27	上海泽渠财务咨询事务所	蔡卫华父亲蔡泉持股 100%
28	南京咨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蔡卫华父亲蔡泉持股 100%
29	上海川银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钱六宝持股 90%，钱六宝女儿钱洁持股 10%
30	上海近藤薛氏贸易有限公司	钱六宝通过上海川银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苏州近藤大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钱六宝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上海复旦智能监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钱六宝任董事

7、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邱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刘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彭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4	王龙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08 月辞去

		监事职务
5	徐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6	张涌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7	李荣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01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8	田文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01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9	匡礼江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曾持有佰富林10%的股权
10	深圳市前海启石金融顾问有限公司	邱成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云南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成的兄弟邱林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成的配偶沈苏一任副总经理
13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华信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林曾担任总经理，2018年07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14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刘林曾担任独立董事，2018年09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5	江苏赛博空间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轩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林曾担任董事，2018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16	江西江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林曾担任董事，2018年08月辞去董事职务
17	浙江东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上虞东海化工有限公司/上虞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	刘林曾担任其董事，2019年09月辞去董事职务
18	上海匡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林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苏州匡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林在报告期内曾持有80%的财产份额，已于2020年02月注销
20	苏州茂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彭菊在报告期内曾持股70%，2017年04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秦杰辉，2019年10月秦杰辉不再持股
21	茂开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彭菊配偶秦杰辉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苏州市越溪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徐君配偶沈夏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08月不再担任
23	扬中市飞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王龙祥父亲王建康持股83.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龙祥母亲陈美芳持股16.95%并担任监事
24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龙祥曾担任董事，2018年09月辞去董事职务

25	上海国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文建配偶姐姐朱安颖担任副总经理
26	宁波光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犁苏新曾持有 77.14% 的财产份额，于 2020 年 05 月注销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银辰林认定为关联方，银辰林的基本情况
及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如下：

根据银辰林的工商档案、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银辰林由蔡建良、丁建丽于 2016 年 11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蔡建良、丁建丽分别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占比 51%）、245 万元（占比 49%）。蔡建良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建明之表弟，丁建丽系张建明之弟媳。蔡建良实际负责银辰林的生产经营。

2017 年 5 月，蔡建良将其持有 51% 股权转让给徐伟，丁建丽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转让给孙良亮、4% 股权转让给徐伟，徐伟、孙良亮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8 月，银辰林注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银辰林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界定的范畴，但其设立时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建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且在注销前系迈信林的主要供应商。据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将银辰林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辰林	采购材料	-	5.77	816.4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辰林	销售商品	-	-	7.35
银辰林	水电费	-	-	36.46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银辰林出租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辰林	房屋建筑物	-	-	28.90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及其配偶王娟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情况
1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1,000.00	2019/11/21-2025/11/21	正在履行
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9/09/24-2020/09/24	正在履行
3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6,000.00	2019/08/13-2020/08/12	正在履行
4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3,000.00	2019/08/13-2020/08/12	正在履行
5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2,000.00	2018/10/09-2023/10/09	正在履行
6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1,350.00	2019/09/02-2020/09/01	正在履行
7	张友志、王娟	佰富林	1,000.00	2019/08/13-2020/08/12	正在履行
8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8/08/28-2020/02/01	已还款
9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8/09/11-2019/09/11	已还款
10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6,750.00	2019/02/26-2020/01/16	已还款
11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5,000.00	2019/03/20-2020/01/21	已还款
1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3,900.00	2018/11/21-2020/01/20	已还款
13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3,000.00	2017/05/26-2017/12/12	已还款
14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3,000.00	2018/06/27-2018/11/08	已还款
15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000.00	2017/08/07-2018/07/02	已还款

16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221.41	2016/11/30-2018/12/30	已还款
17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	2017/12/22-2018/01/25	已还款
18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675.00	2018/12/05-2019/12/04	已还款
19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500.00	2017/04/27-2017/06/16	已还款
20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500.00	2017/05/26-2017/12/13	已还款
21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453.83	2017/01/16-2018/12/28	已还款
2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443.27	2016/11/02-2018/12/30	已还款
23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17.27	2016/11/15-2018/12/30	已还款
24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04.85	2016/10/25-2018/12/30	已还款
25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2.57	2016/03/20-2017/04/13	已还款
26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90.22	2016/03/20-2017/04/13	已还款
27	张友志	迈信林	86.96	2015/12/11-2017/12/17	已还款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友志	2017 年度	122.37	240.00	312.37	50.00
	2018 年度	50.00	-	50.00	-

6、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辰林	销售固定资产	-	-	272.33
银辰林	采购固定资产	-	-	488.87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2.69	256.47	230.93

8、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

佰富林被发行人收购成为控股子公司前，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友志控制的企业，收购前主营业务为飞机液压舵机壳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范围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年8月，发行人收购佰富林原股东张友志等人持有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张友志	迈信林	710.00	30.00	50.71	30.00
2	钟权	迈信林	120.00	120.00	8.57	120.00
3	陈兆良	迈信林	80.00	60.00	5.71	60.00
4	张天明	迈信林	70.00	70.00	5.00	70.00
5	水佑裕	迈信林	40.00	40.00	2.86	40.00
6	巨浩	迈信林	20.00	20.00	1.43	20.00
7	王启	迈信林	20.00	0.00	1.43	0.00
8	张建明	迈信林	20.00	20.00	1.43	20.00
9	匡礼江	迈信林	20.00	20.00	1.43	20.00

2017年8月15日，迈信林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张友志等持有的佰富林1,1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并向佰富林增资600万元，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经本所律师查验，实缴部分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的原因系佰富林经营规模较小，收购前尚未实现盈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实收资本为680万元，净资产为232.19万元，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经发行人与佰富林原股东协商，按照1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向佰富林部分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股权。2017年8月16日，佰富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迈信林、张天明、水佑裕、张一弛，其中迈信林出资1,700万元，张天明出资100万元，水佑裕出资100万元，张一弛出资100万元。

2017年8月25日，佰富林完成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佰富林核发了《营业执照》。

9、转贷

2017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银辰林转贷的金额为1,700万元，具体形式为：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发行人资金账户后，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划入银辰林，银辰林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再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除银辰林外，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佰富林、非关联方苏州晟德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转贷的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1,000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

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自 2017 年 9 月至今，公司规范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契税完税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8066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溪虹路西侧、天鹅荡路北侧(苏吴国土2016-G-11)	13,333.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9/19	抵押

2、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1)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2050620160016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用地位置为“太湖新城天

鹅荡路北溪虹路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字第3205062018001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设项目为“新建厂房”，证载建设位置为“溪虹路西”。

(3)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2050620181213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建设地址为“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北溪虹路以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情形。

3、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苏州丰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迈信林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7号3幢	3,389.00	2017/09/01-2020/08/31	厂房
2	苏州市宏麟电器仪表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佰富琪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2655号3号厂房	1,605.13	2018/03/01-2021/02/28	厂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实际控制人张友志针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处罚，则由承诺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发行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

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虽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对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故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1	迈信林		20532056	2017/08/28-2027/08/27	6	金属垫圈；盒用金属紧固扣件；金属扣钉（钩）；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螺栓；金属螺母；五金器具；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卡扣
2	迈信林		20532057	2017/08/28-2027/08/27	7	引擎汽缸盖；机器汽缸；马达和引擎用汽缸；密封接头（引擎部件）；接头（引擎部件）；发动机汽缸
3	迈信林		20532058	2017/08/28-2027/08/27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外围设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导航仪器；雷达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卫星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
4	迈信林		20532059	2017/08/28-2027/08/27	12	汽车引擎盖；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军用无人机；飞机；空间运载工具；水上飞机
5	迈信林	迈信林 MAI XIN LIN	20532060	2017/08/28-2027/08/27	6	金属垫圈；盒用金属紧固扣件；金属扣钉（钩）；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螺栓；金属螺母；五金器具；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卡扣
6	迈信林	迈信林 MAI XIN LIN	20532061	2017/08/28-2027/08/27	7	引擎汽缸盖；机器汽缸；马达和引擎用汽缸；密封接头（引擎部

						件)；接头(引擎部件)；发动机汽缸
7	迈信林	迈信林 MAI XIN LIN	20532062	2017/08/28- 2027/08/27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外围设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导航仪器；雷达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卫星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
8	迈信林	迈信林 MAI XIN LIN	20532063	2017/08/28- 2027/08/27	12	汽车引擎盖；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军用无人机；飞机；空间运载工具；水上飞机
9	佰富琪	佰富琪	35127806	2019/07/21- 2029/07/20	12	汽车；小汽车；无人驾驶汽车(自动驾驶汽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飞机；赛车运动用汽车；有轨电车；厢式汽车；水陆两用车；装甲车
10	佰富琪		40891085	2020/04/28- 2030/04/27	6	金属套筒(金属制品)；金属管；金属丝网；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普通金属盒；金属箱
11	佰富林	BYFLYING	20500555	2017/08/21- 2027/08/20	12	汽车引擎盖；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军用无人机；飞机；空间运载工具；水上飞机
12	佰富林	BYFLYING	20500554	2017/08/21- 2027/08/20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外围设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导航仪器；雷达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卫星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
13	佰富林	BYFLYING	20500553	2017/08/21- 2027/08/20	7	引擎汽缸盖；机器汽缸；马达和引擎用汽缸；密封接头(引擎部件)；接头(引擎部件)；发动机汽缸
14	佰富林	BYFLYING	20500552	2017/08/21- 2027/08/20	6	金属垫圈；盒用金属紧固扣件；金属扣钉(钩)；普通金属扣(五

						金器具); 金属螺栓; 金属螺母; 五金器具; 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 金属卡扣
15	佰富林		20500551	2017/10/21-2027/10/20	12	空中运载工具; 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 军用无人机; 飞机; 空间运载工具; 水上飞机
16	佰富林		20500548	2017/10/21-2027/10/20	6	金属垫圈; 盒用金属紧固扣件; 金属扣钉(钩); 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 金属螺栓; 金属螺母; 金属卡扣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59 项实用新型专利, 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 具体信息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强度无磁不锈钢	迈信林	ZL201010615604.9	2010/12/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叶轮轴制造方法	迈信林	ZL201110458617.4	2011/12/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飞机结构件槽特征腹板加工驱动几何重构方法	迈信林	ZL201110317973.4	2011/10/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一种复杂组合曲面的数控侧铣加工刀轨生成方法	迈信林	ZL201110419464.2	2011/12/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飞机结构件闭角清根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298508.5	2012/08/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无磁不锈钢穿心螺杆的制造方法	迈信林	ZL201110458608.5	2011/12/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	一种转角特征插铣刀轨自动生成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054496.1	2012/03/0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	槽特征内型的螺旋铣加工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297947.4	2012/08/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	基于特征的数控加工过程控制和优化系统及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477959.5	2012/11/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高强度无磁不锈钢螺旋桨轴的制造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270734.2	2012/08/0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	基于槽腔特征的飞机结构件高效粗加工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413326.8	2012/10/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	基于特征的复杂零件数控加工制造方法	迈信林	ZL201310103134.1	2013/03/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	一种防呆型组装治具	迈信林	ZL201711350612.3	2017/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车床的滚压成形收口治具	迈信林	ZL201810146671.7	2018/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多芯镀锡绞线90°折弯治具	迈信林	ZL201711473754.9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深盲孔的加工方法	迈信林	ZL201910072107.X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切换式工件浮动支撑装置	迈信林	ZL201910072453.8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瓣状金属件焊接设备	迈信林	ZL201910081561.1	2019/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金属托架制备生产线	迈信林	ZL201910080655.7	2019/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精密长条框类零件的加工方法	迈信林	ZL201910081538.2	2019/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采用机加工焊接合成的加工方法	迈信林	ZL201910080661.2	2019/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机加工用治具清洗装置	迈信林	ZL201910120307.8	2019/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精孔孔径检测仪及其检测方法	迈信林	ZL201910068508.8	2019/0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板材机加工工装	迈信林	ZL201910123352.9	2019/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滚内孔直纹刀具	迈信林	ZL201220404204.8	2012/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钻孔夹具	迈信林	ZL201220410160.X	2012/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镗侧孔夹具	迈信林	ZL201220435487.2	2012/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侧孔倒角夹具	迈信林	ZL201220422267.6	2013/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冲槽刀具	迈信林	ZL201220543109.6	2012/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套丝夹具	迈信林	ZL201320021396.9	2013/0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用于外形无可装夹的工件的内撑夹具	迈信林	ZL201420611846.4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用于加工侧面六个盲孔的夹具	迈信林	ZL201420611849.8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用于加工斜孔的夹具	迈信林	ZL201420611933.X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传爆管壳铣平面斜槽座	迈信林	ZL201620098110.0	2016/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分压计快速加工成型座	迈信林	ZL201620098112.X	2016/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免装夹的绝缘棒倒角器	迈信林	ZL201620098113.4	2016/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快速装卸的电机端盖加工治具	迈信林	ZL201620098109.8	2016/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薄壁产品盲孔加工治具	迈信林	ZL201620784235.9	2016/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动化螺杆加工设备	迈信林	ZL201620784246.7	2016/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定位精准的电机端盖加工治具	迈信林	ZL201620784547.X	2016/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固定式传爆管壳铣加工治具	迈信林	ZL201620784548.4	2016/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稳固性较好的滚内孔刀具	迈信林	ZL201620784549.9	2016/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外套螺母打保险孔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23755.0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接头仿型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25935.2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轭铁防变形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26051.9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侧固螺钉	迈信林	ZL201721326052.3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插针尾座车铣加工无接刀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26053.8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衬套侧孔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44041.8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高可靠的气密性连接器结构	迈信林	ZL201721323765.4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密封件薄壁加工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25932.9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浮动锯齿夹紧装置	迈信林	ZL201721325933.3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排版式可弹性定位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314.1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可正面操作反吊式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400.2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内撑式可弹性定位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451.5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燕尾卡槽式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453.4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可多工序多角度同时加工式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512.8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固定式可三向调节定位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514.7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压油泵阀座加工夹具	佰富琪	ZL201821835706.X	2018/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三级形星轮夹具	佰富琪	ZL201821836379.X	2018/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托盘及托盘架	佰富琪	ZL201821767350.0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节气门固定装置	佰富琪	ZL201821835712.5	2018/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自动摆料机	佰富琪	ZL201821854853.1	2018/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平行度测量工具	佰富琪	ZL201821867062.2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同轴度检测装置	佰富琪	ZL201822218123.9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机械手自动取放料机构	佰富琪	ZL201822221168.1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一种工装夹具	佰富琪	ZL201822232409.2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集油装置	佰富琪	ZL201822256662.1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卡箍用帽形垫圈冲压模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128.2	2017/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卡带冲压加工用模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198.8	2017/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球状密封面的扩口管路连接件	佰富林	ZL201720489234.6	2017/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高精度增强型冲床	佰富林	ZL201720206127.8	2017/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一种卡箍的卡带焊接用夹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130.X	2017/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通用型卡箍整形结构	佰富林	ZL201720206188.4	2017/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液压驱动型切刀装置	佰富林	ZL201720206196.9	2017/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条带与卡块焊接用夹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197.3	2017/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卡箍的卡档成型模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199.2	2017/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卡箍快速成型用模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200.1	2017/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卡箍条带落料模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261.8	2017/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活塞夹具	佰富林	ZL201821864203.5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一种 T 型螺栓的四轴工装	佰富林	ZL201821864226.6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一种弯管夹具	佰富林	ZL201821882590.5	2018/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一种 T 型套管的四轴工装	佰富林	ZL201821900741.5	2018/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导套加工装置	佰富林	ZL201821891736.2	2018/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专利许可

2018年2月25日，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了《专利权排他许可合同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其拥有的5项发明专利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授权期限为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2018年3月6日，双方就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2020年6月15日，双方签署了《专利权排他许可合同期限变更协议》，将上述5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期限变更为2018年3月1日至2034年7月9日（涵盖上述专利有效期）。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5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在CAD/CAM环境下基于动态特征模型的CNC闭环控制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310393475.7	2013/09/02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复杂结构件多体特征识别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110165229.7	2011/06/20	专利权维持
3	基于特征的飞机结构件切削参数优化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310109671.7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4	飞机结构件数控加工中间状态在线检测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210397906.2	2012/10/18	专利权维持
5	基于动态特征的随动装夹装置与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410326580.3	2014/07/10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域名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3项域名并办理了ICP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主体备案号	网站备案号
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maixinlin.com	maixinlin.com	2019/06/03	苏ICP备19027983号	苏ICP备19027983号-1
2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www.byfuture.com.cn	byfuture.com.cn	2019/12/09	苏ICP备19070982号	苏ICP备19070982号-1
3	苏州佰富林航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www.byflying.com	byflying.com	2017/07/21	苏ICP备17042296号	苏ICP备17042296号-1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迈信林对外投资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相关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佰富林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212133063），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佰富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2121330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小燕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民用航空器、光电产品、船用控制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装夹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钣金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佰富林最新的工商登记档案、佰富林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

认，发行人持有佰富林 77.27%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2、佰富琪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T5EQ81C），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佰富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T5EQ81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655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紧固件、模具、钣金、工装夹具、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佰富琪最新的工商登记档案、佰富琪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佰富琪 8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3、金美鑫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1CU1131），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金美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CU11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新燕大道 100 号 1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封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金美鑫最新的工商登记档案、金美鑫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金美鑫 3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工装	3,521.18	2019/08/15	履行完毕
2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983.82	2017/10/23	履行完毕
3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779.33	2018/01/31	履行完毕
4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628.66	2018/11/12	履行完毕
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499.58	2018/11/12	履行中
6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207.22	2019/11/29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7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128.10	2018/11/12	履行中
8	日本近藤制作所	框架协议	-	2018/08/27	履行中
9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7/10/25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书	-	2019/08/2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迈信林	Z1911LN156671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19/11/28-2020/01/03	/
迈信林	Z1911LN156620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20/01/03-2024/11/25	1、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张友志、王娟提供保证担保。
迈信林	Z2003LN156266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0/03/27-2024/12/20	

4、重大授信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迈信林	512XY2019019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0	2019/08/13-2020/08/12	张友志、王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迈信林	苏光吴综授(2019)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9/24-2020/09/24	张友志、王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苏州分行			
佰富琪	512XY20190195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9/08/13-2020/08/12	1、张友志、王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工程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迈信林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	5,050.00	2018/10/08	履行中
2	迈信林	苏州三色轩城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装饰 工程	1,560.00	2019/11/28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佰富林和佰富琪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佰富林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11/19-2020/11/19	履行中
2	佰富林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08/13-2020/08/12	履行中

3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8/10/09-2023/10/09	履行中
4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9/08/13-2020/08/12	履行中
5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350.00	2019/08/28-2022/08/27	履行中
6	佰富琪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11/19-2020/11/19	履行中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如下：

1、收购、增资佰富林

发行人收购及增资佰富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佰富林 85%的股权，佰富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迈信林	1,700.00	85.00	货币

2	张天明	100.00	5.00	货币
3	水佑裕	100.00	5.00	货币
4	张一驰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7年8月25日，佰富林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2、2017年10月出资设立佰富琪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钱六宝、李旭威共同出资设立佰富琪。佰富琪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T5EQ81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28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紧固件、模具、钣金、工装夹具、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23日，佰富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佰富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迈信林	4,000.00	80.00	货币
2	钱六宝	750.00	15.00	货币
3	李旭威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收购及对外投资程序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制定情况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因新丝路中安、中小基金、康睿智达对发行人增资，2017年10月16日，经迈信林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因董事会成员增加，2017年12月23日，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因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对发行人增资，2019年11月22日，经迈信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4、因修改股本结构，2020年1月17日，经迈信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5、因发行人上市，2020年6月10日，经迈信林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局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定，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相关监督职能。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	张友志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建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薛辉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巨浩	董事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赵耿龙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边晖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奚维斌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蔡卫华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朱磊磊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	沈洁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李银江	监事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常志钊	监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赵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
5	陆春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聘任程序
1	张友志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薛辉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巨浩	市场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建明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友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巨浩	董事兼市场总监
3	水佑裕	总工程师
4	焦仁胜	副总工程师
5	张田野	技术部长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迈信林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1	2017/12/23	张友志、张建明、薛晖、邱成、巨浩、刘林、奚维斌、蔡卫华、朱磊磊	/
2	2019/11/22	张友志、张建明、薛晖、邱成、巨浩、赵耿龙、奚维斌、蔡卫华、朱磊磊	刘林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耿龙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2020/01/17	张友志、张建明、薛晖、边晖、巨浩、赵耿龙、奚维斌、蔡卫华、朱磊磊	邱成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晖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资料、职工代表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迈信林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1	2017/12/23	沈洁、赵辉、陆春波、王龙祥、李银江	/
2	2018/09/20	沈洁、赵辉、陆春波、李银江、常志钊	王龙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常志钊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迈信林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1	2017/06/28	张友志、巨浩、张建明、薛晖、李荣虎、田文建	/
2	2018/01/10	张友志、巨浩、张建明、薛晖、李荣虎	田文建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2019/01/01	张友志、巨浩、张建明、薛晖	李荣虎因调任子公司佰富琪担任总经理一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	---------------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迈信林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外部提名董事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岗位调整等原因，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奚维斌、蔡卫华和朱磊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专业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蔡卫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17%、1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1]：2018 年 5 月起，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收入的增值税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注[2]：发行人及子公司佰富林系高新技术企业，迈信林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佰富林 2019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文件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4]58 号”《关于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综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子公司佰富林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佰富林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二批）	73,718.21	76,395.65	70,357.91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34,196.25	34,196.25	5,699.37
江苏省级军民融合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280,254.98	504,077.20	43,298.63
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317,945.18	26,495.43	-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47,474.30	11,868.58	-
苏州市耐高低温聚酰亚胺绝缘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803,588.92	703,033.11	119,355.9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一批）	-	-	200,000.00
吴中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	-	-	80,000.00

吴中区区级机关绩效管理优胜单位	-	-	100,000.00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	-	60,000.00
首次认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区政策性奖励经费	-	-	10,000.00
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扶持项目（第一批）	-	-	400,000.00
吴中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0
2017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	-	-	100,000.00
2017年第二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90,800.00	-
2017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	60,000.00	-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	-	12,000.00	-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	-	10,800.00	-
专利资金	-	100,000.00	-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获得表彰	150,000.00	-	-
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300,000.00	-	-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450,000.00	-	-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资金	1,066,000.00	-	-
商务发展资金	30,700.00	-	-
稳岗补贴	61,136.73	-	-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政策性奖励经费	100,000.00	-	-
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200,000.00	-	-
合计	2,357,836.73	773,600.00	1,45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其子公司设立后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其子公司在设立后均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日期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日期
1	迈信林	年产50万件（套）高精度航空发动机关键部件、起落架部件及航空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8号/2019.12.10	--
2	迈信林有限	年生产各类军用及民用机械零部件2.5万件（套）项目	吴环综[2016]90号/2016.05.27	吴环验[2016]147号/2016.09.13
3	佰富林	年加工5,000万件（套）航空航天零部件、标准件、紧固件等项目	吴环综[2018]22号/2018.01.23	吴环验[2018]33号/2018.10.10
4	佰富琪	年加工3,000万（件）套航天航空、汽车零部件等项目	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2号/2019.01.24	吴开管委审环验[2019]48号/2019.12.11

注[1]：根据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年产50万件（套）高精度航空发动机关键部件、起落架部件及航空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取得专家组验收合格意见。审批部门于2020年6月23日现场验收核查通过，目前依程序进行验收公示，并预计于2020年7月8日取得本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

3、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号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21,950.00	21,950.00	吴开管委审备[2020]121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9号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6,600.00	6,600.00	吴开管委审备[2020]119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6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合计		35,550.00	35,55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政府部门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

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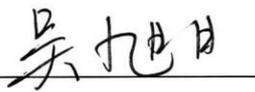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0年6月24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1248029M。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Maixinli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7号1幢，邮政编码：2151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及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武器装备、零部件专业制造商，并致力成为国防装备军民融合的标杆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6,425 万股。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友志	5,100.00	79.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5.00	6.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 投资管理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	4.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4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300.00	4.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4.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425.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从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方式；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实施累积投票制时：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 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 (五) 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

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

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同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标准的规定。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的规定。已经按照上述标准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已经按照第一百一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如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公司相关传真发出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友支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4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54 号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迈信林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迈信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四)。</p> <p>迈信林的主要收入为航空部件、电子部件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8,343.73万元、24,916.56万元和28,863.36万元。收入是迈信林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检查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及货运提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迈信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别为10,257.90万元、13,234.17万元和18,883.52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49.75万元、678.55万元和1,176.81万元。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基础,分别按照单项金额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可回收性,并确认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上述关键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择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等对减值进行评估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对预计信用损失做出估计的合理性;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公司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合理性,抽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迈信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迈信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迈信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迈信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迈信林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迈信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强爱斌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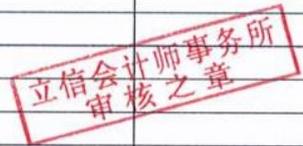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8,875,793.22	68,983,819.07	52,190,65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0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1,416,571.17	25,238,230.96	14,346,412.22
应收账款	(四)	177,067,058.90	125,556,117.74	97,081,509.43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2,316,666.95	5,820,751.29	
预付款项	(六)	1,361,869.38	1,104,126.81	720,50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293,965.93	503,548.63	2,116,64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44,682,700.52	38,399,707.05	32,892,606.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7,651,233.18	29,873,708.08	41,378,359.31
流动资产合计		373,665,859.25	397,080,009.63	240,726,68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5,712,67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202,239,481.19	71,343,975.54	77,750,373.03
在建工程	(十二)	64,651,723.04	114,047,135.16	7,428,384.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11,227,906.22	5,800,124.34	5,518,92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356,645.49	1,391,664.12	2,727,92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4,380,331.70	3,121,762.15	2,427,98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340,400.00	45,841,549.00	4,40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09,158.79	241,546,210.31	100,259,585.81
资产总计		662,575,018.04	638,626,219.94	340,986,27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610048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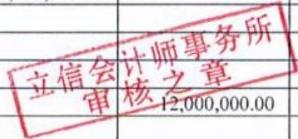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32,237,318.06	134,484,222.83	36,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46,817,263.03	22,692,760.40	13,416,338.17
应付账款	(十九)	60,937,605.65	62,935,894.87	31,357,262.85
预收款项	(二十)		990,913.50	1,285,877.62
合同负债	(二十一)	1,159,54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4,501,696.24	3,656,328.63	4,071,640.29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574,566.53	1,999,059.23	3,304,538.62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021,538.12	1,263,460.75	1,325,63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4,162,033.64	17,016,638.91	668,788.87
流动负债合计		152,411,561.45	245,039,279.12	91,730,07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六)	61,095,065.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1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17,620,620.91	4,599,022.06	5,402,61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15,686.88	16,599,022.06	5,402,610.98
负债合计		231,127,248.33	261,638,301.18	97,132,68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83,900,000.00	83,9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197,616,418.09	197,616,418.09	118,383,27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一)	5,153,718.84	4,027,619.34	2,865,451.88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1,737,061.69	7,311,742.15	3,517,16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115,860,586.53	69,086,580.16	30,714,88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267,785.15	361,942,359.74	231,480,772.68
少数股东权益		17,179,984.56	15,045,559.02	12,372,81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47,769.71	376,987,918.76	243,853,58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575,018.04	638,626,219.94	340,986,27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友友
32050610048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2

3-2-1-8

明张
张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张
张建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68,421.62	44,674,469.68	41,379,32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1,403,966.68	21,226,659.85	14,014,767.88
应收账款	(二)	130,205,937.95	79,815,298.18	69,793,373.80
应收款项融资	(三)	3,995,679.73	5,075,315.59	
预付款项		133,469.43	659,628.99	297,404.06
其他应收款	(四)	161,971.00	16,857,931.13	20,684,266.81
存货		32,767,887.23	30,936,189.82	23,809,240.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32,743.77	23,818,103.17	32,917,874.70
流动资产合计		276,270,077.41	323,063,596.41	202,896,250.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58,373,247.99	52,661,076.84	52,661,07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725,404.06	26,168,892.23	34,264,117.90
在建工程		64,651,723.04	113,591,382.95	910,720.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02,815.35	5,553,794.59	5,375,935.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980.59	1,076,32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8,304.90	2,686,939.71	2,430,93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400.00	45,802,549.00	3,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72,395.34	246,598,615.91	100,119,109.84
资产总计		576,442,472.75	569,662,212.32	303,015,359.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友志
3205051004847

张建平

张建平

报表第3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18,318.06	115,151,137.5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50,133.53	9,203,021.46	11,329,310.51
应付账款		40,781,128.94	50,603,982.32	18,780,107.49
预收款项			989,913.50	1,285,877.62
合同负债		1,129,690.62		
应付职工薪酬		3,252,789.16	2,643,174.88	2,548,915.03
应交税费		415,732.09	1,863,432.99	2,223,518.57
其他应付款		812,401.79	1,134,479.01	1,155,543.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26,859.78	15,676,638.91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187,053.97	197,265,780.57	67,823,27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95,065.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83,648.25	4,599,022.06	5,402,61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78,714.22	16,599,022.06	5,402,610.98
负债合计		175,265,768.19	213,864,802.63	73,225,88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00,000.00	83,9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752,368.83	194,752,368.83	115,752,368.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53,718.84	4,027,619.34	2,865,451.88
盈余公积		11,737,061.69	7,311,742.15	3,517,165.57
未分配利润		105,633,555.20	65,805,679.37	31,654,49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176,704.56	355,797,409.69	229,789,47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442,472.75	569,662,212.32	303,015,359.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Zhang Zhi


 Zhang Jianming


 Zhang Jianming

报表 第 4 页

3-2-1-1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633,639.42	249,165,589.22	183,437,344.00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288,633,639.42	249,165,589.22	183,437,344.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150,028.56	199,488,764.96	157,532,811.5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184,151,980.28	157,112,578.10	119,604,400.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685,885.55	1,100,213.69	1,409,938.01
销售费用	(三十六)	5,556,472.30	6,753,569.53	5,157,104.60
管理费用	(三十七)	20,811,454.96	15,210,994.99	15,076,199.89
研发费用	(三十八)	16,488,114.91	16,980,642.64	14,868,672.47
财务费用	(三十九)	1,456,120.56	2,330,765.91	1,416,496.38
其中: 利息费用		1,794,421.71	2,942,780.22	1,075,070.98
利息收入		319,028.53	156,883.04	339,434.93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8,155,913.59	2,739,126.25	1,499,929.3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22,592.15	174,182.57	822,378.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32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113,433.03	-2,206,523.9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835,406.42	-3,619,426.53	-5,045,302.8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318,310.48	1,215,481.90	-215,355.6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9,249,782.37	47,979,664.51	22,966,181.9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008,166.30	450,112.00	17,936.8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69,111.18	91,758.66	58,394.4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88,837.49	48,338,017.85	22,925,724.3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6,855,086.04	3,265,850.96	2,068,853.6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33,751.45	45,072,166.89	20,856,870.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99,325.91	42,166,273.89	20,519,587.6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425.54	905,893.00	337,283.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33,751.45	45,072,166.89	20,856,87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99,325.91	42,166,273.89	20,519,58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4,425.54	905,893.00	337,283.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八)	0.61	0.55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八)	0.61	0.55	0.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云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友志
206081004847

报表第

张建国

张建国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174,435,413.34	149,191,369.36	123,056,282.15
减: 营业成本	(六)	95,120,875.10	74,521,434.70	70,895,619.60
税金及附加		443,914.83	1,027,612.63	1,236,736.19
销售费用		3,715,517.80	4,692,400.03	4,577,320.14
管理费用		14,683,329.04	10,380,990.94	11,520,468.31
研发费用		11,630,135.08	11,867,135.51	10,604,737.03
财务费用		767,549.51	2,250,208.22	1,388,882.57
其中: 利息费用		985,047.50	2,322,730.87	1,643,819.70
利息收入		269,855.57	97,621.20	282,533.78
加: 其他收益		6,942,378.41	2,425,222.15	1,398,401.8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234,369.42	5,582.84	414,524.7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32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73,154.72	-1,567,581.1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35,645.32	-3,408,974.23	-4,588,540.1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4,748.55	1,015,720.03	-174,682.5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178,049.48	42,921,556.93	19,882,222.24
加: 营业外收入		664,663.78	450,112.00	11,34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448.93	39,057.15	24,179.8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18,264.33	43,332,611.78	19,869,382.43
减: 所得税费用		6,565,068.96	5,386,846.01	2,065,902.4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53,195.37	37,945,765.77	17,803,480.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53,195.37	37,945,765.77	17,803,480.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53,195.37	37,945,765.77	17,803,48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友志
3205001004847

张建明

张建明

报表 第 6 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57,097.35	230,007,852.42	163,842,650.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6,479,246.80	17,674,478.31	5,223,49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36,344.15	247,682,330.73	169,066,14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65,999.43	120,923,084.49	88,978,625.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44,513.07	46,457,252.08	48,211,28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3,359.20	18,861,542.65	19,778,35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3,303,371.82	10,340,515.17	8,171,78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47,243.52	196,582,394.39	165,140,0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9,100.63	51,099,936.34	3,926,09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64,736.70	46,094,182.57	189,822,37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9,211.58	7,995,838.41	9,032,107.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53,948.28	54,090,020.98	198,854,48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12,017.04	145,117,865.95	53,705,22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	125,520,000.00	16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2,017.04	270,637,865.95	214,705,22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931.24	-216,547,844.97	-15,850,74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47,760.00	147,300,000.00	46,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47,760.00	236,200,000.00	4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747,760.00	49,3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260.51	2,800,742.72	1,063,33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3,490,566.04	369,188.68	12,359,8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84,586.55	52,469,931.40	39,423,15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6,826.55	183,730,068.60	6,876,84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66.61	-126,769.69	-25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8,871.93	18,155,390.28	-5,048,05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86,586.41	48,131,196.13	53,179,25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75,458.34	66,286,586.41	48,131,19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7 页

3-2-1-1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456,207.45	140,471,840.90	122,537,16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2,204.23	16,999,022.70	4,594,87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98,411.68	157,470,863.60	127,132,03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44,238.60	56,147,758.40	48,156,74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6,008.40	29,087,283.19	35,780,05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8,702.56	17,360,522.26	18,246,66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9,835.44	6,872,133.94	5,980,4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58,785.00	109,467,697.79	108,163,9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9,626.68	48,003,165.81	18,968,11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52,959.43	20,005,582.84	105,414,52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597.34	5,187,790.49	8,286,89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20,556.77	25,193,373.33	113,701,42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52,864.50	139,185,530.30	10,236,16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00	1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52,864.50	239,185,530.30	115,236,16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7,692.27	-213,992,156.97	-1,534,74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25,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2,021,23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0.00	213,921,234.14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800,000.00	40,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800.97	2,199,771.70	1,033,82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566.04	369,188.68	31,881,05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13,367.01	42,568,960.38	58,914,87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3,367.01	171,352,273.76	-18,914,87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	-9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93,951.94	5,363,287.25	-1,481,603.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74,469.68	39,311,182.43	40,792,78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8,421.62	44,674,469.68	39,311,18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志明
张志明
3205051004847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00,000.00				197,616,418.09			4,027,619.34	7,311,742.15		69,086,580.16	361,942,359.74	15,045,559.02	376,987,918.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00,000.00				197,616,418.09			4,027,619.34	7,311,742.15		69,086,580.16	361,942,359.74	15,045,559.02	376,987,91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6,099.50	4,425,319.54		46,774,006.37	52,325,425.41	2,134,425.54	54,459,850.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199,325.91	51,199,325.91	2,134,425.54	53,333,751.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25,319.54		-4,425,319.54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319.54		-4,425,319.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26,099.50				1,126,099.50		1,126,099.50
1. 本期提取								1,631,486.93				1,631,486.93		1,631,486.93
2. 本期使用								505,387.43				505,387.43		505,387.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00,000.00				197,616,418.09			5,153,718.84	11,737,061.69		115,860,586.53	414,267,785.15	17,179,984.56	431,447,769.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33060610048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000,000.00				118,383,272.38			2,865,451.88	3,517,165.57		30,714,882.85	231,480,772.68	12,372,811.73	243,853,58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000,000.00				118,383,272.38			2,865,451.88	3,517,165.57		30,714,882.85	231,480,772.68	12,372,811.73	243,853,58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				79,233,145.71			1,162,167.46	3,794,576.58		38,371,697.31	130,461,587.06	2,672,747.29	133,134,33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66,273.89	42,166,273.89	905,893.00	43,072,16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0,000.00				79,233,145.71							87,133,145.71	1,766,854.29	88,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00,000.00				79,000,000.00							86,900,000.00	2,000,000.00	88,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3,145.71							233,145.71	-233,145.71	
（三）利润分配									3,794,576.58		-3,794,57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4,576.58		-3,794,576.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62,167.46				1,162,167.46		1,162,167.46
1. 本期提取								1,239,077.08				1,239,077.08		1,239,077.08
2. 本期使用								76,909.62				76,909.62		76,909.6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900,000.00				197,616,418.09			4,027,619.34	7,311,742.15		69,086,580.16	361,942,359.74	15,045,559.02	376,987,918.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章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000,000.00			118,383,272.38			1,842,265.70	1,736,817.57			11,975,643.24	209,937,998.89	12,035,528.64	221,973,52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000,000.00			118,383,272.38			1,842,265.70	1,736,817.57			11,975,643.24	209,937,998.89	12,035,528.64	221,973,52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3,186.18	1,780,348.00			18,739,239.61	21,542,773.79	337,283.09	21,880,05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19,587.61	20,519,587.61	337,283.09	20,856,87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0,348.00			-1,780,34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0,348.00			-1,780,348.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23,186.18				1,023,186.18		1,023,186.18
1. 本期提取								1,376,543.43				1,376,543.43		1,376,543.43
2. 本期使用								353,357.25				353,357.25		353,357.25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000,000.00			118,383,272.38			2,865,451.88	3,517,165.57			30,714,882.85	231,480,772.68	12,372,811.73	243,853,58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张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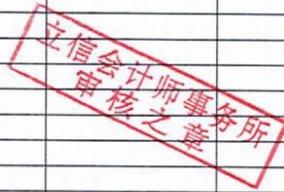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张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00,000.00				194,752,368.83			4,027,619.34	7,311,742.15	65,805,679.37	355,797,409.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00,000.00				194,752,368.83			4,027,619.34	7,311,742.15	65,805,679.37	355,797,40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6,099.50	4,425,319.54	39,827,875.83	45,379,29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253,195.37	44,253,195.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319.54	-4,425,319.54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425,319.54	-4,425,319.5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26,099.50			1,126,099.50
2. 本期使用								1,631,486.93			1,631,486.93
(六) 其他								505,387.43			505,387.43
四、本期末余额	83,900,000.00				194,752,368.83			5,153,718.84	11,737,061.69	105,633,555.20	401,176,704.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志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000,000.00				115,752,368.83			2,865,451.88	3,517,165.57	31,654,490.18	229,789,47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000,000.00				115,752,368.83			2,865,451.88	3,517,165.57	31,654,490.18	229,789,47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				79,000,000.00			1,162,167.46	3,794,576.58	34,151,189.19	126,007,93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45,765.77	37,945,76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0,000.00				79,000,000.00						86,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00,000.00				79,000,000.00						86,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94,576.58	-3,794,57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4,576.58	-3,794,576.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62,167.46			1,162,167.46
1. 本期提取								1,239,077.08			1,239,077.08
2. 本期使用								76,909.62			76,909.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00,000.00				194,752,368.83			4,027,619.34	7,311,742.15	65,805,679.37	355,797,40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 明 印
 330610048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明 印
 张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明 印
 张建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000,000.00				115,752,368.83			1,842,265.70	1,736,817.57	15,631,358.18	210,962,81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000,000.00				115,752,368.83			1,842,265.70	1,736,817.57	15,631,358.18	210,962,81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3,186.18	1,780,348.00	16,023,132.00	18,826,66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03,480.00	17,803,48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0,348.00	-1,780,34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0,348.00	-1,780,348.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23,186.18			1,023,186.18
1. 本期提取								1,376,543.43			1,376,543.43
2. 本期使用								353,357.25			353,357.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00,000.00				115,752,368.83			2,865,451.88	3,517,165.57	31,654,490.18	229,789,47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志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张友志、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在原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320506551248029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8,390.00 万元,其中:张友志出资 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21%;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4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7%;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8%;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8%;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8%;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6%;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出资 3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1%;苏州康睿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3%;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8%;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警告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融资租赁风险金组合	融资租赁风险金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融资租赁风险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年限	土地使用权权证上的权利起止日
软件	3-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	专利权使用期限	技术转让合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期限	依据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二十一)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 境内销售：

①交付模式

公司在销售商品收入或提供劳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

②领用模式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客户向公司发送月度对账单，公司根据月度对账单开票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以每月收到客户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2) 境外销售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主要采用 CIF 价格结算，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具体原则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 境内销售：

①交付模式

公司在销售商品收入或提供劳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

②领用模式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客户向公司发送月度对账单，公司根据月度对账单开票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以每月收到客户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2) 境外销售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主要采用 CIF 价格结算，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十六)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减少 2,756,930.68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756,930.68 元。	应收票据：减少 2,656,930.68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656,930.68 元。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2,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2,000,00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0,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000,000.00 元。

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190,651.4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190,651.4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346,412.2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589,481.5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56,930.6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081,509.4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081,509.4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16,641.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16,641.6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000,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1,379,322.5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1,379,322.5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014,767.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357,837.2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56,930.6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9,793,373.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9,793,373.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684,266.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684,266.8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306,549.40	-1,276,550.40
合同负债	1,159,540.18	1,129,690.62
其他流动负债	147,009.22	146,859.78
营业成本	1,026,011.83	525,323.24
销售费用	-1,026,011.83	-525,323.24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90,651.49	52,190,65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46,412.22	11,589,481.54	-2,756,930.68		-2,756,930.68
应收账款	97,081,509.43	97,081,509.4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756,930.68	2,756,930.68		2,756,930.68
预付款项	720,507.79	720,50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16,641.69	2,116,64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892,606.07	32,892,60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378,359.31	19,378,359.31	-22,000,000.00		-2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0,726,688.00	240,726,68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750,373.03	77,750,373.03			
在建工程	7,428,384.47	7,428,384.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18,926.82	5,518,926.8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27,921.37	2,727,92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980.12	2,427,98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6,000.00	4,40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59,585.81	100,259,585.81			
资产总计	340,986,273.81	340,986,27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00,000.00	36,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16,338.17	13,416,338.17			
应付账款	31,357,262.85	31,357,262.85			
预收款项	1,285,877.62	1,285,87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71,640.29	4,071,640.29			
应交税费	3,304,538.62	3,304,538.62			
其他应付款	1,325,632.00	1,325,63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68,788.87	668,788.87			
流动负债合计	91,730,078.42	91,730,07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02,610.98	5,402,61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2,610.98	5,402,610.98			
负债合计	97,132,689.40	97,132,68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383,272.38	118,383,27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65,451.88	2,865,451.88			
盈余公积	3,517,165.57	3,517,16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14,882.85	30,714,88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80,772.68	231,480,772.68			
少数股东权益	12,372,811.73	12,372,81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853,584.41	243,853,58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986,273.81	340,986,273.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79,322.58	41,379,32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14,767.88	11,357,837.20	-2,656,930.68		-2,656,930.68
应收账款	69,793,373.80	69,793,373.8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656,930.68	2,656,930.68		2,656,930.68
预付款项	297,404.06	297,404.06			
其他应收款	20,684,266.81	20,684,266.81			
存货	23,809,240.32	23,809,240.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17,874.70	12,917,874.7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2,896,250.15	202,896,250.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661,076.84	52,661,07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64,117.90	34,264,117.90			
在建工程	910,720.09	910,720.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无形资产	5,375,935.42	5,375,935.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6,328.26	1,076,32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0,931.33	2,430,93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0,000.00	3,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19,109.84	100,119,109.84			
资产总计	303,015,359.99	303,015,35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29,310.51	11,329,310.51			
应付账款	18,780,107.49	18,780,107.49			
预收款项	1,285,877.62	1,285,877.62			
应付职工薪酬	2,548,915.03	2,548,915.03			
应交税费	2,223,518.57	2,223,518.57			
其他应付款	1,155,543.33	1,155,543.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823,272.55	67,823,27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02,610.98	5,402,61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2,610.98	5,402,610.98			
负债合计	73,225,883.53	73,225,88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752,368.83	115,752,368.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65,451.88	2,865,451.88			
盈余公积	3,517,165.57	3,517,165.57			
未分配利润	31,654,490.18	31,654,49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789,476.46	229,789,47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015,359.99	303,015,359.99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876,914.60	876,914.60		876,914.60
预收款项	990,913.50		-990,913.50		-990,913.50
其他流动负债		113,998.90	113,998.90		113,998.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876,029.65	876,029.65		876,029.65
预收款项	989,913.50		-989,913.50		-989,913.50
其他流动负债		113,883.85	113,883.85		113,883.85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

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 1: 2018 年 5 月起, 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收入的增值税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 2019 年 4 月起, 增值税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5%	15%	25%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4】58 号《关于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文件，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综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41,568.61	52,776.61	122,960.73
银行存款	97,033,709.42	66,233,442.83	48,008,235.40
其他货币资金	1,800,515.19	2,697,599.63	4,059,455.36
合计	98,875,793.22	68,983,819.07	52,190,651.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0,334.88	2,443,148.66	3,523,455.36
关税保函保证金		254,084.00	536,000.00
合计	1,800,334.88	2,697,232.66	4,059,455.36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6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01,600,000.00
合计		101,6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12,604.49	4,342,991.11	4,506,569.02
商业承兑汇票	12,010,626.93	23,239,254.24	10,726,689.00
小计	22,023,231.42	27,582,245.35	15,233,258.02
坏账准备	606,660.25	2,344,014.39	886,845.80
合计	21,416,571.17	25,238,230.96	14,346,412.2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16,888.77		2,719,111.6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16,888.77		2,719,111.6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15,024.42		1,671,420.00	1,221,791.93	168,788.87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5,345,218.91		500,000.00
合计		4,015,024.42		17,016,638.91	1,221,791.93	668,788.87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46,177,054.37	129,265,270.25	95,244,117.27
1 至 2 年	41,760,635.13	3,012,125.36	7,325,962.67
2 至 3 年	841,112.47	55,352.89	8,902.33
3 至 4 年	47,452.89	8,902.33	
4 至 5 年	8,902.33		
小计	188,835,157.19	132,341,650.83	102,578,982.27
减：坏账准备	11,768,098.29	6,785,533.09	5,497,472.84
合计	177,067,058.90	125,556,117.74	97,081,509.4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835,157.19	100.00	11,768,098.29	6.23	177,067,058.9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835,157.19	100.00	11,768,098.29	6.23	177,067,058.90
合计	188,835,157.19	100.00	11,768,098.29	6.23	177,067,058.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341,650.83	100.00	6,785,533.09	5.13	125,556,117.7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341,650.83	100.00	6,785,533.09	5.13	125,556,117.74
合计	132,341,650.83	100.00	6,785,533.09	5.13	125,556,117.74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6,177,054.37	7,308,852.72	5.00	129,265,270.25	6,463,263.51	5.00
1-2 年	41,760,635.13	4,176,063.52	10.00	3,012,125.36	301,212.54	10.00
2-3 年	841,112.47	252,333.74	30.00	55,352.89	16,605.87	30.00
3-4 年	47,452.89	23,726.45	50.00	8,902.33	4,451.17	50.00
4-5 年	8,902.33	7,121.86	80.00			
合计	188,835,157.19	11,768,098.29	6.23	132,341,650.83	6,785,533.09	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采用账龄分析法，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1 至 2 年（含 2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10%，2 至 3 年（含 3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30%，3 至 4 年（含 4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0%，4 至 5 年（含 5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78,982.27	100.00	5,497,472.84	5.36	97,081,50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578,982.27	100.00	5,497,472.84	5.36	97,081,509.4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244,117.27	4,762,205.87	5.00
1 至 2 年	7,325,962.67	732,596.27	10.00
2 至 3 年	8,902.33	2,670.70	30.00
合计	102,578,982.27	5,497,472.84	5.36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2,296.47	3,425,176.37			5,497,472.84
合计	2,072,296.47	3,425,176.37			5,497,472.84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497,472.84		5,497,472.84	1,288,060.25			6,785,533.09
合计	5,497,472.84		5,497,472.84	1,288,060.25			6,785,533.09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785,533.09		6,785,533.09	4,982,565.20			11,768,098.29
合计	6,785,533.09		6,785,533.09	4,982,565.20			11,768,098.29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35,211,773.10	18.65	3,521,177.3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30,950,820.69	16.39	1,516,399.70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21,594,703.28	11.44	1,083,531.4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D	16,938,088.14	8.97	853,709.23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2,775,630.79	6.77	638,781.54
合计	117,471,016.00	62.22	7,613,599.23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35,211,773.10	26.61	1,760,588.66
日本近藤株式会社	22,926,788.66	17.32	1,146,339.43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9,200,919.93	6.95	460,046.00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7,429,162.59	5.61	371,458.13
苏州华福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5,974,315.30	4.51	298,715.77
合计	80,742,959.58	61.00	4,037,147.99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8,550,359.72	18.08	927,517.99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14,435,035.51	14.07	912,104.47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13,496,284.73	13.16	674,814.24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1,683,697.62	11.39	584,184.88
第一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5,774,414.63	5.63	288,720.73
合计	63,939,792.21	62.33	3,387,342.31

6、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2,316,666.95	5,820,751.29
小计	12,316,666.95	5,820,751.29
坏账准备		
合计	12,316,666.95	5,820,751.2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06,569.02	5,820,751.29
合计	4,506,569.02	5,820,751.29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820,751.29	12,316,666.95
合计	5,820,751.29	12,316,666.95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48,373.50		
合计	2,848,373.5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09,662.59		1,366,813.98	
合计	5,609,662.59		1,366,813.98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1,869.38	100.00	1,092,997.84	98.99	713,576.88	99.04
1 至 2 年			11,128.97	1.01	6,630.91	0.92
3 年以上					300.00	0.04
合计	1,361,869.38	100.00	1,104,126.81	100.00	720,507.79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博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543,630.25	39.92
苏州市宏麟电器仪表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70,399.82	12.51
上海泉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656.08	7.32
中国石化苏州分公司	91,198.95	6.70
苏州肯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668.57	4.60
合计	967,553.67	71.05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丰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58,447.92	32.46
苏州丸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153,285.72	13.88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4,630.00	7.66
中国石化苏州分公司	78,375.22	7.10
苏州华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4,598.21	4.94
合计	729,337.07	66.04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奔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6,724.14	13.42
苏州丰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6,834.94	10.66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820.69	9.97
中国石化苏州分公司	69,732.94	9.68
来安县科来兴实业有限公司	59,608.88	8.27
合计	374,721.59	52.00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93,965.93	503,548.63	2,116,641.69
合计	293,965.93	503,548.63	2,116,641.69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66,185.19	238,545.92	528,043.88
1 至 2 年		107,700.00	200,000.00
2 至 3 年	58,700.00	200,000.00	2,050,000.00
3 至 4 年		8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小计	324,885.19	666,245.92	2,818,043.88
减：坏账准备	30,919.26	162,697.29	701,402.19
合计	293,965.93	503,548.63	2,116,641.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885.19	100.00	30,919.26	9.52	293,965.9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885.19	100.00	30,919.26	9.52	293,965.93
合计	324,885.19	100.00	30,919.26	9.52	293,965.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245.92	100.00	162,697.29	24.42	503,548.6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245.92	100.00	162,697.29	24.42	503,548.63
合计	666,245.92	100.00	162,697.29	24.42	503,548.6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185.19	13,309.26	5.00	238,545.92	11,927.29	5.00
1-2 年				107,700.00	10,770.00	10.00
2-3 年	58,700.00	17,610.00	30.00	200,000.00	60,000.00	30.00
3-4 年				80,000.00	40,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324,885.19	30,919.26	9.52	666,245.92	162,697.29	24.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采用账龄分析法，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1 至 2 年（含 2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10%，2 至 3 年（含 3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30%，3 至 4 年（含 4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0%，4 至 5 年（含 5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18,043.88	100.00	701,402.19	24.89	2,116,64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818,043.88	100.00	701,402.19	24.89	2,116,641.69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8,043.88	26,402.19	5.00
1 至 2 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2 至 3 年	2,050,000.00	615,000.0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2,818,043.88	701,402.19	24.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701,402.19			701,402.1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38,704.90			538,704.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62,697.29			162,697.2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62,697.29			162,697.2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1,778.03			131,778.0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0,919.26			30,919.2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818,043.88			2,818,043.88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151,797.96			2,151,797.96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666,245.92			666,245.9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666,245.92			666,245.9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41,360.73			341,360.73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24,885.19			324,885.1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	304,235.91	397,166.28			701,402.19
合计	304,235.91	397,166.28			701,402.19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	701,402.19		701,402.19		538,704.90		162,697.29
合计	701,402.19		701,402.19		538,704.90		162,697.29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	162,697.29		131,778.03		30,919.26
合计	162,697.29		131,778.03		30,919.26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2,100,000.00
押金	65,750.00	452,700.00	457,700.00
备用金	6,000.00		21,209.70
往来款	253,135.19	213,545.92	239,134.18
合计	324,885.19	666,245.92	2,818,043.8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往来款	253,135.19	1 年以内	77.92	12,656.76
西安灵秀机电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6,000.00	2-3 年	17.24	16,800.00
李娟	备用金	6,000.00	1 年以内	1.85	300.00
张洁	押金	3,950.00	1 年以内 1,650.00,2-3 年	1.22	772.5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300.00		
南京和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	3,600.00	1 年以内	1.11	180.00
合计		322,685.19		99.34	30,709.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往来款	211,946.51	1 年以内	31.81	10,597.32
苏州海创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2-3 年	22.51	45,000.00
苏州丸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 1-2 年 20,000.00, 2-3 年 50,000.00, 3-4 年 30,000.00	18.01	33,000.00
苏州丰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	3-4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40,000.00	13.51	65,000.00
西安灵秀机电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83,000.00	1-2 年	12.46	8,300.00
合计		654,946.51		98.30	161,897.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70.97	600,000.0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往来款	233,708.06	1 年以内	8.29	11,685.40
苏州海创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2 年	5.32	15,000.00
爱阔特(上海)清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55	5,000.00
苏州丰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	2-3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40,000.00	3.19	55,000.00
合计		2,573,708.06		91.32	686,685.40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41,486.03	138,674.26	8,602,811.77	4,706,337.56	441,868.49	4,264,469.07	7,140,588.82	218,542.34	6,922,046.48
委托加工物资	1,394,289.78		1,394,289.78	379,300.80		379,300.80	570,794.38		570,794.38
库存商品	6,531,031.74	1,540,438.22	4,990,593.52	3,676,570.37	1,055,075.54	2,621,494.83	3,366,543.95	876,907.11	2,489,636.84
发出商品	31,322,231.69	3,834,192.29	27,488,039.40	33,034,128.75	3,840,984.55	29,193,144.20	24,234,222.15	3,295,067.34	20,939,154.81
在产品	2,206,966.05		2,206,966.05	1,941,298.15		1,941,298.15	1,970,973.56		1,970,973.56
合计	50,196,005.29	5,513,304.77	44,682,700.52	43,737,635.63	5,337,928.58	38,399,707.05	37,283,122.86	4,390,516.79	32,892,606.0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8,542.34				218,542.34
库存商品	218,554.98	876,907.11		218,554.98		876,907.11
发出商品	1,873,812.30	2,136,819.79		715,564.75		3,295,067.34
合计	2,092,367.28	3,232,269.24		934,119.73		4,390,516.7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8,542.34	441,868.49		218,542.34		441,868.49
库存商品	876,907.11	1,055,075.54		876,907.11		1,055,075.54
发出商品	3,295,067.34	2,122,482.50		1,576,565.29		3,840,984.55
合计	4,390,516.79	3,619,426.53		2,672,014.74		5,337,928.5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868.49	138,674.26		441,868.49		138,674.26
库存商品	1,055,075.54	695,814.98		210,452.30		1,540,438.22
发出商品	3,840,984.55	3,000,917.18		3,007,709.44		3,834,192.29
合计	5,337,928.58	3,835,406.42		3,660,030.23		5,513,304.77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交增值税	8,032,666.42	18,975,188.47	15,121,265.35
预交所得税	4,095,189.80	4,389,510.18	2,947,037.35
待认证进项	353,565.63	4,829,764.14	
理财产品			22,000,000.00
IPO 发行费用	5,169,811.33	1,679,245.29	1,310,056.61
合计	17,651,233.18	29,873,708.08	41,378,359.31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1. 联营企业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87,328.85						5,712,671.15
小计		6,000,000.00		-287,328.85						5,712,671.15
合计		6,000,000.00		-287,328.85						5,712,671.15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202,239,481.19	71,343,975.54	77,750,373.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2,239,481.19	71,343,975.54	77,750,373.0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56,954,709.68	4,541,438.75	3,834,399.99	65,330,54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56,657.21	738,938.85	2,220,758.08	40,616,354.14
—购置		36,363,195.67	738,938.85	2,220,758.08	39,322,892.60
—在建工程转入		1,293,461.54			1,293,46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8,683,851.30	216,604.26	13,733.34	8,914,188.90
—处置或报废		8,683,851.30	216,604.26	13,733.34	8,914,188.90
(4) 2018.12.31		85,927,515.59	5,063,773.34	6,041,424.73	97,032,713.66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7,168,932.87	2,019,486.03	1,981,967.25	11,170,38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85,335.94	922,700.34	1,275,048.97	8,983,085.25
—计提		6,785,335.94	922,700.34	1,275,048.97	8,983,085.25
(3) 本期减少金额		831,908.55	36,455.80	2,766.42	871,130.77
—处置或报废		831,908.55	36,455.80	2,766.42	871,130.77
(4) 2018.12.31		13,122,360.26	2,905,730.57	3,254,249.80	19,282,340.63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72,805,155.33	2,158,042.77	2,787,174.93	77,750,373.0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49,785,776.81	2,521,952.72	1,852,432.74	54,160,162.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85,927,515.59	5,063,773.34	6,041,424.73	97,032,713.6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1,757.60	331,592.91	2,430,204.24	10,563,554.75
—购置		1,399,610.46	331,592.91	2,387,100.79	4,118,304.16
—在建工程转入		6,402,147.14		43,103.45	6,445,250.59
(3) 本期减少金额		8,061,053.26	848,466.97	688,443.98	9,597,964.21
—处置或报废		8,061,053.26	848,466.97	688,443.98	9,597,964.21
(4) 2019.12.31		85,668,219.93	4,546,899.28	7,783,184.99	97,998,304.20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13,122,360.26	2,905,730.57	3,254,249.80	19,282,34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8,374,552.80	912,788.22	1,485,711.49	10,773,052.51
—计提		8,374,552.80	912,788.22	1,485,711.49	10,773,052.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4,771.98	516,942.17	529,350.33	3,401,064.48
—处置或报废		2,354,771.98	516,942.17	529,350.33	3,401,064.48
(4) 2019.12.31		19,142,141.08	3,301,576.62	4,210,610.96	26,654,328.66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66,526,078.85	1,245,322.66	3,572,574.03	71,343,975.54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72,805,155.33	2,158,042.77	2,787,174.93	77,750,373.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85,668,219.93	4,546,899.28	7,783,184.99	97,998,30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00,631.19	83,304,891.22	394,946.89	8,931,041.59	148,531,510.89
—购置		2,941,210.93	394,946.89	2,029,804.49	5,365,962.31
—在建工程转入	55,900,631.19	80,363,680.29		6,901,237.10	143,165,54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2,158.31	341,974.92	88,678.83	3,822,812.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392,158.31	341,974.92	88,678.83	3,822,812.06
(4) 2020.12.31	55,900,631.19	165,580,952.84	4,599,871.25	16,625,547.75	242,707,003.03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9,142,141.08	3,301,576.62	4,210,610.96	26,654,32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8,408.36	11,568,260.01	578,442.76	1,141,103.37	14,446,214.50
—计提	1,158,408.36	11,568,260.01	578,442.76	1,141,103.37	14,446,21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2,795.66	280,621.86	9,603.80	633,021.32
—处置或报废		342,795.66	280,621.86	9,603.80	633,021.32
(4) 2020.12.31	1,158,408.36	30,367,605.43	3,599,397.52	5,342,110.53	40,467,521.84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4,742,222.83	135,213,347.41	1,000,473.73	11,283,437.22	202,239,481.1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66,526,078.85	1,245,322.66	3,572,574.03	71,343,975.54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742,222.83	正在办理中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64,651,723.04	114,047,135.16	7,428,384.47
工程物资			
合计	64,651,723.04	114,047,135.16	7,428,384.47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	27,004,234.66		27,004,234.66	41,307,517.14		41,307,517.14			
溪虹路新厂房建设	34,369,216.64		34,369,216.64	61,032,578.96		61,032,578.96	910,720.09		910,720.09
待安装设备	513,507.84		513,507.84	11,707,039.06		11,707,039.06	6,445,250.59		6,445,250.59
软件	2,764,763.90		2,764,763.90				72,413.79		72,413.79
合计	64,651,723.04		64,651,723.04	114,047,135.16		114,047,135.16	7,428,384.47		7,428,384.47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溪虹路新厂房建设	7,419.30		910,720.09			910,720.09	1.23	在建				自筹
待安装设备	700.00	1,205,555.56	6,533,156.57	1,293,461.54		6,445,250.59	92.08	在建				自筹
软件	7.24		72,413.79			72,413.79	100.00	在建				自筹
合计		1,205,555.56	7,516,290.45	1,293,461.54		7,428,384.47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五轴五联动车 铣复合中心	8,091.15		41,307,517.14			41,307,517.14	51.05	在建				自筹
溪虹路新厂房 建设	7,419.30	910,720.09	60,121,858.87			61,032,578.96	82.26	在建				自筹
待安装设备	1,200.00	6,445,250.59	11,707,039.06	6,445,250.59		11,707,039.06	97.56	在建				自筹
软件	25.58	72,413.79	183,358.70	255,772.49			100.00	完工				自筹
合计		7,428,384.47	113,319,773.77	6,701,023.08		114,047,135.1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五轴五联动车 铣复合中心	9,292.25	41,307,517.14	52,247,425.70	66,550,708.18		27,004,234.66	100.68	在建	1,935,064.22	1,935,064.22	5.23	银行贷款 +自筹
溪虹路新厂房 建设	7,419.30	61,032,578.96	29,237,268.87	55,900,631.19		34,369,216.64	121.67	在建	721,076.40	721,076.40	4.75	银行贷款 +自筹
待安装设备	51.35	11,707,039.06	9,520,677.99	20,714,209.21		513,507.84	100.00	在建				自筹
软件	276.48		2,764,763.90			2,764,763.90	100.00	在建				自筹
合计		114,047,135.16	93,770,136.46	143,165,548.58		64,651,723.04			2,656,140.62	2,656,140.62		

4、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4,627,755.66	292,649.57		4,920,40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757,727.42	250,000.00	1,007,727.42
—购置		757,727.42	250,000.00	1,007,72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627,755.66	1,050,376.99	250,000.00	5,928,132.65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23,406.88	16,258.30		139,66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55.16	135,318.99	41,666.50	269,540.65
—计提	92,555.16	135,318.99	41,666.50	269,54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215,962.04	151,577.29	41,666.50	409,205.83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4,411,793.62	898,799.70	208,333.50	5,518,926.82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4,504,348.78	276,391.27		4,780,740.0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4,627,755.66	1,050,376.99	250,000.00	5,928,13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772.49	460,000.00	715,772.49
—购置			460,000.00	460,0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255,772.49		255,77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627,755.66	1,306,149.48	710,000.00	6,643,905.14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215,962.04	151,577.29	41,666.50	409,20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55.16	261,278.60	80,741.21	434,574.97
—计提	92,555.16	261,278.60	80,741.21	434,574.9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308,517.20	412,855.89	122,407.71	843,780.80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4,319,238.46	893,293.59	587,592.29	5,800,124.34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4,411,793.62	898,799.70	208,333.50	5,518,926.8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4,627,755.66	1,306,149.48	710,000.00	6,643,90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8,612.12	5,000,000.00	6,738,612.12
—购置		1,738,612.12	5,000,000.00	6,738,61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627,755.66	3,044,761.60	5,710,000.00	13,382,517.26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308,517.20	412,855.89	122,407.71	843,780.8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55.16	793,562.12	424,712.96	1,310,830.24
—计提	92,555.16	793,562.12	424,712.96	1,310,83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01,072.36	1,206,418.01	547,120.67	2,154,611.04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4,226,683.30	1,838,343.59	5,162,879.33	11,227,906.22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4,319,238.46	893,293.59	587,592.29	5,800,124.34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13,493.27	1,893,784.54	2,279,356.44		2,727,921.37
合计	3,113,493.27	1,893,784.54	2,279,356.44		2,727,921.3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27,921.37	569,585.03	1,905,842.28		1,391,664.12
合计	2,727,921.37	569,585.03	1,905,842.28		1,391,664.1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91,664.12	753,670.15	1,788,688.78		356,645.49
合计	1,391,664.12	753,670.15	1,788,688.78		356,645.4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12,405,677.80	2,061,474.02	9,292,244.77	1,610,174.32	6,179,006.85	983,690.97
存货跌价准备	5,513,304.77	867,279.33	5,337,928.58	821,734.52	4,209,488.41	633,897.50
递延收益	7,919,207.20	1,451,578.35	4,599,022.06	689,853.31	5,402,610.98	810,391.65
合计	25,838,189.77	4,380,331.70	19,229,195.41	3,121,762.15	15,791,106.24	2,427,980.1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			906,713.98
存货跌价准备			181,028.38
未弥补亏损		4,348,509.94	5,087,069.03
合计		4,348,509.94	6,174,811.39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 备款	340,400.00		340,400.00	45,841,549.00		45,841,549.00	4,406,000.00		4,406,000.00
合计	340,400.00		340,400.00	45,841,549.00		45,841,549.00	4,406,000.00		4,406,000.00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34,300,000.00	36,300,000.00
信用借款	12,2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318.06	184,222.83	
合计	32,237,318.06	134,484,222.83	36,300,000.00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817,263.03	22,692,760.40	13,416,338.17
合计	46,817,263.03	22,692,760.40	13,416,338.17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3,306,268.71	60,657,210.44	29,795,182.83
1-2 年	7,496,900.26	1,449,570.45	1,449,709.86
2-3 年	48,258.24	717,258.29	51,705.96
3 年以上	86,178.44	111,855.69	60,664.20
合计	60,937,605.65	62,935,894.87	31,357,262.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6,345,132.74	未结算
合计	6,345,132.74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图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41,090.68	未结算
合计	1,741,090.68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图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30,075.28	未结算
合计	830,075.28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9,324.07	1,285,877.62
1-2 年 (含 2 年)		1,589.43	
合计		990,913.50	1,285,877.62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1,159,540.18
合计	1,159,540.18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2,742,893.37	46,808,265.02	45,479,518.10	4,071,640.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1,762.37	2,731,762.37	
合计	2,742,893.37	49,540,027.39	48,211,280.47	4,071,640.2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4,071,640.29	43,640,719.40	44,056,031.06	3,656,328.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1,221.02	2,401,221.02	
合计	4,071,640.29	46,041,940.42	46,457,252.08	3,656,328.6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3,656,328.63	43,297,675.74	42,452,308.13	4,501,696.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204.94	192,204.94	
合计	3,656,328.63	43,489,880.68	42,644,513.07	4,501,696.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9,013.37	42,290,642.26	40,969,213.90	4,060,441.73
(2) 职工福利费		2,026,696.98	2,026,696.9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3) 社会保险费		1,396,272.04	1,396,272.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1,283.88	1,241,283.88	
工伤保险费		44,678.24	44,678.24	
生育保险费		110,309.92	110,309.92	
(4) 住房公积金		972,788.68	972,788.6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0.00	121,865.06	114,546.50	11,198.56
合计	2,742,893.37	46,808,265.02	45,479,518.10	4,071,640.2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0,441.73	39,102,841.54	39,523,858.00	3,639,425.27
(2) 职工福利费		2,082,743.50	2,082,743.50	
(3) 社会保险费		1,277,014.01	1,277,01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9,687.74	1,139,687.74	
工伤保险费		35,171.91	35,171.91	
生育保险费		102,154.36	102,154.36	
(4) 住房公积金		1,030,076.72	1,030,076.7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98.56	148,043.63	142,338.83	16,903.36
合计	4,071,640.29	43,640,719.40	44,056,031.06	3,656,328.6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9,425.27	38,520,770.48	37,676,453.27	4,483,742.48
(2) 职工福利费		1,894,459.28	1,894,459.28	
(3) 社会保险费		939,911.17	939,91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1,490.24	831,490.24	
工伤保险费		3,887.11	3,887.11	
生育保险费		104,533.82	104,533.82	
(4) 住房公积金		1,465,155.92	1,465,155.9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03.36	477,378.89	476,328.49	17,953.76
合计	3,656,328.63	43,297,675.74	42,452,308.13	4,501,696.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662,744.04	2,662,744.04	
失业保险费		69,018.33	69,018.33	
合计		2,731,762.37	2,731,762.3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334,104.17	2,334,104.17	
失业保险费		67,116.85	67,116.85	
合计		2,401,221.02	2,401,221.0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86,333.10	186,333.10	
失业保险费		5,871.84	5,871.84	
合计		192,204.94	192,204.94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836,958.66	1,750,461.66	2,925,14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09.85	44,685.58	128,876.42
教育费附加	33,845.91	26,811.35	77,325.85
地方教育附加费	22,563.92	17,874.23	51,550.57
土地使用税	5,000.03	10,000.05	8,333.38
印花税	5,050.60	42,442.00	8,516.80
个人所得税	81,347.78	63,151.21	102,983.52
环境保护税		43,633.15	1,807.67
房产税	266,605.01		
企业所得税	266,784.77		
合计	1,574,566.53	1,999,059.23	3,304,538.6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42,185.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21,538.12	1,263,460.75	1,283,446.67
合计	1,021,538.12	1,263,460.75	1,325,632.00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185.33
合计			42,185.33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 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往来款	521,538.12	731,185.84	753,446.67
押金		32,274.91	30,000.00
合计	1,021,538.12	1,263,460.75	1,283,446.67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4,015,024.42	17,016,638.91	668,788.87
待转销项税额	147,009.22		
合计	4,162,033.64	17,016,638.91	668,788.87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61,0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5,065.97		
合计	61,095,065.97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 无长期应付款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专项政府补助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专项补助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专项政府补助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专项补助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说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苏科技规【2018】353 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000,000.00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2020 年度使用 12,000,000.00 元，转入递延收益。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65,644.09	2,740,000.00	703,033.11	5,402,610.98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365,644.09	2,740,000.00	703,033.11	5,402,610.9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02,610.98		803,588.92	4,599,022.06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5,402,610.98		803,588.92	4,599,022.0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99,022.06	16,500,000.00	3,478,401.15	17,620,620.91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599,022.06	16,500,000.00	3,478,401.15	17,620,620.9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二批）	664,642.09		76,395.65		588,246.44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94,300.63		34,196.25		60,104.38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级****项目补助	2,606,701.37		504,077.20		2,102,624.17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级****项目-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2,290,000.00	26,495.43		2,263,504.57	与资产相关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350,000.00	11,868.58		338,131.42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耐高低温聚酰亚胺绝缘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65,644.09	2,740,000.00	703,033.11		5,402,610.98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二批）	588,246.44		73,718.21		514,528.23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60,104.38		34,196.25		25,908.1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级****项目补助	2,102,624.17		280,254.98		1,822,369.19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级****项目-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2,263,504.57		317,945.18		1,945,559.39	与资产相关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338,131.42		47,474.30		290,657.12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耐高低温聚酰亚胺绝缘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02,610.98		803,588.92		4,599,022.06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二批）	514,528.23		73,718.21		440,810.02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25,908.13		25,908.13		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级****项目补助	1,822,369.19		280,254.98		1,542,114.21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级****项目-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1,945,559.39		317,945.18		1,627,614.21	与资产相关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290,657.12		47,474.30		243,182.82	与资产相关
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资产相关		10,188,831.14	487,417.43		9,701,413.71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480 万套汽车减速器轴套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0.00	363,027.34		2,636,972.66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航空发动机、起落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0	71,486.72		1,428,513.28	与资产相关
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收益相关		1,811,168.86	1,811,168.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99,022.06	16,500,000.00	3,478,401.15		17,620,620.91	

2018 年度:

(1)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吴财企【2017】2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资金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 735,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76,395.65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吴财企【2017】4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34,196.25 元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发改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发经【2017】1 号、吴财行【2017】13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6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504,077.20 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发展委委员办公室苏融办发【2018】1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29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6,495.43 元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财企【2018】57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中区部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政府补助 350,000.00 元，本期摊销 11,868.58 元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8】13 号、吴财科【2018】14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7 年度苏州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度：

(1)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吴财企【2017】2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资金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补助 735,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73,718.21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吴财企【2017】4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34,196.25 元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发改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发经【2017】1 号、吴财行【2017】13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补助 2,6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80,254.98 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发展委委员办公室苏融办发【2018】1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补助 2,29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317,945.18 元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财企【2018】57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中区部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补助 350,000.00 元，本期摊销 47,474.30 元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8】13 号、吴财科【2018】14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7 年度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1)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吴财企【2017】2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资金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补助 735,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73,718.21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吴财企【2017】4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5,908.13 元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发改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发经【2017】1 号、吴财行【2017】13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补助 2,6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80,254.98 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发展委委员办公室 苏融办发【2018】1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补助 2,29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317,945.18 元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财企【2018】57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中区部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补助 350,000.00 元，本期摊销 47,474.30 元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吴财科【2019】4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补助 12,000,000.00 元，依照申报补助文件的要求，其中 10,188,831.14 元补助于 2020 年度用于购建申报项目相关的长期资产，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487,417.43 元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19】6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363,027.34 元，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吴财企【2020】5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补助 1,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71,486.72 元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吴财科【2019】4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补助 12,000,000.00 元，依照申报补助文件的要求，其中 1,811,168.86 元补助于 2020 年度用于项目费用性支出，计入递延收益，本期确认 1,811,168.86 元计入其他收益。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友志	51,000,000.00						51,000,000.00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50,000.00						4,250,000.00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苏州康筹智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00.00						3,8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江苏有限合伙)	3,450,000.00						3,450,000.00
合计	76,000,000.00						76,00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友志	51,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48,000,000.00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50,000.00						4,250,000.00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苏州康筹智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00.00						3,8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江苏有限合伙)	3,450,000.00						3,450,000.0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	7,822,000.00					7,822,000.00	7,822,000.0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企业 (有限合伙)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6,000,000.00	7,900,000.00				7,900,000.00	83,9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友志	48,000,000.00						48,000,000.00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50,000.00						4,250,000.00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苏州康赛智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00.00						3,8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江苏有限合伙)	3,450,000.00						3,450,000.0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22,000.00						7,822,000.00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78,000.00						78,000.00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引导基 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3,900,000.00						83,900,000.00

股本变动说明:

(1) 2019 年 12 月,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900,000.00 元, 其中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782.20 万元,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出资 7.80 万元, 上述股权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 2019 年 12 月, 张友志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公司 2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张友志与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公司 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权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383,272.38			118,383,272.38
合计	118,383,272.38			118,383,272.3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383,272.38	79,233,145.71		197,616,418.09
合计	118,383,272.38	79,233,145.71		197,616,418.0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616,418.09			197,616,418.09
合计	197,616,418.09			197,616,418.09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

(1) 2019 年 12 月,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900,000.00 元,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出资 86,900,000.00 元, 其中 7,900,000.00 元计入股本, 剩余 79,000,0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

(2) 2019 年 12 月, 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变动, 增加本期资本公积 233,145.71 元。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1,842,265.70	1,376,543.43	353,357.25	2,865,451.88
合计	1,842,265.70	1,376,543.43	353,357.25	2,865,451.8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2,865,451.88	1,239,077.08	76,909.62	4,027,619.34
合计	2,865,451.88	1,239,077.08	76,909.62	4,027,619.3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4,027,619.34	1,631,486.93	505,387.43	5,153,718.84
合计	4,027,619.34	1,631,486.93	505,387.43	5,153,718.84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36,817.57	1,780,348.00		3,517,165.57
合计	1,736,817.57	1,780,348.00		3,517,165.57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17,165.57		3,517,165.57	3,794,576.58		7,311,742.15
合计	3,517,165.57		3,517,165.57	3,794,576.58		7,311,742.15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311,742.15		7,311,742.15	4,425,319.54		11,737,061.69
合计	7,311,742.15		7,311,742.15	4,425,319.54		11,737,061.69

盈余公积说明：

本期增加详见附注五（三十三）。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9,086,580.16	30,714,882.85	11,975,643.2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9,086,580.16	30,714,882.85	11,975,643.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99,325.91	42,166,273.89	20,519,587.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4,425,319.54	3,794,576.58	1,780,34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860,586.53	69,086,580.16	30,714,882.85

注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141,864.76	176,725,134.30	223,566,100.49	140,139,056.83	178,025,457.79	117,638,376.90
其他业务	15,491,774.66	7,426,845.98	25,599,488.73	16,973,521.27	5,411,886.21	1,966,023.31
合计	288,633,639.42	184,151,980.28	249,165,589.22	157,112,578.10	183,437,344.00	119,604,400.2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3,141,864.76	223,566,100.49	178,025,457.79
其中：销售商品	273,141,864.76	223,566,100.49	178,025,457.79
其他业务收入	15,491,774.66	25,599,488.73	5,411,886.21
合计	288,633,639.42	249,165,589.22	183,437,344.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0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73,141,864.76
其他业务收入	15,491,774.66
合计	288,633,639.4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88,633,639.4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88,633,639.42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 境内销售:

①交付模式

公司在销售商品收入或提供劳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 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

②领用模式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 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 客户向公司发送月度对账单, 公司根据月度对账单开票结算。在该种模式下, 公司以每月收到客户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2) 境外销售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 主要采用 CIF 价格结算, 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77.27	424,894.61	638,968.15
教育费附加	71,626.35	254,936.75	383,380.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50.90	169,957.83	255,587.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00.12	40,000.20	33,333.52
环境保护税	91,629.60	83,588.70	1,807.67
印花税	61,756.30	118,585.60	88,520.50
车船税	7,140.00	8,250.00	8,340.00
房产税	266,605.01		
合计	685,885.55	1,100,213.69	1,409,938.01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425,936.91	3,402,818.23	3,302,122.16
运输费		1,315,886.13	412,256.69
业务招待费	690,403.63	815,486.12	730,658.23
差旅费	341,942.79	286,270.19	369,739.20
其他费用	1,098,188.97	933,108.96	342,328.32
合计	5,556,472.30	6,753,569.63	5,157,104.60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8,669,542.03	8,005,506.66	8,462,532.02
租赁费	738,071.74	1,249,648.70	782,023.85
折旧费	1,515,783.45	1,130,503.52	952,110.09
咨询服务费	3,962,671.37	1,844,903.66	1,885,345.33
办公费	866,023.06	711,429.32	659,830.69
业务招待费	1,948,481.18	381,142.38	313,136.53
差旅费	218,813.56	280,730.09	260,874.66
资产摊销费	798,205.88	416,621.38	311,285.99
其他费用	2,093,862.69	1,190,509.28	1,449,060.73
合计	20,811,454.96	15,210,994.99	15,076,199.89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614,782.50	12,314,032.26	11,187,672.64
折旧摊销	2,613,314.41	3,411,341.99	2,284,451.14
材料投入	278,619.17	237,200.62	589,941.65
其他费用	981,398.83	1,018,067.77	806,607.04
合计	16,488,114.91	16,980,642.64	14,868,672.47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794,421.71	2,942,780.22	1,075,070.98
减：利息收入	319,028.53	156,883.04	339,434.93
汇兑损益	-127,078.92	-557,247.83	6,107.5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12,270.23
手续费	107,806.30	102,116.56	62,482.58
合计	1,456,120.56	2,330,765.91	1,416,496.38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8,142,090.96	2,711,425.65	1,476,633.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822.63	27,700.60	23,296.27
合计	8,155,913.59	2,739,126.25	1,499,929.38

注 1：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五十三）。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4,736.70	174,182.57	822,378.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328.85		
合计	-122,592.15	174,182.57	822,378.60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37,354.14	1,457,168.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82,565.20	1,288,06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778.03	-538,704.90
合计	3,113,433.03	2,206,523.94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813,033.6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35,406.42	3,619,426.53	3,232,269.24
合计	3,835,406.42	3,619,426.53	5,045,302.84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18,310.48	1,215,481.90	-215,355.64	-1,318,310.48	1,215,481.90	-215,355.64
合计	-1,318,310.48	1,215,481.90	-215,355.64	-1,318,310.48	1,215,481.90	-215,355.64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950,001.80	450,000.00		950,001.80	450,000.00	
政府奖励	15,000.00			15,000.00		
其他	43,164.50	112.00	17,936.88	43,164.50	112.00	17,936.88
合计	1,008,166.30	450,112.00	17,936.88	1,008,166.30	450,112.00	17,936.88

注 1：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五十三）。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803.42			803.4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03.42			803.42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20,000.00			20,000.00	
其他费用	69,111.18	70,955.24	58,394.48	69,111.18	70,955.24	58,394.48
合计	69,111.18	91,758.66	58,394.48	69,111.18	91,758.66	58,394.48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13,655.59	5,959,632.99	2,919,61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8,569.55	-693,782.03	-850,756.89
合计	6,855,086.04	5,265,850.96	2,068,853.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0,188,837.49	48,338,017.85	22,925,724.3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28,325.62	7,250,702.68	3,438,858.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6,014.63	338,311.39	218,992.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4,787.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8,302.67	261,006.74	236,841.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3,812.02	-434,933.03	-317,586.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5,177.6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2,852.02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828,956.92	-2,212,088.84	-1,913,429.59
所得税费用	6,855,086.04	5,265,850.96	2,068,853.64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1,199,325.91	42,166,273.89	20,519,587.6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3,9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55	0.2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1	0.55	0.2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1,199,325.91	42,166,273.89	20,519,587.6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3,9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61	0.55	0.2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61	0.55	0.2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0,113,691.61	14,385,537.33	3,515,127.52
利息收入	319,028.53	156,883.04	339,434.93
增值税留抵退税	5,259,124.97		
其他	71,987.13	112.00	39,705.63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715,414.56	3,131,945.94	1,329,222.10
合计	16,479,246.80	17,674,478.31	5,223,490.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咨询服务费	3,962,671.37	1,844,903.66	1,885,345.33
租赁费	738,071.74	1,249,648.70	782,023.85
业务招待费	2,638,884.81	1,196,628.50	1,043,794.76
运输费		1,315,886.13	412,256.69
研发费	981,398.83	1,046,173.76	806,607.04
办公费	866,023.06	711,429.32	659,830.69
差旅费	560,756.35	567,000.28	630,613.86
手续费	107,806.30	102,116.56	62,482.58
往来款	615,976.46	924,071.94	297,093.68
其他费用	2,831,782.90	1,382,656.32	1,591,739.81
合计	13,303,371.82	10,340,515.17	8,171,788.2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 IPO 发行费用	3,490,566.04	369,188.68	1,310,056.61
本期实际支付的往来款			500,000.00
实际支付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款			10,549,765.00
合计	3,490,566.04	369,188.68	12,359,821.61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333,751.45	43,072,166.89	20,856,870.7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13,433.03	2,206,523.94	
资产减值准备	3,835,406.42	3,619,426.53	5,045,302.84
固定资产折旧	14,446,214.50	10,773,052.51	8,983,085.25
无形资产摊销	1,310,830.24	434,574.97	269,54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8,688.78	1,905,842.28	2,279,35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18,310.48	-1,215,481.90	215,35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7,342.79	2,385,532.39	1,693,448.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592.15	-174,182.57	-822,37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569.55	-693,782.03	-850,75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8,399.89	-9,126,527.51	-15,683,93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94,377.62	-45,507,014.60	-33,083,38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76,179.50	43,060,423.48	11,963,440.64
其他	2,147,698.35	358,578.54	3,060,15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9,100.63	51,099,936.34	3,926,095.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075,458.34	66,286,586.41	48,131,196.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286,586.41	48,131,196.13	53,179,25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8,871.93	18,155,390.28	-5,048,055.85

注 1：（1）2020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500,000.00 元，在“其他”项以 4,500,000.00 元列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3,478,401.15 元，在“其他”项以-3,478,401.15 元列示；专项储备变动 1,126,099.50 元，在“其他”项以 1,126,099.50 元列示；共计 2,147,698.35 元列示在“其他”项。

（2）2019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803,588.92 元，在“其他”项以 -803,588.92 元列示；专项储备变动 1,162,167.46 元，在“其他”项以 1,162,167.46 元列示；共计 358,578.54 元列示在“其他”项。

（3）2018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40,000.00 元，在“其他”项以 2,740,000.00 元列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703,033.11 元，在“其他”项以 -703,033.11 元列示；专项储备变动 1,023,186.18 元，在“其他”项以 1,023,186.18 元列示；共计 3,060,153.07 元列示在“其他”项。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97,075,458.34	66,286,586.41	48,131,196.13
其中：库存现金	41,568.61	52,776.61	122,96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033,709.42	66,233,442.83	48,008,23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0.31	366.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75,458.34	66,286,586.41	48,131,196.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800,334.88	2,443,148.66	3,523,455.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54,084.00	536,000.00	保函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316,888.77		2,719,111.68	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应收款项融资	2,848,373.50			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无形资产	4,226,683.30	4,319,238.46		借款抵押
合计	12,192,280.45	8,616,471.12	6,778,567.04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24,575.95
其中：日元	122,912,315.00	0.063236	7,772,483.15
美元	53,961.41	6.5249	352,092.80
应收账款			12,133,872.05
其中：日元	189,001,719.84	0.063236	11,951,712.76
美元	27,917.56	6.5249	182,159.29
长期借款			670,417.32
其中：日元	10,601,830.00	0.063236	670,417.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40,281.96
其中：日元	45,880,254.00	0.064086	2,940,281.96
应收账款			24,976,789.83
其中：日元	389,738,629.84	0.064086	24,976,789.83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486,747.91
其中：日元	7,595,230.00	0.064086	486,747.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792.32
其中：美元	19.86	6.8630	136.30
日元	269,136.00	0.061887	16,656.02
应收账款			4,487,328.64
其中：日元	72,508,420.64	0.061887	4,487,328.64
应付账款			1,224,441.95
其中：日元	19,785,123.64	0.061887	1,224,441.95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二批）	735,000.00	递延收益	73,718.21	73,718.21	76,395.65	其他收益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100,000.00	递延收益	25,908.13	34,196.25	34,196.25	其他收益
江苏省级****项目补助	2,650,000.00	递延收益	280,254.98	280,254.98	504,077.2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级****项目-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2,290,000.00	递延收益	317,945.18	317,945.18	26,495.43	其他收益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350,000.00	递延收益	47,474.30	47,474.30	11,868.58	其他收益
苏州市耐高低温聚酰亚胺绝缘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188,831.14	递延收益	487,417.43			其他收益
年产 480 万套汽车减速器轴套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363,027.34			其他收益
高精度航空发动机、起落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0	递延收益	71,486.72			其他收益
小计	20,913,831.14		1,667,232.29	803,588.92	703,033.11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第二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90,800.00			90,8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	12,000.00			12,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	10,800.00			10,8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获得表彰	150,00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收益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资金	1,066,000.00		1,066,000.00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资金	30,700.00		30,7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1,136.73		61,136.73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政策性奖励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收益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金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48,000.00	48,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吴中区 2019 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认定高企奖补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7,829.81	7,829.81			其他收益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	22,000.90	22,000.90			营业外收入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计划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补贴	13,410.00	13,41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130,800.00	130,800.00			其他收益
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表彰	830,000.00	83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收益相关	1,811,168.86	1,811,168.86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高质量奖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市“独角兽”培育企业政策性补助	269,650.00	269,65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9,000.00	9,000.00			营业外收入
疫情补贴	22,000.90	22,000.90			营业外收入
以工代训补贴	16,500.00	16,500.00			营业外收入
疫情补贴	2,000.00	2,000.00			营业外收入
以工代训补贴	500.00	500.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10,556,297.20	7,424,860.47	2,357,836.73	773,6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五（二十八）披露。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 年度

（1）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发展与改革局吴财企【2017】67 号《2017 年第二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吴财企【2018】13 号《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 90,8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8】19 号、吴财科【2018】23 号《2017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6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吴财企【2017】7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吴财企【2017】5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5）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8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发布的吴科专（2018）14 号、吴财科（2018）5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度

(1) 根据中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吴开工委【2019】9 号、吴开管委【2019】43 号《关于对 2018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1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发布的吴财预【2019】5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8 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吴财企【2018】6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 4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吴财企【2019】1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

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2019 年 11 月收到补助 66,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发布的吴财企【2019】4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5,2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5,500.00 元。

(6)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发布的苏人保规【2015】4 号《关于印发《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52,732.63 元；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8,404.10 元，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与财政局吴财科【2019】37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9 年度省市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与财政局吴财科【2019】39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资金（吴中区部分）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1)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发布的吴财企【2019】5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补助 14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吴财科【2019】50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9 年度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补助 1,0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吴财企【2019】6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补助 21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苏府办【2020】19 号《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发展三项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特制定吴

中区申请“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操作细则，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补助 24,000.00 元、6 月收到补助 24,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吴财企【2020】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补助 1,0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吴财行【2019】5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吴中区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吴财企【2019】4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补助 2,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吴财企【2020】1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吴财科【2020】9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9 年度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补助 1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发布的吴财企【2020】13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9 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吴财企【2020】2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2)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与财政局 吴财科【2020】9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9 年度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1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与财政局 吴财科【2020】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吴中区部分）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与财政局 吴财科【2020】1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认定高企奖补）资金（吴中区部分）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5)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人社发【2019】132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7,829.81 元，计入其他收益。

(16)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局 吴人社【2020】22 号《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2,000.9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与财政局 吴财科【2020】2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9 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8)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与财政局 吴财科【2020】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吴中区部分）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9)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吴财科【2020】23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苏人保就【2020】2 号《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补助 13,41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1)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吴财企【2020】33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补助 130,8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2) 根据中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吴开工委【2020】12 号、吴开管委【2020】25 号《关于对 2019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合计收到补助 8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与财政局 吴财科【2020】2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的通知（吴中区部分）》，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 1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吴财科【2019】4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补助 12,000,000.00 元，依照申报补助文件的要求，1,811,168.86 元补助于 2020 年度用于项目费用性支出，计入递延收益，本期确认 1,811,168.86 元计入其他收益。

(25)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吴财企《2020》33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6)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吴财科【2020】45 号《关于下达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0 年度研发后补助等区政策性补助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补助 269,65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7)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发布的吴人社（2020）9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补助 9,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8)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布的吴人社《2020》22 号《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2,000.9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9)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发布的吴人社（2020）9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补助 16,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布的吴人社《2020》22 号《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 元，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1)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发布的吴人社【2020】9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77.2727		77.2727		85.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80.0000		80.0000		80.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2.7273%	1,632,215.68		5,946,482.95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502,209.85		11,233,501.60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2.7273%	160,862.20		4,314,267.27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745,030.81		10,731,291.75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	324,098.72		2,386,550.78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13,184.37		9,986,260.9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36,669,763.30	2,254,166.96	38,923,930.26	12,759,436.71		12,759,436.71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74,152,166.74	39,250,172.31	113,402,339.05	54,597,858.35	2,636,972.66	57,234,831.01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0,035,025.08	1,995,961.93	22,030,987.01	3,048,233.80		3,048,233.80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71,292,796.93	45,821,954.46	117,114,751.39	63,458,292.62		63,458,292.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0,857,955.15	2,418,836.81	23,276,791.96	7,366,453.42		7,366,453.42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6,979,937.66	50,542,797.26	87,522,734.92	37,591,430.18		37,591,430.18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0,716,882.74	7,181,740.34	7,181,740.34	2,989,283.46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75,771,026.53	2,511,049.27	2,511,049.27	15,760,190.49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8,717,490.94	1,072,414.67	1,072,414.67	-770,584.52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91,885,530.26	3,725,154.03	3,725,154.03	3,943,417.01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38,873,750.09	2,160,658.11	2,160,658.11	-904,197.29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3,440,822.52	65,921.85	65,921.85	-14,213,879.71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孙继勇向公司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导致公司对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5.0000% 变为 77.2727%，上述股权变动于 2019 年 12 月办妥工商变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9 年度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3,145.71
差额	-233,145.7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33,145.7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30.0000						权益法	无

2、 无重的合营企业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12,825,745.2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4,558.20	
非流动资产	6,894,137.32	
资产合计	19,719,882.58	
流动负债	677,645.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77,645.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042,237.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12,671.1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12,671.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78,073.65	
净利润	-957,762.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57,762.8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四) 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237,318.06				32,237,318.06
应付票据	46,817,263.03				46,817,263.03
应付账款	60,937,605.65				60,937,605.65
长期借款	95,065.97			61,000,000.00	61,095,065.97
合计	140,087,252.71			61,000,000.00	201,087,252.71

项目	2019.12.31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4,484,222.83				134,484,222.83
应付票据	22,692,760.40				22,692,760.40
应付账款	62,935,894.87				62,935,894.87
合计	220,112,878.10				220,112,878.10

项目	2018.12.31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300,000.00				36,300,000.00
应付票据	13,416,338.17				13,416,338.17
应付账款	31,357,262.85				31,357,262.85
合计	81,073,601.02				81,073,601.02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的波动比例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截止各期末借款余额	93,332,384.03	134,484,222.83	36,300,000.00
准利率 (%)	4.35	4.35	4.35
上升 10%	-405,995.87	-585,006.37	-157,905.00
下降 10%	405,995.87	585,006.37	157,905.0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应收款项融资		12,316,666.95		12,316,666.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316,666.95		12,316,666.95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友志	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娟	系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苏州银辰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张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近藤薛氏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银辰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7,684.29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情况
1	张友志、王娟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0/16-2021/10/15	正在履行
2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20/10/16-2021/10/15	正在履行
3	张友志、王娟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26-2021/5/26	正在履行
4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11/21-2025/11/21	正在履行
5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9/24-2021/3/24	正在履行
6	张友志、王娟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350.00	2020/06/29-2021/8/24	正在履行
7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9/08/13-2020/01/16	已还款
8	张友志、王娟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0/09-2023/10/09	已还款
9	张友志、王娟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19/8/13-2020/8/12	已还款
10	张友志、王娟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19/8/13-2020/8/12	已还款
11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8/07-2018/07/02	已还款
12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22-2018/01/25	已还款
13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6/27-2018/11/08	已还款
14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8/28-2020/02/01	已还款
15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018/11/21-2020/01/20	已还款
16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2019/02/26-2020/01/16	已还款
17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03/20-2020/01/21	已还款
18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85	2016/10/25-2018/12/30	已还款
19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27	2016/11/02-2018/12/30	已还款
20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27	2016/11/15-2018/12/30	已还款
21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41	2016/11/30-2018/12/30	已还款
22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83	2017/01/16-2018/12/28	已还款
23	张友志、王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9/11-2019/09/11	已还款
24	张友志、王娟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75.00	2018/12/05-2019/12/04	已还款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友志	2018 年度	500,000.00		5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96,493.70	2,826,911.76	2,564,650.4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0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上海近藤薛氏贸易有限公司	239,304.62	265,860.7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资产抵押情况：

(1)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191121MG3259847,金额为 4,92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以原值为 4,627,755.66 元,净值为 4,226,683.3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2003LN15626632 和 Z1911LN15662009，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3/27 至 2024/12/20）和 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1/3 至 2024/11/2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1,000,000.00 元。

资产质押情况：

(1) 2020 年 9 月 1 日，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光吴质(2020)027,金额为 2,400,000.00 元的《质押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元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苏光吴承(2020)111，金额为 2,400,000.00 元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期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在该行以下事项提供质押保证：

1) 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4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2020 年 12 月 11 日，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光吴质(2020)036，金额为 3,765,262.27 元的《质押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 3,765,262.27 元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苏光吴承(2020)111，金额为 3,746,371.63 元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期间 2020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7 日) 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在该行以下事项提供质押保证:

1) 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3,746,371.63 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7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2020 年 12 月 7 日, 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光吴承(2020) 173 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 354,930.00 元保证金质押, 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金额为 354,93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2020 年 12 月 9 日, 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光吴承(2020) 179 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 1,092,239.09 元保证金质押, 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金额为 1,092,239.09 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12XY20200318670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 353,165.79 元保证金质押, 为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金额为 1,177,219.02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保证事项:

(1)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光吴保 T(2019) 076, 最高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为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苏光吴综授(2019) 056, 最高额为 1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562,345.70 元, 国内信用证余额为 0.00 元, 保函余额为 0.00 元。

(2)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12XY202003186704 号, 最高保证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512XY2020031867, 最高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177,219.02 元, 国内信用证余额为 0.00 元, 保函余额为 0.00 元。

(3) 2019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100520190013235 号, 最高保证金额为 13,5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3201012020001488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4)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12XY202003186504 号, 最高保证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512XY2020031865, 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5)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光吴保 T (2020) 130, 最高保证金额为 15,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苏光吴综授 (2020) 087, 最高额为 1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 1) 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868,149.51 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05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863,974.28 元(期

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376,653.22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376,200.92 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为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3,049,046.13 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张友志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苏光吴个保(2019)057、最高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5 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公司在该行的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7,501,503.86 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999,564.38 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848,270.59 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405,972.79 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3,548,603.57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张友志、王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12XY202003186004 和 512XY202003186005, 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保证期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12XY2020031860 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20/10/16 至 2021/10/15) 提供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无销售退回

(四) 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五) 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二) 债务重组

报告期无此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报告期无此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报告期无此事项。

(五) 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53,333,751.45	43,072,166.89	20,856,87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中：专为转售而取得的持有待售子公司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1,420.00	4,174,924.68
商业承兑汇票	12,010,626.93	23,239,254.24	10,726,689.00
小计	12,010,626.93	23,570,674.24	14,901,613.68
减：坏账准备	606,660.25	2,344,014.39	886,845.80
合计	11,403,966.68	21,226,659.85	14,014,767.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19,111.68
合计			2,719,111.6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1,420.00	745,742.66	
商业承兑汇票		7,480,000.00		15,345,218.91		500,000.00
合计		7,480,000.00		15,676,638.91	745,742.66	5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97,034,932.62	81,770,666.06	66,519,763.97
1至2年	41,731,658.78	2,322,185.82	7,325,962.67
2至3年	626,788.79	55,352.89	8,902.33
3至4年	47,452.89	8,902.33	
4至5年	8,902.33		
5年以上			
小计	139,449,735.41	84,157,107.10	73,854,628.97
减：坏账准备	9,243,797.46	4,341,808.92	4,061,255.17
合计	130,205,937.95	79,815,298.18	69,793,373.8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449,735.41	100.00	9,243,797.46	6.63	130,205,937.9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449,735.41	100.00	9,243,797.46	6.63	130,205,937.95
合计	139,449,735.41	100.00	9,243,797.46	6.63	130,205,937.95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57,107.10	100.00	4,341,808.92	5.16	79,815,298.1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57,107.10	100.00	4,341,808.92	5.16	79,815,298.18
合计	84,157,107.10	100.00	4,341,808.92	5.16	79,815,298.18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034,932.62	4,851,746.63	5.00	81,770,666.06	4,088,533.30	5.00
1—2 年	41,731,658.78	4,173,165.88	10.00	2,322,185.82	232,218.58	10.00
2-3 年	626,788.79	188,036.64	30.00	55,352.89	16,605.87	30.00
3-4 年	47,452.89	23,726.45	50.00	8,902.33	4,451.17	50.00
4 至 5 年	8,902.33	7,121.86	80.00			
合计	139,449,735.41	9,243,797.46	6.63	84,157,107.10	4,341,808.92	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采用账龄分析法，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1 至 2 年（含 2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10%，2 至 3 年（含 3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30%，3 至 4 年（含 4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0%，4 至 5 年（含 5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54,628.97	100.00	4,061,255.17	5.50	69,793,37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854,628.97	100.00	4,061,255.17	5.50	69,793,373.8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519,763.97	3,325,988.20	5.00
1 至 2 年	7,325,962.67	732,596.27	10.00
2 至 3 年	8,902.33	2,670.70	30.00
合计	73,854,628.97	4,061,255.17	5.5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	1,904,943.92	2,156,311.25			4,061,255.17
合计	1,904,943.92	2,156,311.25			4,061,255.1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计提坏账 准备	4,061,255.17		4,061,255.17	280,553.75			4,341,808.92
合计	4,061,255.17		4,061,255.17	280,553.75			4,341,808.92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计提坏账 准备	4,341,808.92		4,341,808.92	4,901,988.54			9,243,797.46
合计	4,341,808.92		4,341,808.92	4,901,988.54			9,243,797.46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35,211,773.10	25.25	3,521,177.3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30,950,820.69	22.19	1,516,399.70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21,594,703.28	15.49	1,083,531.4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D	16,938,088.14	12.15	853,709.23
苏州华福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4,635,663.50	3.32	231,783.18
合计	109,331,048.71	78.40	7,206,600.8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35,211,773.10	41.84	1,760,588.66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9,200,919.93	10.93	460,046.00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7,429,162.59	8.83	371,458.13
苏州华福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927,088.20	4.67	196,354.4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2,629,000.00	3.12	131,450.00
合计	58,397,943.82	69.39	2,919,897.20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8,550,359.72	25.12	927,517.99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14,435,035.51	19.55	912,104.47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13,496,284.73	18.27	674,814.24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A	2,950,678.13	4.00	258,149.2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2,742,376.51	3.71	137,118.83
合计	52,174,734.60	70.65	2,909,704.78

6、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995,679.73	5,075,315.59
应收账款		
小计	3,995,679.73	5,075,315.59
坏账准备		
合计	3,995,679.73	5,075,315.5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74,924.68	5,075,315.59
合计	4,174,924.68	5,075,315.59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75,315.59	3,995,679.73
合计	5,075,315.59	3,995,679.73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2,908.81	
合计			552,908.81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61,971.00	16,857,931.13	20,684,266.81
合计	161,971.00	16,857,931.13	20,684,266.81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68,801.05	8,264,887.16	20,215,017.69
1 至 2 年		9,923,653.70	50,000.00
2 至 3 年	2,300.00	50,000.00	2,050,000.00
3 至 4 年		8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小计	171,101.05	18,358,540.86	22,355,017.69
减：坏账准备	9,130.05	1,500,609.73	1,670,750.88
合计	161,971.00	16,857,931.13	20,684,266.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101.05	100.00	9,130.05	5.34	161,971.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101.05	100.00	9,130.05	5.34	161,971.00
合计	171,101.05	100.00	9,130.05	5.34	161,97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58,540.86	100.00	1,500,609.73	8.17	16,857,931.13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58,540.86	100.00	1,500,609.73	8.17	16,857,931.13
合计	18,358,540.86	100.00	1,500,609.73	8.17	16,857,931.13

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8,801.05	8,440.05	5.00	8,264,887.16	413,244.36	5.00
1—2 年 (含 2 年)				9,923,653.70	992,365.37	10.00
2—3 年 (含 3 年)	2,300.00	690.00	30.00	50,000.00	15,00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80,000.00	40,00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171,101.05	9,130.05	5.34	18,358,540.86	1,500,609.73	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采用账龄分析法，1 年以内 (含 1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5%，1 至 2 年 (含 2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10%，2 至 3 年 (含 3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30%，3 至 4 年 (含 4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50%，4 至 5 年 (含 5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355,017.69	100.00	1,670,750.88	7.47	20,684,26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2,355,017.69	100.00	1,670,750.88	7.47	20,684,266.8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670,750.88			1,670,750.88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0,141.15			170,141.1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500,609.73			1,500,609.7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500,609.73			1,500,609.73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91,479.68			1,491,479.6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9,130.05			9,130.0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2,355,017.69			22,355,017.6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996,476.83			3,996,476.83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8,358,540.86			18,358,540.8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8,358,540.86			18,358,540.8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18,187,439.81			18,187,439.81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71,101.05			171,101.05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	255,711.40	1,415,039.48			1,670,750.88
合计	255,711.40	1,415,039.48			1,670,750.88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	1,670,750.88		1,670,750.88		170,141.15		1,500,609.73
合计	1,670,750.88		1,670,750.88		170,141.15		1,500,609.73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	1,500,609.73		1,491,479.68		9,130.05
合计	1,500,609.73		1,491,479.68		9,130.05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2,000,000.00
押金	9,350.00	219,300.00	144,300.00
备用金			16,209.70
往来款	161,751.05	18,139,240.86	20,194,507.99
合计	171,101.05	18,358,540.86	22,355,017.6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往来款	161,751.05	1 年以内	94.54	8,087.5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张洁	押金	3,950.00	1年以内 1,650.00,2-3 年 2,300.00	2.31	772.50
南京和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	3,600.00	1年以内	2.10	180.00
长沙藏珑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 公司	押金	1,800.00	1年以内	1.05	90.00
合计		171,101.05		100.00	9,130.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0	1年以内 8,100,646.30,1-2 年 9,899,353.70	98.05	1,394,967.69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 公积金	往来款	138,780.04	1年以内	0.76	6,939.00
苏州丸艺工艺品有限 公司	押金	120,000.00	1年以内 20,000.00,1-2年 20,000.00,,2-3年 50,000.00,3-4年 30,000.00.	0.65	33,000.00
苏州丰高包装制品有 限公司	押金	90,000.00	3-4年 50,000.00, 5年以上 40,000.00	0.49	65,000.00
苏州吴中滨湖市政管 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0.03	250.00
合计		18,353,780.04		99.98	1,500,156.6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 公司	往来款	20,021,234.14	1 年以内	89.56	1,001,061.7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8.95	600,000.0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 公积金	往来款	173,273.85	1 年以内	0.78	8,663.69
苏州丸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2 年	0.22	5,000.00
苏州丰高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	押金	90,000.00	2-3 年 50,000.00, 5 年 以上 40,000.00	0.40	55,000.00
合计		22,334,507.99		99.91	1,669,725.40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661,076.84		52,661,076.84	52,661,076.84		52,661,076.84	52,661,076.84		52,661,076.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12,671.15		5,712,671.15						
合计	58,373,747.99		58,373,747.99	52,661,076.84		52,661,076.84	52,661,076.84		52,661,076.8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佰富林航空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12,661,076.84			12,661,076.84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2,661,076.84			52,661,076.84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佰富林航空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12,661,076.84			12,661,076.84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2,661,076.84			52,661,076.84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佰富林航空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12,661,076.84			12,661,076.84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2,661,076.84			52,661,076.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87,328.85						5,712,671.15	
小计		6,000,000.00		-287,328.85						5,712,671.15	
合计		6,000,000.00		-287,328.85						5,712,671.15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495,939.01	94,753,159.64	140,613,723.40	74,262,431.73	118,078,041.21	70,895,619.60
其他业务	6,939,474.33	367,715.46	8,577,645.96	259,002.97	4,978,240.94	
合计	174,435,413.34	95,120,875.10	149,191,369.36	74,521,434.70	123,056,282.15	70,895,619.6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7,495,939.01	140,613,723.40	118,078,041.21
其中：销售商品	167,495,939.01	140,613,723.40	118,078,041.21
其他业务收入	6,939,474.33	8,577,645.96	4,978,240.94
合计	174,435,413.34	149,191,369.36	123,056,282.1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0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67,495,939.01
其他业务收入	6,939,474.33
合计	174,435,413.3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74,435,413.3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74,435,413.34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 境内销售:

①交付模式

公司在销售商品收入或提供劳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 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

②领用模式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客户向公司发送月度对账单，公司根据月度对账单开票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以每月收到客户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2) 境外销售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主要采用 CIF 价格结算，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2,959.43	5,582.84	414,524.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328.85		
合计	-234,369.42	5,582.84	414,524.74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8,310.48	1,214,678.48	-215,355.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7,092.76	3,161,425.65	1,476,63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736.70	174,182.57	822,378.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46.68	-90,843.24	-40,45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22.63	27,700.60	23,296.27
小计	7,941,394.93	4,487,144.06	2,066,494.74
所得税影响额	-937,691.74	-689,608.01	-352,25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6.07	-112,722.34	-64,745.35
合计	7,004,639.26	3,684,813.71	1,649,494.58

注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收到的税收手续费返还。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53	0.53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1	0.5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0.25	0.2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姓名: 李惠中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0-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2042219741010102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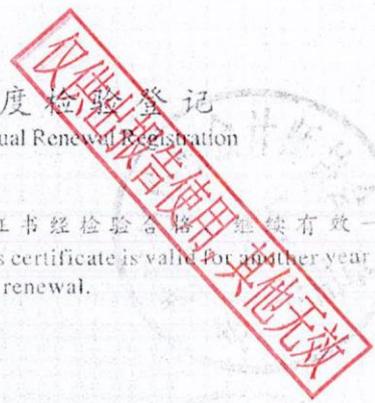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孙峰
Full name
Sex
1978-12-20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306821978122009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01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01 01 01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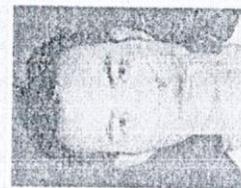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强爱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2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204021987102016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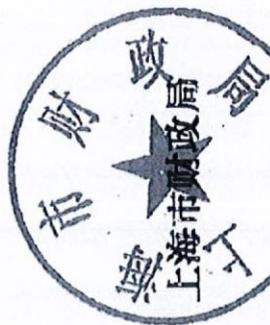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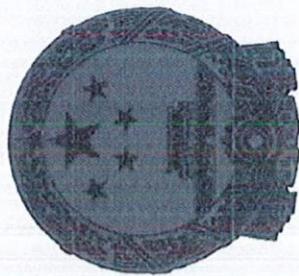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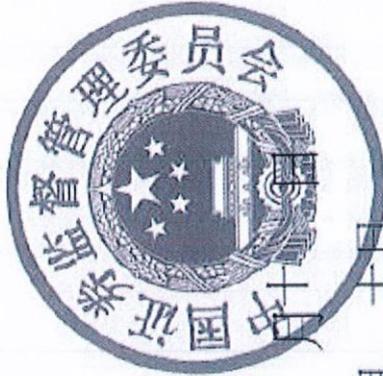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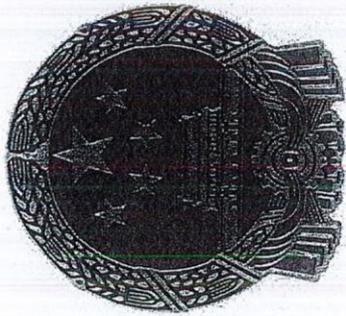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

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此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有效期限：叁年

证书编号：15191100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56 号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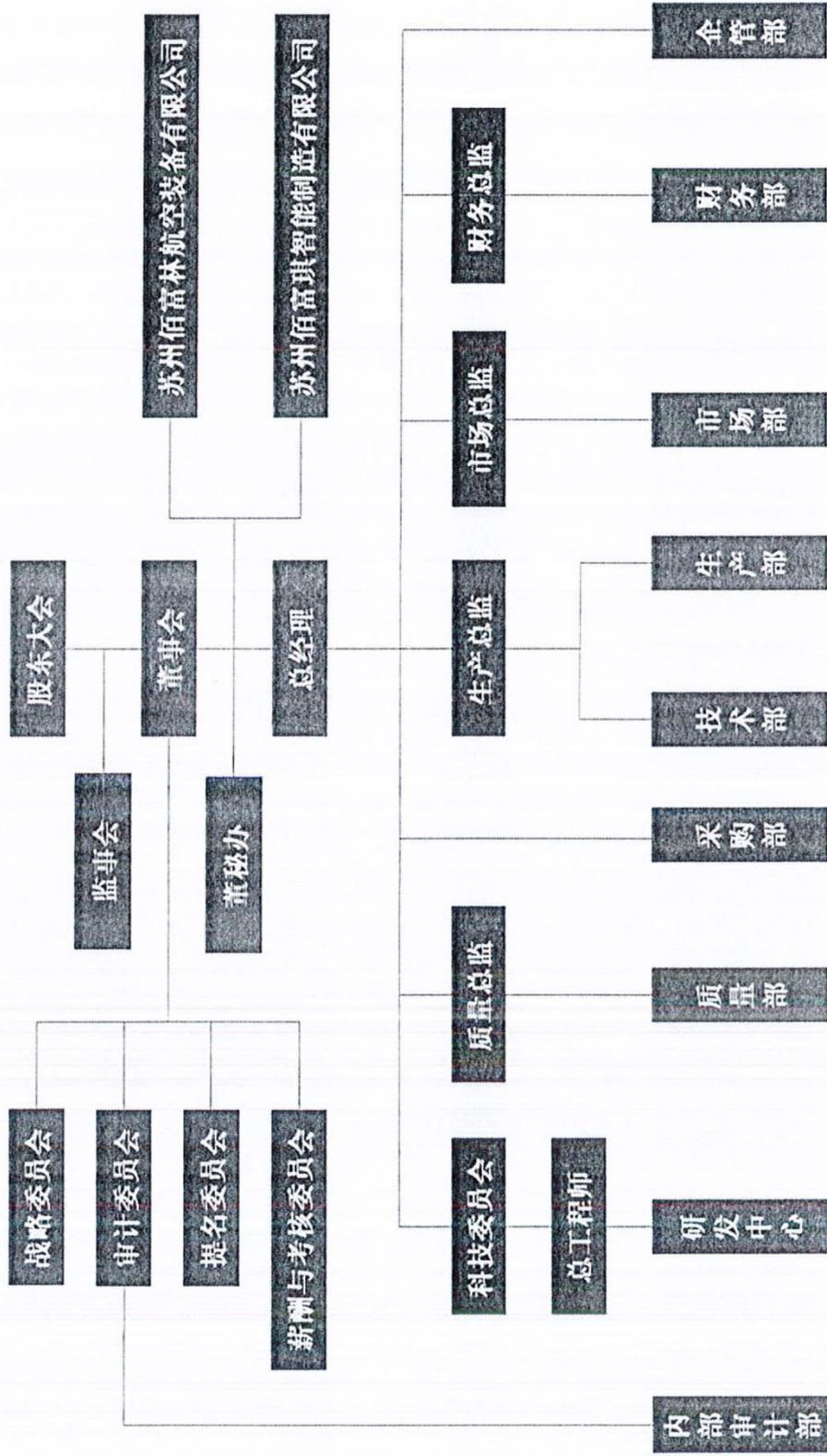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张友志、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在原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91320506551248029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390.00万元，其中：张友志出资4,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21%；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公司）4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7%；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8%；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8%；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8%；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出资3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1%；苏州康睿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3%；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9%；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8%；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9%。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警告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部管理机构，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以为提升客户竞争力而奋斗为企业宗旨,制定了《员工手册》,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理念,追求以质取胜、客户至上、合作共赢以实现共同成长。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为全面实行以劳动合同形式确定劳动关系的现代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工效工资分配改革，通过《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行为准则制度》、《奖惩管理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等，对工资分配管理、员工管理考核、奖惩条例、劳动定员和调配管理、员工培训、员工纪律、社会保险管理以及退休管理等作了较全面的规定，规范了本公司的劳资关系和人事管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以及相关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改制设立、运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当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视，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以保证各项制度的执行，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

（5）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科学管理、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职权及相关关系。公司根据经营活动需要设立了财务部、企管部、市场部、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等部门，进行职责划分，建立了适当层次的报告体系，从而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了整体的控制意识。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各部门相关规章制度，指定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将各种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并针对授权交易建立了适当的制度和程序。

对于销售业务，本公司将销售的授权、货物的发运以及开发票收款等工作分派

给不同的部门，以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财务核算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等方面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企管部，制定了公司《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奖惩管理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等，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方面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2、 风险评估过程

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对银行账户的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制定了《财务核算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从编制项目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的执行及反馈、紧急采购计划的执行、付款计划的编制、款项的支付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对于大宗原辅材料、固定资产及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管理的比质比价采购程序。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基本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和全面预算控制制度，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4、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理规定》，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整个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各个环节，从销售预算和计划；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信息录入和合同管理；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至坏账的核销与审批，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5、公司已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领用、管理、安装、使用、维修、转移、处置、盘点等日常管理的职责和工程项目立项、设计、施工、试运行、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公司在固定资产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6、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7、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8、公司已单设了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了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四、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
- (二)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 (三) 强化预算管理，注意编制的可行性论证，将预算执行时的控制及预算决算后的评价相结合，做到预算决策的科学化。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 /



李惠丰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 九月 二十四日



姓名 Full name 孙立信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01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01 1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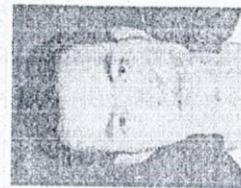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04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强爱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87102018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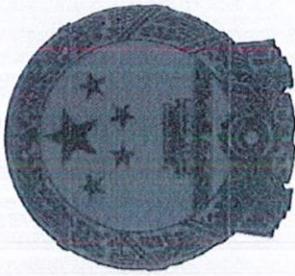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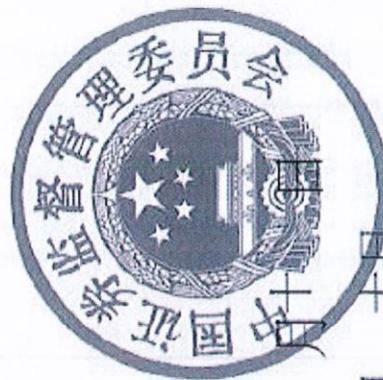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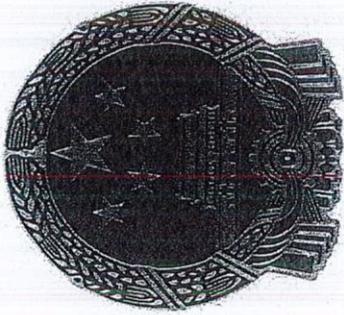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有效期限：叁年

证书编号：15191100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

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此证。



国家科学技术工业局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58 号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8,310.48	1,214,678.48	-215,355.64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7,092.76	3,161,425.65	1,476,633.1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736.70	174,182.57	822,378.6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46.68	-90,843.24	-40,457.6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22.63	27,700.60	23,296.27
(二十二) 所得税的影响额：	-937,691.74	-689,608.01	-352,254.81
(二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税后)：	936.07	-112,722.34	-64,745.35
合计	7,004,639.26	3,684,813.71	1,649,494.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810048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分别为 23,296.27 元、27,700.60 元和 13,822.63 元。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53	0.53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1	0.51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	0.25	0.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01741741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姓 名 Full name 孙 巍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6-12-20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91220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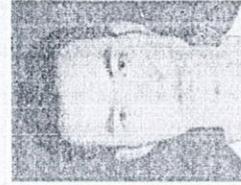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8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强爱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021987102018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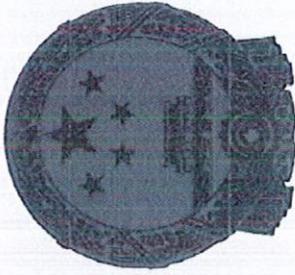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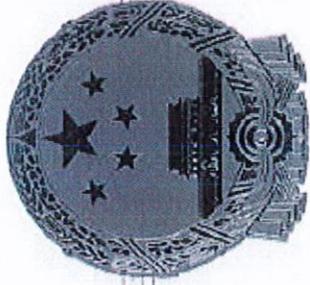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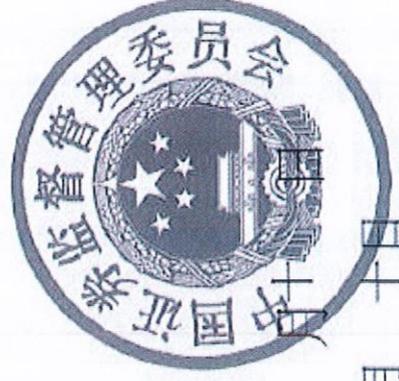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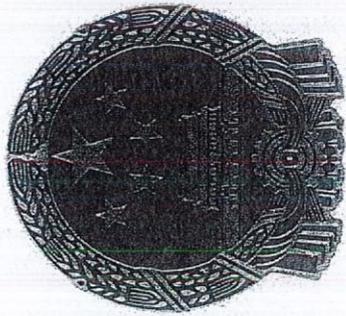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有效期限：叁年

证书编号：15191100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

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此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895号

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董 汉

共印 15 份

